

11-2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單位預算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編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目次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一、預算總說明.....	1~37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39~40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41~65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67~74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一般行政.....	75~77
2.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78~92
3.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學與訓輔輔助.....	93~100
4.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101~108
5. 第一預備金.....	109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110~111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112~113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114~115
(六)人事費彙計表.....	117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118~119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120~121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122~123
(十)補助經費分析表.....	124~137
(十一)捐助經費分析表.....	138~145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及類別表.....	147~155
(十三)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156~157
(十四)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58~163
(十五)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164
(十六)委辦經費分析表.....	166~171
(十七)媒體政策宣導費彙計表.....	172
(十八)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173~209
四、附錄	
(一)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一般性補助款-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總 說 明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壹、現行法定職掌：根據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3 日公布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組織法與規定。

一、機關主要職掌：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學前教育政策、制度之規劃、執行與督導及相關法規之研修。
- (二)高級中學與職業學校一般教育事項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 (三)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一般教育事項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 (四)學前教育一般教育事項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 (五)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事項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 (六)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學前教育階段原住民族及少數族群教育事項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 (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學前教育階段校園安全事項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 (八)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學前教育階段學校衛生事項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 (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一般體育教學事項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 (十)其他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學前教育事項。

二、內部分層業務：

(一)高級中等教育組職掌：

- 1.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高級中等教育之督導及協調。
- 2. 高級中等教育制度之政策規劃及相關法規之研修。
- 3. 所轄高級中等學校行政之管理及督導。
- 4. 高級中等學校校園環境設施、教學設備之規範及督導。
- 5. 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教學、研究、實驗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 6.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實習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 7. 高級中等學校辦理進修教育業務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 8. 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政策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 9. 其他有關高級中等學校教育事項。

(二)國中小教育組職掌：

1.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民中學、國民小學之督導及協調。
2. 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制度之政策規劃及相關法規之研修。
3. 國民中學、國民小學經費之補助及督導。
4. 國民中學、國民小學課程、教學、研究、實驗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5. 國民中學、國民小學辦理國際教育與交流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6. 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7. 其他有關國民中學、國民小學事項。

(三)學前教育組職掌：

1.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學前教育之督導及協調。
2. 學前教育制度之政策規劃及相關法規之研修。
3. 學前教育經費之補助及督導。
4. 學前教育課程綱要之研修及推動。
5. 學前教育機構設施與教學設備之規範及督導。
6. 學前特殊教育之推動及督導。
7. 其他有關學前教育與學前特殊教育事項。

(四)原民特教組職掌：

1.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與少數族群教育、特殊教育之督導及協調。
2.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與少數族群教育及特殊教育之政策規劃及相關法規之研修。
3.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與少數族群教育、特殊教育經費之補助及督導。
4.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及少數族群教育、特殊教育課程、教學、研究與實驗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5.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與少數族群教育、特殊教育學生就學扶助、補助、獎助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6. 所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校行政之管理及督導。
7.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就學鑑定、安置與輔導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8.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無障礙校園環境、特殊教育教學設備、教育輔助器材與支持服務系統建置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9. 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國際教育與交流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10. 其他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與少數族群教育及特殊教育事項。

(五)學務校安組職掌：

1.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學前教育階段學生事務、輔導與校園安全防護之督導及協調。
2.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事務工作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3.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輔導工作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4.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安全中心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5.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全民國防教育、校園安全防護、防災教育、交通安全教育、校外生活輔導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6. 本署、各直轄市政府軍訓單位、高級中等學校之軍訓教官與護理教師人事事務管理之推動及督導。
7. 其他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學前教育階段學生事務、輔導、校園安全事項。

(六)體育衛生組職掌：

1.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衛生、體育與學前教育階段衛生事項之督導及協調。
2.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學前教育階段衛生制度、健康促進之規劃、督導及經費補助。
3.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學前教育階段校園傳染病、慢性病防制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4.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學前教育階段環境衛生、環境保護、學校午餐、校園餐飲營養衛生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5.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一般體育課程、教學、教材研發創新、活動、場地、設施與設備之規劃及考核。
6.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及外聘運動教練因校園性別事件、體罰或霸凌學生，涉及解聘、不續聘、終局停聘或終止契約關係調查程序之督導。
7. 高級中等學校外聘體育性(運動性)社團教練因校園性別事件、體罰或霸

凌學生，涉及終止契約關係調查處理之督導。

8. 其他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衛生、體育及學前教育階段衛生事項。

(七)秘書室職掌：

1. 印信典守及文書、檔案之管理。
2. 出納、財務、營繕、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
3. 媒體公關事務之政策規劃、研擬、執行及管考。
4. 法規案件及法規適用疑義研提法律意見。
5. 不屬其他各組、室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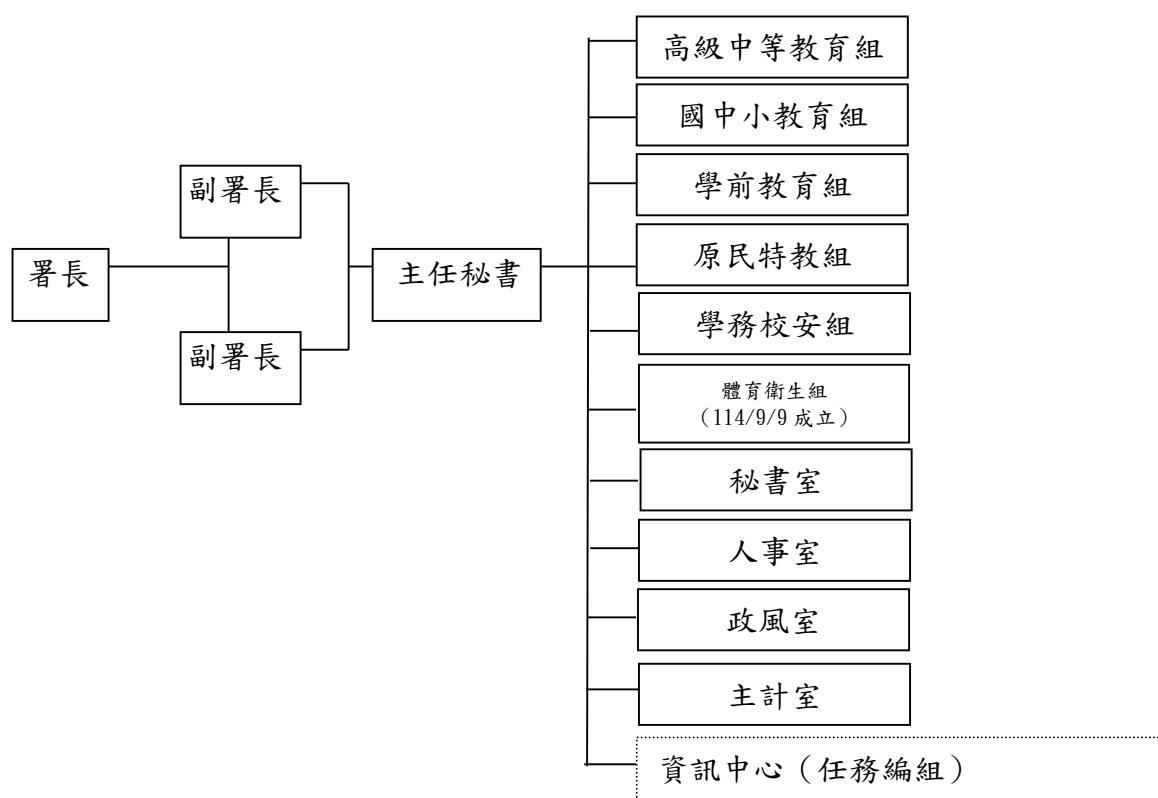
(八)人事室職掌：本署及所轄學校人事事項。

(九)政風室職掌：本署及所轄學校政風事項。

(十)主計室職掌：本署及監督、彙整所轄學校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十一)資訊中心職掌：本署資訊安全、資通系統及其他資訊相關業務。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單位：人

機關名稱	職員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聘用	約僱	合計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233	0	4	3	1	2	5	248

貳、施政目標與重點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主管學前及國民教育事務，以專業及創新精神，開創未來教育新風貌，培養學生具備適應現代生活及面對未來挑戰所需的知識、能力與態度，成為自發、互動、共好的終身學習者。115 年度本署提出「擴展平價教保服務場域，完整支持家庭育兒」、「發展適性國民基本教育，提升學生學習品質」、「落實十二年國教課綱及提供相關配套措施，提升多元適性發展」、「推動雙語教育及國際教育，接軌世界」、「改善偏遠地區及非山非市學校設施設備及整合性補助計畫，建構優質教學及學習環境」、「建構完備特殊教育支持系統，提供學生安心學習環境」、「豐富原住民及新住民子女教育，維護多元族群學習權益」、「營造務實致用的技職教育環境，提供學生逐夢舞臺」、「打造安全舒適的友善校園、健全學生身心發展」及「提供多元就學扶助、維護弱勢學生安心學習權益」等計畫為施政重點。

本署依據行政院 115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核定預算額度，務實推動各項政策並致力妥善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並針對當前政經社會情勢變化及未來世代發展需要，編定 115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及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一）擴展平價教保服務場域，完整支持家庭育兒

1. 落實「0-6 歲國家一起養 2.0」政策，透過擴大公共化及準公共供應量、減輕家長經濟負擔、完善托育時間、優化調整師生比，建立平價、優質和普及的托育服務體系，健全友善成長環境。
2. 健全幼教環境與教保服務品質，強化幼兒學習及發展，逐步調整師生比，減輕教保服務人員負擔，持續培育幼教人才及優化幼教職場，營造優質安全之學前教育環境。
3. 推動公立幼兒園延長照顧服務採定額收費，降低家長所繳費用，減輕家庭負擔，另依幼兒園申請意願，核定加置照顧服務人力，確保公立幼兒園均得開辦服務；並推動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試辦臨時照顧服務，以提供家長臨時照顧幼兒需求之協助措施。

（二）發展適性國民基本教育，提升學生學習品質

1. 為落實國中小教育階段十二年國教課綱之精神與內涵，透過精進教學品質計畫，補助各地方政府健全教師專業發展機制，並透過中央—地方—學校

之三級輔導體系，由中央輔導團辦理相關教師增能研習課程及教師共備社群之方式，與地方輔導團持續精進各領域課程素養導向教學，以提升教師教學效能與促進學生有效學習，並健全各地方政府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之組織及運作；透過活化計畫的支持，學校可自主規劃教師社群或專業成長活動，鼓勵教師主動參與並合作推動教學改進與創新，藉此提升學生的學習動機與成效，強化其自主學習的能力，並促進多元且適性的發展。

2. 為提升國中小校園閱讀風氣，協助各地方政府推動學校閱讀教育，營造正向閱讀學習環境，透過提供長期、穩定經費編列，與各地方政府共同合作穩健協助公立國民中小學充實圖書館（室）藏書量資源，豐富閱讀環境，增進閱讀推展效益，弭平城鄉差距，落實教育資源均等。
3. 充實教育現場教學人力，持續推動偏遠地區國中小合理教師員額配置，鼓勵各地方政府於偏遠地區學校優先聘任專任教師，以降低師資流動率，並增置一般地區教學人力及推動國中小跨校師資合聘制度，以滿足課程規劃需求。
4. 持續依「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規定，辦理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回歸教師員額編制標準作業，協助學校滿足課程教學需求及降低教師教學負擔，以提升學生學習品質。
5. 推動普及化科學教育，結合人工智慧、虛擬實境、元宇宙、機器人、無人機等新興科技及在地特色，每年辦理有趣、互動和實踐導向的競賽活動，促進下世代適應數位科技及人工智慧環境，打造與未來接軌的教育環境，培養學生提出與解決生活情境問題能力。
6. 為保障學生學習權及家長教育選擇權，持續推動實驗教育，以鼓勵教育創新及促進教育多元化發展。
7. 穩健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制度，提供「量足、質優、多元化」之就學機會，實現適性揚才。
8. 持續補助私立學校改善教學設備及校園設施經費，並積極協助私立學校校務正常運作，以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三）落實十二年國教課綱及提供相關配套措施，提升多元適性發展

1. 持續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增能研習，深化教學現場對十二年國教課

網的理解及教學專業知能。

2. 持續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充實、改善教學設施、設備與空間改善，提供學生優質友善的學習環境。
3. 持續運作學群科中心、探究與實作課程推動中心、前導學校及高中職優質化等課程推動專業團隊，透過系統性課程及教學輔導支持體系，推動跨教育階段之縱向連結，提升學校教師教學效能及課程品質。
4. 持續進行課程與教學創新及教案研發，深化實務鏈結與永續發展。

(四)推動雙語教育及國際教育，接軌世界

1. 持續推動中小學國際教育，以「接軌國際、鏈結全球」為願景，協助學校推廣國際教育，達成「培育全球公民、促進教育國際化及拓展全球交流」目標。
2. 透過多元增能活動及充實教學資源等措施，持續提升國內雙語師資質量，再輔以擴大引進外籍英語教學人員，併同推動雙語生活化校園計畫，打造校園英語口說環境，讓學生能在日常生活中自然使用英語；並透過推動運用英語學習、擴增高中雙語實驗班、補助國內外學校締結姊妹校及運用AI 人工智慧持續擴充英語線上學習平臺資源等措施，漸進式提升高中以下學生應用英語之能力，協助學生做好接軌職場與國際之準備。

(五)改善偏遠地區及非山非市學校設施設備及整合性補助計畫，建構優質教學及學習環境

1. 持續辦理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之整體教育計畫，透過行政減量提升效能，支持各校規劃在地多元特色，以實現城鄉教育均衡發展。
2. 補助偏遠地區學校依校本課程需求，規劃學生多元試探活動、自主學習之課程，並可結合校外學習場域進行戶外教育課程。
3. 訂定教學訪問教師計畫，挹注偏鄉教育資源，提供一般地區學校優秀教師發揮教學專長至偏遠地區學校服務機會，協助並陪伴偏遠地區學校教師進行經驗傳承與教育創新。
4. 配置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宿舍編制外生活輔導人員，改善宿舍環境及管理措施，提升學生住宿品質。

(六)建構完備特殊教育支持系統，提供學生安心學習環境

1. 持續與地方政府合作推動國民及學前特殊教育，強化特殊教育專業人力及身心障礙學生支援並健全無障礙校園環境設施，提供身心障礙學生良好學習環境與生活照顧。
2. 辦理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適性輔導安置，確保學生適性教育機會。
3. 強化本署特殊教育輔導團，落實服務群科技能領域相關教材教案推廣研發，建構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為核心之特殊教育課程及教學輔導體系，提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特教人員教學及輔導效能。
4. 完善特殊教育學校性平防治、性平處理機制及避免不當管教事件發生，營造安全友善的學習環境。
5. 推動資優教育優質發展，建構全方位資優教育支持系統，深化各類資優人才之培育。

(七)豐富原住民及新住民子女教育，維護多元族群學習權益

1. 補助各縣市原住民教育資源中心經費，以「認識微歧視樣態」、「族群友善」及「認識多元差異」為課程主軸，辦理教師增能講習，強化教師知能；另配合「友善校園計畫」協助縣市辦理以「認識微歧視樣態」、「族群友善」及「認識多元差異」為主體之專業知能研習或工作坊，將課程融入教材或資源並辦理特色主題教學活動。
2. 持續精進及強化原住民族課程發展協作中心，推動原住民族實驗教育，開設族語課程，建構多元友善校園環境，並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學生就學費用，維護原住民族學生教育權益。
3. 持續辦理原住民族學生教學輔導精進計畫，建構友善學習環境及輔導適性發展。
4. 深化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學生青年領袖研習營及科學人才培訓計畫，培養具宏觀願景的原住民青年領袖及科技人才。
5. 推動新住民子女教育實施計畫，補助地方政府新住民子女教育行政人力，並建置新住民子女跨國轉銜學習支持系統與服務，以提升學生自我認同、生活適應及學習能力。
6. 成立地方新住民語文課程與教學輔導團，並培訓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推動

十二年國教課綱新住民語文實體課程及遠距直播課程。

7. 推動新住民子女國際交流，協助學生開啟國際理解的視野，增進跨文化溝通與行動能力，並發揚語言及文化優勢，提升國家競爭力。

(八)營造務實致用的技職教育環境，提供學生逐夢舞臺

1. 持續落實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及落實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強化建教監督機制，保障學生權益。
2. 鼓勵高級中等學校辦理「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2.0」，透過彈性學制與客製化課程，落實產業人才共育目標，兼顧學生就學就業需求。
3. 充實高級中等學校教學及實習設備，增進學生實作能力。
4. 鼓勵學校依其群、科特色或配合產業發展需要，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及推動教師赴產業研習或研究，結合理論與實務，深化技職教育之實務教學。
5. 持續補助並鼓勵學生至業界進行校外實習，強化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職場之實際體驗，以增進其實務知能並與業界連結。
6. 為提升學生職場競爭力，鼓勵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參與技藝競賽並輔導學生考取專業證照。

(九)打造安全舒適的友善校園、健全學生身心發展

1. 改善優化校園廁所整體安全性、通風及採光，融入學校特色及搭配美感教育進行校園環境再造，並推動設置性別友善廁所，提供更多元友善的如廁環境。
2. 為提高教師至偏鄉任教意願，達到穩定偏鄉學校師資，持續改善偏遠地區及非山非市學校國民中小學宿舍環境與居住品質，以維護學生學習品質與效能。
3. 強化校園餐飲衛生安全三級管理機制，並推動中央廚房聯合供餐，提升偏鄉學校午餐品質。
4. 強化「教育部校園食材登錄平臺」功能，以資訊化取代人工作業，減輕午餐行政工作負擔，落實食材安全把關。
5. 積極建構健康促進學校六大範疇，奠定國民健康基礎；落實執行校園傳染病防治工作，提供師生健康安全之學習環境；友善提供多元生理用品，提升性別意識。

6. 強化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功能，並督導學校落實校園性別事件防治工作，建置安全無歧視之學習環境。
7. 持續推動友善校園教育宣導措施，強化學校教職人員生命、品德、人權、法治、性別平等教育等教學知能，並培養學生具備現代公民素養；補助地方政府及教育部主管學校辦理性平、防制校園霸凌、健全學校三級輔導機制及管教衝突防制宣導等相關業務，另加強相關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等，以營造安全正向的校園環境。
8. 依據「學生輔導法」第 10 條及第 22 條，持續推動學校輔導教師增補作業，以跨網路合作策略及強化學校系統整合連結，促進學生身心發展。
9. 「學生輔導法」於 113 年 12 月 18 日修正，依據「學生輔導法」授權於 114 年 6 月 17 日訂定發布「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設置辦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學生輔導工作分工合作辦法」，完善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制度，並建立學生輔導工作分工合作方式。
10. 與衛生福利部合作，請衛生福利部協助盤點兒童青少年精神醫療資源提供教育部運用，並針對由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轉介精神醫療之個案研議建立綠色通道機制，如開設特別（友善）門診、增加掛號名額、就偏鄉或離島提供視訊診療等。
11. 提倡心理健康教育，促進學生自我覺察、自我照顧與正向看待心理健康支持相關資源，高級中等學校（含進修部）於 113 學年度起實施「身心調適假」，以利學生於輕微心理不適時可以調整自己的心情，平衡身心狀況。
12. 教育部於 114 年 2 月 19 日臺教學(一)字第 1142800594 號函頒布「幸福教育、健康臺灣 幸福學校、師生共好：教育部社會情緒學習中長程計畫第一期五年計畫」，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配合推動，將「社會情緒學習」概念融入或結合學校願景、各領域課程，透過團體活動、班級經營、優化學校與班級環境等共同推展。
13. 落實「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三期」，持續與警政、法務等單位聯繫合作，加強健康促進之宣導及環境預防措施，並積極投入輔導資源，營造健康、無毒品的校園環境。

(十)提供多元就學扶助、維護弱勢學生安心學習權益

1. 為落實義務教育精神，確保經濟弱勢學生之就學權益，持續辦理「夜光天

使點燈專案計畫」，針對低收入、單親、失親、隔代教養等經濟弱勢家庭之國小學童，其下課後確實無人予以照顧者，延伸課後照顧至夜間。

2. 推動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透過篩選測驗篩選出學習低成就學生，取得家長同意後，學校安排入班受輔，由學習扶助教師依據個別學生科技化評量系統之測驗結果報告，針對學生學習弱點，及早即時提供其所需學習扶助資源，協助學生完成國語文、數學及英語文等基礎學科學習扶助基本學習內容之學力奠基。同時鼓勵教師改變教學模式，提供學生多元適性及差異化之教學，以增加學生學習發展之機會。
3. 精進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與評量，激發學生多元潛能，培養學生核心素養，促進學生適性發展。
4. 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全面免學費方案」，落實教育平權，減輕學生家長經濟負擔。

(十一) 推動精進體育教學、優化校園運動環境

1. 提升教師體育教學專業能力，促進教學內容多元化與適性化發展，進而全面提升學生在體育課程中的參與度與學習品質。
2. 持續辦理體育教師增能研習與教學專業交流活動，協助教師掌握最新教育趨勢與教學工具，建構支持教師持續專業成長與創新教學的優質環境，強化教學現場的實務能量。
3. 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修繕操場、球場等運動設施，並依實際需求進行設施設備優化與安全改善，提升整體校園運動空間的功能性與友善性。
4. 補助學校充實體育教學所需之運動器材與設備，提升教學與活動支援能量，確保學生於課程與活動中均能安全、適切使用器材，強化運動學習成效與品質。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國民教育行政及督導	一、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 2.0—2至6歲（未滿） 幼兒教育與照顧政策	一、配合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 2.0，藉由擴大公共化及準公共供 應量、減輕家長經濟負擔、完善 托育時間、優化調整師生比等支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持措施，落實「0-6 歲國家一起養 2.0」政策，建立平價、優質和普及的托育服務體系，健全友善成長環境。 二、擴大公共化及準公共供應量：持續協助地方政府於公共化供應量不足地區增加就學名額，並加速增設 2 歲專班；輔以準公共機制，增加家長選擇平價教保服務場域之機會，保障幼兒就學權益。 三、減輕家長經濟負擔：持續推動平價教保政策，子女就讀公立者，第 1 胎每月不超過 1,000 元，就讀非營利不超過 2,000 元，就讀準公共不超過 3,000 元，第 2 胎以上再優惠，低收及中低收入家庭子女「免費」就學；另針對家長自己照顧或就讀一般私立幼兒園者，每月發給家長育兒津貼就學補助，第 1 胎每月 5,000 元，第 2 胎每月 6,000 元，第 3 胎以上每月 7,000 元。 四、完善托育時間：支持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自 113 年寒假起採定額收費，提供完整教保服務，減輕家長負擔，支持家庭育兒。另鼓勵公共化幼兒園試辦臨時照顧服務，自 113 年 8 月起，擇定公共化幼兒園優先試辦，提供家長臨時照顧幼兒之協助措施。 五、優化調整師生比：減輕教保服務人員負擔，提升幼兒教保服務品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質，秉持「不影響家長選擇平價教保服務機會」之原則，以降低幼兒園班級學生人數，且師生比達 1：12 為最終目標。其中公共化及準公共幼兒園以 3 學年為期程，公共化幼兒園自 112 學年度起先行辦理、準公共幼兒園以 113 學年度為整備年，自 114 學年度起逐步調整，預計於 115 學年度達成師生比 1:12。
	二、辦理國民中學生涯發展及技藝教育	一、補助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經費(包含學生赴產業參訪或社區高級中等學校進行專業群科參訪及試探、辦理生涯發展教育及技藝教育宣導研習等經費)。 二、補助生涯發展教育 5 種生涯手冊之編修印製，記錄學生生涯發展歷程：提供全體國中七年級新生「生涯發展紀錄手冊」，製作「國民中學學生生涯檔案」，透過自我探索、心理測驗、職業試探、性向、興趣、能力等紀錄，於九年級時統整完成「生涯發展規劃書」，俾提供未來自我發展方向之參據。 三、建立全國生涯發展教育輔導訪視人才資料庫，培訓及提升相關人員之專業知能。
	三、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	一、補助各地方政府、法務部矯正署及大學等辦理學習扶助。 二、透過篩選測驗篩選出學習低成就學生，取得家長同意後，學校安排入班受輔，由學習扶助教師依據個別學生科技化評量系統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之測驗結果報告，針對學生學習弱點，即早即時提供其所需學習扶助資源，協助學生完成國語文、數學及英語文等基礎學科學習扶助基本學習內容之學力奠基。 三、學校可於正式課程或課餘時間實施，以抽離原班方式分科開班，並得採小班、協同、跨年級等方式辦理學習扶助。
	四、充實國民中小學圖書館圖書	為提升國中小校園閱讀風氣，協助各地方政府推動學校閱讀教育，營造正向閱讀學習環境，透過提供長期、穩定經費編列，與各地方政府共同合作穩健協助公立國民中小學充實圖書館(室)藏書量資源，豐富閱讀環境，增進閱讀推展效益，弭平城鄉差距，落實教育資源均等。
	五、推動公立國民中小學老舊廁所整修工程	一、為提供校園師生安全舒適及健康優質之如廁環境，持續協助學校改善老舊廁所。 二、本計畫推動理念，除了改善廁所環境及設備，打造師生乾淨舒適、通風好、採光佳及省水節能之如廁場所，更期待在設計過程中，融入在地文化特色，營造美學涵養，另亦導入性別友善概念，增設性別友善廁所。
	六、補助改善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宿舍	一、辦理補助偏鄉學校宿舍興建、整建、修繕及購置設備等項目，以提高教師至偏遠學校任教意願，達到穩定偏鄉學校師資。 二、補助對象為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之偏遠地區國中小(含極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偏、特偏、偏遠)、原住民重點學校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有文化不利、生活不便或經濟不佳之特殊情形學校。
	七、增置教師以推動國小合理教師員額	一、為平衡教師授課節數與學生學習節數，一般地區公立國小依學校規模補助增置編制外代理教師。 二、依據員額編制準則，偏遠地區學生 31 人以上之公立學校，其教師員額編制依教師授課節數及滿足學生學習節數定之，爰補助各校達成合理員額編制所需之教師數。
	八、推動增置國中專長教師員額	一、偏遠地區公立國中，全校學生數達 31 人以上者，教師員額編制應依教師授課節數及滿足學生學習節數定之，爰補助各校達成合理員額編制所需之教師數。 二、一般地區公立國中，全校普通班總班級數為 36 班以下者（含分校分班），補助增置編制外代理教師 1 名，並優先補足各學習領域缺乏之專長師資，以落實專長授課。 三、為落實專長授課，應依教學需要，優先落實數校合聘教師之制度。
	九、發揮優勢適性揚才策略方案（教育部新住民教育揚才計畫）	一、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推動學校開設新住民語文課程。 二、辦理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增能培訓及專業社群。 三、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實施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及新住民語文樂學活動。 四、辦理新住民子女跨國銜轉支持與服務及新住民子女華語扶助課程。 五、辦理多元文化議題融入課程及活動。 六、辦理新住民子女國際交流。 七、辦理新住民子女職業精進訓練及國際職場體驗活動。 八、補助地方政府新住民子女教育業務行政人力。 九、結合民間團體辦理推動語言文化學習活動。
	十、推動原住民族教育發展計畫	一、發展原住民族實驗教育。 二、發展族語文教材、課程並推動地方聘用族語專職老師。 三、推廣都會區原住民族教育特色課程及文化課程體驗營。 四、補助地方設立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推展原住民族教育。 五、發展原住民族科學教育及培育原住民科學人才。 六、改善原住民重點學校之校園環境。 七、補助地方政府、民間團體辦理族語、文化活動。 八、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族親職教育暨多元文化知能研習。 九、提供原住民學生多元適性發展並強化高級中等學校發展原住民技職教育。 十、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學生就學費用。
	十一、推動國際教育政策與	一、推動國際教育政策與中程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行動方案	二、規劃及補助地方政府成立國際教育中心。 三、辦理國際教育講師、教育行政人員、教師及校長之國際教育培力及增能。 四、規劃及辦理國際教育補助計畫，包括國際教育教師共備社群、國際教育課程、國際交流及學校國際化。
二、中等教育	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多元入學制度	一、辦理國中畢業生適性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之講師培訓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宣導說明會，發送適性入學宣導手冊。 二、賡續補助各就學區成立免試入學委員會，承辦區內免試入學報名、分發相關事宜。 三、賡續補助各招生學校辦理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提供學生多元選擇的機會。
	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體系方案	一、持續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目標，蒐集教學現場之回饋意見，精進相關推動配套措施。 二、課程計畫填報及相關配套。 三、提升師生 AI、AR/VR、IoT 與元宇宙等新興科技教育認知及應用能力，辦理教師增能及推廣活動。 四、推動新興科技產業、半導體等課程。
	三、高級中等學校優質化均質化輔助方案	為達到高級中等學校優質化、就學區均質化之目標，持續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優質化輔助方案」及「高級中等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等相關方案，以期創造公平、優質及均等之高級中等教育，使處處都有獲得學生及家長認同之「多元」、「特色」、「專業」優質高級中等學校。
三、中等教育管理	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方案	為落實教育平權及減輕學生家長經濟負擔，持續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全面免學費方案」，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除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重讀及辦理單獨招生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所招收之學生以外，均免納學費。
四、學生事務與輔導	一、推動國民教育階段中途輟學學生輔導及復學工作	一、督導地方政府推動多元教育輔導措施（含慈輝班及資源式與合作式中途班）、協助中途輟學學生復學輔導及依法協助地方政府設置中途班業務，含補助所需人事費、業務費及設備費。 二、補助各多元教育輔導措施教學設備改善。 三、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中輟輔導（含高關懷課程、專業人員協助）及與民間團體合作追蹤協尋。 四、辦理全國中途輟學學生輔導行政運作、通報、人員培訓與諮詢。 五、補助高級中等學校中途離校學生穩定就學措施，協助學校辦理中途離校學生穩定就學之多元彈性課程及輔導諮商等鐘點費。 六、辦理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中途離校學生採中介教育措施，結合民間團體協助中途離校學生就學、職涯探索、就業力培訓、輔導關懷及實用技能證照培訓。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二、增置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輔導人力	一、補助地方政府及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增置輔導人力，推動學生輔導工作，健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三級輔導機制，並提供學生心理評估、輔導諮商及資源轉介服務，健全輔導實務工作。 二、補助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運作經費，推動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落實整合專業輔導人力，以完善跨專業合作服務模式。 三、落實學生輔導工作推行，包含個別諮商、團體輔導、家長、教師及學生諮詢、輔導知能宣導及危機協處等。 四、督導考評地方政府及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專任輔導人力配置及運用情形。 五、統整並督導各縣市政府三級輔導工作之推動。
	三、辦理性平、霸凌防制、正向管教業務及學務輔導工作教師減授課節數	補助地方政府及教育部主管學校辦理性平、霸凌及管教衝突防制宣導及案件處理等相關業務所需經費。
五、特殊教育推展	加強地方政府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特殊教育	一、補助地方政府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及辦理特殊教育政策相關經費。 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相關支持服務，如：加強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及就學輔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導委員會功能、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特殊教育服務、提供無法自行上下學之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等。 三、補助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教巡迴輔導及教師、專業人員與家長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 四、補助地方政府汰舊換新身心障礙學生上下學交通車及改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無障礙環境相關設施設備。 五、補助地方政府提升學前鑑定評估量能、辦理學前身心障礙幼兒教育補助、新設學前特教班開班費用、教保服務人員及學前特教教師專業知能研習、強化學前融合教育支持等相關經費。 六、補助直轄市政府所轄特殊教育學校、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班設備及經常性經費。 七、補助地方政府精進特殊教育評估人員配套措施經費。 八、鼓勵地方政府調整資源班師生比。 九、補助地方政府特教班設施設備經費。
六、學校體育及衛生之推展	一、學校體育之推展	一、推動體育課程教學優質化為增進教師對體育課程規劃及教學能力，辦理師資增能工作坊。 二、整備學校運動場地設備器材 (一)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修整運動場地、改善操場及周邊運動環境。 (二)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改善運動設備器材。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二、友善提供多元生理用品	補助地方政府及教育部主管學校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友善提供多元生理用品推動方案及措施計畫等相關經費，採定點取用及不利處境學生個人發放等方式辦理，以友善校園妥善照顧學生。
	三、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飲食教育及食農教育工作	一、補助地方政府成立學校午餐輔導團，補助項目包含人事費及業務費，協助學校落實午餐各項重要政策。 二、辦理飲食教育及食農教育相關研習，以協助地方政府學校午餐輔導團人員專業成長。 三、辦理精進教師、營養師健康飲食教育及食農教育之專業知能，提升相關教學及營養諮詢、指導之品質。 四、辦理提升學校教師、營養師、廚勤人員等之學校午餐相關知能，促進學校供餐安全衛生，提升學校午餐供應品質。 五、推動學校午餐、健康飲食教育及食農教育等相關教學資源，支援學校相關教學發展。

參、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3）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國民教育行政及督導	一、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2至6歲(未滿)幼兒教育與照顧政策	一、增加平價教保量能：透過公共化及準公共政策之推動，合計提供約 50.9 萬個平價就學名額，較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施行前，為幼兒家長增加逾 32.6 萬個平價就學機會。 二、平價教保政策實質減輕育兒家庭負擔，有助於提升幼兒及早就學機會，113 學年度之 2 歲入園率達 55.3%(較 105 年提高 40.6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3 歲至入國小前入園率達 91.5%(較 105 年提高 16.6%)。 三、發放 2 至未滿 5 歲幼兒育兒津貼及 5 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就學補助，減輕家長育兒負擔：113 學年度(截至 113 年 12 月)受益人數累計 36.2 萬名(含就學補助 6.6 萬名)，並持續受理中。 四、113 年寒假期間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之開辦率 88.3%，參加人數 4 萬 2,485 人；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辦率 92.4%，參加人數 4 萬 6,143 人；113 年暑假開辦率 93.8%，參加人數 6 萬 6,840 人；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辦率達 95.3%，參加人數 4 萬 6,985。113 學年度公共化幼兒園試辦臨時照顧服務，計 10 縣市 54 園試辦。 五、公共化幼兒園於 113 學年度達成師生比 1:12 約佔 86%。
	二、辦理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	一、補助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經費(包含學生赴產業參訪或社區高級中等學校進行專業群科參訪及試探)。 二、補助辦理生涯發展教育及技藝教育宣導研習、技藝教育專案編班、技藝教育競賽及成果發表活動與技藝教育充實改善教學設備等經費。 三、建立全國生涯發展教育輔導訪視人才資料庫，培訓及提升相關人員之專業知能，並協助縣市落實推動生涯發展教育。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四、修訂生涯發展教育各類手冊內容，扣緊生涯發展教育核心。 五、刻正發展國中小生涯發展教育課程模組，提供教師於教授生涯發展教育課程時，可參考之補充教材與教學資源。
	三、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	一、學習扶助開班校數：國小 2,518 所，國中 813 所，合計 3,331 所。 二、學習扶助開班班級數：國小 4 萬 5,812 班，國中 1 萬 4,695 班，合計 6 萬 507 班。 三、學習扶助受輔學生人數：國小 16 萬 546 人，國中 5 萬 8,283 人，合計 21 萬 8,829 人。 四、學習扶助受輔學生人次：國小 31 萬 6,707 人次，國中 11 萬 1,831 人次，合計 42 萬 8,538 人次。
	四、充實國民中小學圖書館圖書	截至 113 年 12 月底已核定補助公立國民中小學計 3,426 校。
	五、推動公立國民中小學老舊廁所整修工程	為提供校園師生安全舒適及健康優質之學習環境，協助改善公立國民中小學老舊廁所，113 年已核定地方政府 194 棟老舊廁所改善工程之整體工程經費（含規劃設計費）。
	六、補助改善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宿舍	協助歷年已核定尚未完工之宿舍興建工程計畫計 13 校。
	七、增置教師以推動國小合理教師員額	113 年度持續辦理一般及偏遠地區公立國小達到教師合理員額計畫，以改善學校教學人力不足，減輕校內教師教學負擔。
	八、推動增置國中專長教師員額	113 年持續透由補助一般地區公立國中推動增置國中專長教師計畫，改善學校教學人力不足之情形；另針對偏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遠地區公立國中持續協助推動合理教師員額，補足學校師資人力。
	九、發揮優勢適性揚才策略方案（教育部新住民教育揚才計畫）	一、據十二年國教課綱，推動學校開設新住民語文課程：113 學年度國小 1,317 校，開設 8,880 班，1 萬 814 人；國中 211 校，開設 473 班，1,256 人。 二、113 年度核定補助高級中等學校 8 校辦理新住民子女國際交流活動（校際交流及視訊）。 三、113 年 12 月補助辦理新住民子女國際職場體驗活動，計錄取 16 校 36 名新住民子女學生。 四、培訓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截至 113 年 12 月底已通過教學資格評量者共計 4,114 人。 五、辦理國民中小學新住民子女教育實施計畫：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要點」，辦理教師新住民多元文化研習、新住民多元文化活動、編印、購置或研發多元文化教材、實施諮詢輔導方案及親職教育研習，截至 113 年 12 月底計 21 縣市申請，共 927 件申請案，約 11 萬 6,606 人次受惠。 六、補助推動新住民語文樂學活動及跨國銜轉支持與服務： （一）辦理新住民語文樂學活動，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核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計 108 所學校、123 班。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補助學校辦理新住民子女「華語扶助課程」，對曾在國外居住數年後返國就學，但缺乏基礎華語表達溝通能力之新住民子女，由學校聘請教師對學生進行華語補救課程，必要時得聘請通譯助理人員提供師生間溝通時之即時翻譯，協助其語言學習。截至113年12月底計507人受益。
	十、推動原住民族教育發展計畫	一、成立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學校計44校；部分班級原住民族實驗教育計16校。 二、族語文教育： (一)賡續辦理十二年國教課程原住民族語教材42語(外加東部都達語)第1至12階印製及配送計畫。 (二)核定各地方政府所屬國民中小學開設族語課程計1萬3,369班次、3萬9,087人次學生修課；並核定高級中等學校開設原住民族語文課程，計269校開設，4,023人次選修。 (三)113學年度16個縣市政府核定278名專職族語老師。 三、辦理推廣都會區原住民族教育特色課程46場次，文化課程體驗營計3場次。 四、113學年度補助各地方政府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經費，並由本署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各自分攤50%。 五、113學年度辦理之「十二年國教原住民族文化科學模組製作研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習班」，業已辦理 8 梯次、培訓 223 名教師，累積 977 個教學模組。 六、核定 21 所原住民重點學校之校園環境及提升學生之學習品質計畫。 七、補助地方政府、民間團體辦理族語、文化活動，計 11 案。 八、補助 5 所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原住民族親職教育暨多元文化活動。 九、113 學年度補助 3 校辦理原住民藝能班。 十、113 年補助原住民族學生助學金計 5,384 人次，補助原住民族學生住宿及伙食費計 2 萬 8,661 人次。
	十一、推動國際教育政策與行動方案	一、教育部中小學國際教育中程發展計畫自 112 學年度起施行，並修正本署補助推動國際教育經費作業要點，自 113 年 1 月起成立 21 個國際教育中心。 二、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試辦國際教育教師共備社群，共 27 校獲得補助。於 113 年 5 月 30 日辦理成果發表及分享會，並編纂《社群領導人運作手冊》。 三、協助學校發展國際教育課程與教學：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國際教育教師共備社群、國際教育課程、國際交流及學校國際化。
二、中等教育	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多元入學制度	一、113 學年度辦理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計 130 校提供 1 萬 5,641 個招生名額。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113 學年度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計有 91 所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提供 8,064 個名額；考試分發則有 6 所學校辦理，提供 198 個名額。
	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體系方案	完成 11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中 322 所、技術型高中 235 所、綜合型高中 48 所）課程計畫備查。
	三、高級中等學校優質化均質化輔助方案	持續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優質化輔助方案」及「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等相關方案，113 學年度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核定補助 258 校、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核定補助 194 校、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核定補助 277 校。
三、中等教育管理	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方案	為落實教育平權及減輕學生家長經濟負擔，自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高級中等學校全面免學費，截至 113 年 12 月底總受益人數達 88 萬 170 人次。
四、學生事務與輔導	一、推動國民教育階段中輟生輔導及復學工作	一、辦理中途輟學輔導適性課程（高關懷課程及彈性輔導課程）及與民間團體合作追蹤協尋工作，113 學年度計補助地方政府 2,034 校辦理。 二、辦理全國中途輟學學生輔導行政運作業務、通報作業研習及人員培訓與諮商會議，113 學年度共計辦理 76 場次。 三、辦理多元型態中介教育輔導措施，113 學年度計補助地方政府 64 校辦理。
	二、增置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一、國民小學專任輔導教師實置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專任輔導人力	1,666 人，國民中學實置 1,652 人，合計 3,318 人。 二、各地方政府專業輔導人員實置 656 人。
	三、辦理性平、霸凌防制、正向管教業務及學務輔導工作教師減授課節數及友善提供多元生理用品	一、因應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正公布，為使各地方政府及各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順利推動相關業務，於 113 年 4 月 17 日函發「補助地方政府及各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務輔導工作所需人力及業務經費計畫」，補助各地方政府及教育部所轄學校相關業務推展及事件調查等所需經費，以減緩經費壓力並提升事件處理效能，並落實辦理增能研習，預防事件發生。 二、截至 113 年 12 月底計有 21 縣市申請補助；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計有 171 校申請補助。 三、補助地方政府及教育部主管學校辦理性平、霸凌及管教衝突防制宣導及案件處理等相關業務所需經費。 四、持續推動「友善提供多元生理用品及推動月經平權計畫」，計補助 22 個地方政府及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227 所，落實友善關懷、促進月經平權，營造性別友善之校園環境。
	四、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飲食教育及食農教育工作	一、為完備學校午餐輔導體系，提升學校午餐品質及健康飲食教育政策推動，本署補助地方政府成立地方政府午餐輔導團，並透過學校午餐中央輔導團辦理學校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午餐相關人員增能培訓 6 場、中央與地方輔導團聯繫會議 2 場。 二、建構大新竹地區食農教育示範學校及區域支持網絡，深化食農教育之推動，113 年已辦理 16 場示範學校訪談交流會議，6 場社區大學訪談交流會議，4 場教師增能研習，6 場主題座談。 三、本署 113 年於「教育部校園食材登錄平臺」上架理論及實務導向兼具之六大主題課程，共計 6 堂課(8 小時)。
五、特殊教育推展	加強地方政府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特殊教育	一、依特教中心人力資源統合各項條件擬訂進用計畫(包括特教中心人力之人數、進用人員之資格、甄選與考核方式及其他地方政府依需求訂定之事項)。 二、截至 113 年 12 月底計補助 22 縣市交通費，並補助 15 縣市汰換 44 輛無障礙交通車。 三、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相關支持服務，如加強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及就學輔導委員會功能、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特殊教育服務。 四、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教巡迴輔導及教師、專業人員與家長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及資優專業知能研習。 五、113 學年度業核定補助各地方政府新設幼兒園學前特教班(含巡輔班)計 71 班，成立學前特殊教育服務據點共 30 處，提供家長特教諮詢及講座活動，達到及早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介入之教育成效；另補助辦理學前特教專業知能研習課程共計 393 場次，並鼓勵教保服務人員自主組成專業社群計 78 個，參與融合教育相關輔導計 37 園，透過多元方式提升教保服務人員專業知能，建構友善之融合環境。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國民教育行政及督導	一、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2 至 6 歲（未滿）幼兒教育與照顧政策	一、增加平價教保量能：透過公共化及準公共政策之推動，合計提供約 50.9 萬個平價就學名額，較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施行前，為幼兒家長增加逾 32.6 萬個平價就學機會。 二、平價教保政策實質減輕育兒家庭負擔，有助於提升幼兒及早就學機會，113 學年度之 2 歲入園率達 55.3%(較 105 年提高 40.6%)，3 歲至入國小前入園率達 91.5%(較 105 年提高 16.6%)。 三、發放 2 至未滿 5 歲幼兒育兒津貼及 5 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就學補助，減輕家長育兒負擔：113 學年度(截至 114 年 6 月)受益人數累計 43 萬名(含就學補助 6.7 萬名)，並持續受理中。 四、114 年寒假期間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之開辦率 94.3%，參加人數 5 萬 3,558 人；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辦率 95.3%，參加人數 4 萬 8,514 人。114 學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年度公共化幼兒園試辦臨時照顧服務，刻正受理各地方政府申請。 五、公共化幼兒園於 113 學年度達成師生比 1:12 約佔 86%。
	二、辦理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	一、補助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經費(包含學生赴產業參訪或社區高級中等學校進行專業群科參訪及試探)。 二、補助辦理生涯發展教育及技藝教育宣導研習、技藝教育專案編班、技藝教育競賽及成果發表活動與技藝教育充實改善教學設備等經費。 三、建立全國生涯發展教育輔導訪視人才資料庫，培訓及提升相關人員之專業知能，並協助縣市落實推動生涯發展教育。 四、修訂生涯發展教育各類手冊內容，扣緊生涯發展教育核心。 五、刻正發展國中小生涯發展教育課程模組，提供教師於教授生涯發展教育課程時，可參考之補充教材與教學資源。
	三、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	一、學習扶助開班校數：國小 2,479 所，國中 795 所，合計 3,274 所。 二、學習扶助開班班級數：國小 2 萬 272 班，國中 6,806 班，合計 2 萬 7,078 班。 三、學習扶助受輔學生人數：國小 9 萬 8,068 人，國中 3 萬 4,249 人，合計 13 萬 2,317 人。 四、學習扶助受輔學生人次：國小 13 萬 9,485 人次，國中 5 萬 1,924 人次，合計 19 萬 1,409 人次。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四、充實國民中小學圖書館圖書	截至 114 年 6 月底已核定補助公立國民中小學計 3,387 校。
	五、推動公立國民中小學老舊廁所整修工程	為提供校園師生安全舒適及健康優質之學習環境，協助改善公立國民中小學老舊廁所，刻正進行前置作業，預計於本年度執行約 660 棟老舊廁所整修工程之規劃設計，於明年起賡續進行工程施作，以營造校園師生舒適及優質的如廁環境。
	六、補助改善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宿舍	協助歷年已核定尚未完工之宿舍興建工程計畫計 5 校。
	七、增置教師以推動國小合理教師員額	114 年度持續辦理一般及偏遠地區公立國小達到教師合理員額計畫，以改善學校教學人力不足，減輕校內教師教學負擔。
	八、推動增置國中專長教師員額	114 年持續透由補助一般地區公立國中推動增置國中專長教師計畫，改善學校教學人力不足之情形；另針對偏遠地區公立國中持續協助推動合理教師員額，補足學校師資人力。
	九、發揮優勢適性揚才策略方案（教育部新住民教育揚才計畫）	一、依據十二年國教課綱，推動學校開設新住民語文課程：113 學年度國小 1,317 校，開設 8,880 班，1 萬 814 人；國中 211 校，開設 473 班，1,256 人。 二、截至 114 年核定補助高級中等學校 12 校辦理新住民子女國際交流活動（校際交流及視訊）。 三、預計 114 年 8 月補助辦理新住民子女國際職場體驗活動，已核定錄取 13 校 36 名新住民子女學生。 四、培訓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截至 114 年 6 月底已通過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教學資格評量者共計 4,248 人。 五、辦理國民中小學新住民子女教育實施計畫：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要點」，辦理教師新住民多元文化研習、新住民多元文化活動、編印、購置或研發多元文化教材、實施諮詢輔導方案及親職教育研習，截至 114 年 6 月底計 21 縣市申請，共 933 件申請案，約 11 萬 6,750 人次受惠。 六、補助推動新住民語文樂學活動及跨國銜轉支持與服務：辦理新住民語文樂學活動，截至 114 年 6 月底核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計 103 所學校、124 班。
	十、推動原住民族教育發展計畫	一、補助地方政府、民間團體辦理族語、文化活動，計 9 案。 二、113 學年度補助 5 所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原住民族親職教育暨多元文化活動。 三、113 學年度成立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學校計 44 校；部分班級原住民族實驗教育計 16 校。 四、辦理推廣都會區原住民族教育特色課程 46 場次，文化課程體驗營計 3 場次。 五、補助 22 縣市政府設立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發展原住民族教育課程。
	十一、推動國際教育政策與行動方案	一、教育部中小學國際教育中程發展計畫自 112 學年度起施行，並修正本署補助推動國際教育經費作業要點，自 113 年 1 月起成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立 21 個國際教育中心。 二、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試辦國際教育教師共備社群，共 27 校獲得補助。於 113 年 5 月 30 日辦理成果發表及分享會，並編纂《社群領導人運作手冊》。113 學年度國際教育教師共備社群，共 53 校獲得補助。於 114 年 5 月 26 日辦理成果發表及分享會。114 學年度國際教育教師共備社群，共 62 校獲得補助。 三、協助學校發展國際教育課程與教學；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國際教育教師共備社群、國際教育課程、國際交流及學校國際化。
二、中等教育	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多元入學制度	一、114 學年度辦理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計 130 校提供 1 萬 4,959 個招生名額。 二、114 學年度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計有 91 所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提供 7,954 個名額；考試分發則有 6 所學校辦理，提供 195 個名額。
	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體系方案	完成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中 322 所、技術型高中 233 所、綜合型高中 48 所）課程計畫備查。
	三、高級中等學校優質化均質化補助方案	持續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優質化補助方案」及「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等相關方案，113 學年度高中優質化補助方案核定補助 258 校、高職優質化補助方案核定補助 194 校、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方案核定補助 277 校。
三、中等教育管理	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方案	為落實教育平權及減輕學生家長經濟負擔，自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高級中等學校全面免學費，截至 114 年 6 月底總受益人數達 43 萬 3,013 人次。
四、學生事務與輔導	一、推動國民教育階段中途輟學學生輔導及復學工作	一、辦理中途輟學輔導適性課程（高關懷課程及彈性輔導課程）及與民間團體合作追蹤協尋工作，113 學年度計補助地方政府 1,104 校辦理。 二、辦理全國中途輟學學生輔導行政運作業務、通報作業研習及人員培訓與諮商會議，113 學年度共計辦理 89 場次。 三、辦理多元型態中介教育輔導措施，113 學年度計補助地方政府 64 校辦理。
	二、增置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輔導人力	一、截至 6 月 30 日止，國民小學專任輔導教師已置 1,666 人，國民中學已置 1,652 人，合計 3,318 人，所置輔導教師補充各校輔導服務量能，落實校園內三級輔導服務。（專任輔導教師人數每學年度調查一次，113 學年度起迄時間為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6 月 30 日） 二、各地方政府專業輔導人員已置 656 人，提供各縣市學校學生處遇性輔導服務及提供相關資源。
	三、辦理性平、霸凌防制、正向管教業務及學務輔導工作教師減授課節數	一、114 年辦理各項會議與研習，配合宣導性別平等相關政策，將性別平等教育議題列為重要業務宣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及友善提供多元生理用品	導事項。另推動「114 年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學務輔導工作相關業務經費計畫」，計補助 22 地方政府及 123 校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 二、114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已結合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友善校園週辦理相關宣導活動計 11,257 場活動。 三、持續推動「友善提供多元生理用品及推動月經平權計畫」，計補助 22 個地方政府及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218 所，落實友善關懷、促進月經平權，營造性別友善之校園環境。
	四、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飲食教育及食農教育工作	一、業於「教育部校園食材登錄平臺」上架理論及實務導向兼具之食品衛生安全相關課程，共計 6 堂課(8 小時)。 二、業於「教育部校園食材登錄平臺」，以 APP 主動式會員行銷推播飲食健康小常識訊息，114 年截至 6 月底已完成 26 筆推播。 三、為完備學校午餐輔導體系，提升學校午餐品質及健康飲食教育政策推動，本署補助地方政府成立地方政府午餐輔導團，並透過學校午餐中央輔導團完成分區輔導 2 場、辦理學校午餐相關人員增能培訓 3 場、中央與地方輔導團聯繫會議 1 場。 四、建構大新竹地區食農教育示範學校及區域支持網絡，並向苗栗、高雄等 2 縣市擴散，深化食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農教育之推動，114 年已辦理 15 場示範學校訪談交流會議，6 場社區大學訪談交流會議，4 場教師增能研習，6 場主題座談。
五、特殊教育推展	加強地方政府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特殊教育	一、依特教中心人力資源統合各項條件擬訂進用計畫（包括特教中心人力之人數、進用人員之資格、甄選與考核方式及其他地方政府依需求訂定之事項） 二、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相關支持服務，如加強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及就學輔導委員會功能、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特殊教育服務。 三、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教巡迴輔導及教師、專業人員與家長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及資優專業知能研習。 四、114 學年度業核定補助各地方政府新設幼兒園學前特教班(含巡輔班)計 71 班，成立學前特殊教育服務據點共 36 處，提供家長特教諮詢及講座活動，達到及早介入之教育成效。 五、補助辦理學前特教專業知能研習課程共計 461 場次，持續鼓勵教保服務人員自主組成融合教育專業學習社群，參與融合教育相關輔導，並辦理跨縣(市)學前融合教育輔導計畫及社群分享計 3 場次，114 學年度刻正受理申請中。

本 頁 空 白

主 要 表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92	1	合計	646,557	654,250	667,034	-7,693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90	450	23,553	-160	
			0420100000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290	450	23,553	-160	
			042010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290	450	250	-160	
			0420100101 罰金罰鍰	290	450	250	-160	本年度預算數係參與建教合作之學校或機構違反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規定之罰鍰收入。
			0420100300 賠償收入	-	-	23,303	-	
			04201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23,303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之賠償收入。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650	1,650	1,832	-	
			0520100000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650	1,650	1,832	-	
			05201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650	650	937	-	
3	78	1	0520100104 考試報名費	650	650	937	-	本年度預算數係國中教育會考之報名費收入。
			05201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000	1,000	895	-	
			0520100303 資料使用費	1,000	1,000	895	-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國中教育會考簡章費等收入。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862	2,862	4,238	-	
			0720100000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2,862	2,862	4,238	-	
			0720100100 財產孳息	2,832	2,832	3,743	-	
			0720100101 利息收入	-	-	217	-	前年度決算數係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
			0720100102 權利金	2,800	2,800	3,327	-	本年度預算數係特殊教育評量工具之權利金收入。
			0720100103 租金收入	32	32	200	-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公大樓租金收
4	102	1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40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1	2	1	0020000000 教育部主管					
			0020100000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76,548,461	168,378,903	156,577,862	-91,830,442	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166,511,995千元，移出「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學與訓輔輔助」6,900千元，列入運動部「國家運動推展」科目項下，另由原教育部體育署「體育教育推展」科目移入1,873,808千元，移出移入數互抵後，淨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數。
			5120100000 教育支出	76,548,461	168,378,903	156,577,862	-91,830,442	
			5120100100 一般行政	453,907	428,601	352,662	25,306	1. 本年度預算數453,907千元，包括人事費312,573千元，業務費72,016千元，設備及投資68,988千元，獎補助費33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312,57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額14人之人事費及伸算調整待遇等經費22,971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72,34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行政業務管理系統擴充等經費1,072千元。 (3)辦公房屋整修及設備購置經費68,98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資訊設備汰換等經費1,263千元。
			5120100200 國民及學前教育	74,804,034	166,697,929	154,905,173	-91,893,895	
			5120100201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42,290,526	134,779,791	124,873,319	-92,489,265	1. 本年度預算數42,290,526千元，包括業務費3,727,987千元，設備及投資3,029,833千元，獎補助費35,532,706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經費14,798,28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補助學生就學等經費451,589千元。 (2)國民中小學教育經費6,612,97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補貼台灣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減收國小中學校用電優惠及電價凍漲差額等經費13,892,705千元。其中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推動方案總經費25,650,000千元，分18年辦理，106至114年度已編列1,907,454千元，本年度續編第10年經費450,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40,000千元。 (3)學前教育經費1,160,70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68,371,642千元，包括： <1>辦理推動學前教保業務及促進幼教發展等相關經費184,24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補助地方政府學前教保相關研習、輔導、人事及設施設備改善等經費487,260千元。 <2>新增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2.0—2歲至6歲（未滿）幼兒教育與照顧經費976,464千元。 <3>上年度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68,860,846千元如數減列。 (4)原住民族教育經費1,105,10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原住民族實驗教育、特色課程及課後輔導等經費174,126千元。 (5)國際及少數族群教育經費599,43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國家語言整體發展等經費1,233,161千元，其中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教育部主管總經費8,149,161千元，分5年辦理，111至114年度已編列6,482,136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1,667,025千元，本科目編列373,59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117,014千元。 (6)特殊教育經費1,387,753千元，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5120100202					較上年度減列補助地方政府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等經費3,821,972千元。其中提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品質計畫總經費3,028,251千元，分5年辦理，113至114年度已編列500,961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452,936千元，本科目編列96,20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83,467千元。
									(7)學生事務及校園安全教育經費1,371,43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補助地方政府增置輔導人員人事費等經費3,271,220千元。
									(8)一般教育推展經費1,425,52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規定之鼓勵久任獎金等經費1,090,049千元。
									(9)學校體育衛生教育2,601,97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補助地方政府整備學校運動場地設備器材等經費182,801千元。
									(10)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專案減免經費2,674,000千元，與上年度同。
									(11)高級中等學校改隸直轄市專案補助經費8,553,342千元，與上年度同。
			2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學與訓輔補助	32,513,508	31,918,138	30,031,854	595,370	1. 本年度預算數32,513,508千元，均為獎補助費，係補助納入「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運作之145所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所需一般教學與訓輔經費。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國立宜蘭高級中學233,03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957千元。 (2)國立羅東高級中學226,38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4,677千元。 (3)國立基隆高級中學179,10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172千元。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467,54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6,881千元。 (5)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172,44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4,931千元。 (6)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267,16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1,290千元。 (7)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277,00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6,859千元。 (8)國立新竹高級中學269,14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4,222千元。 (9)國立竹東高級中學222,55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962千元。 (10)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屬竹北高級中等學校276,14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261千元。 (11)國立關西高級中學167,98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977千元。 (12)國立苗栗高級中學198,04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5,204千元。 (13)國立竹南高級中學211,63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5,185千元。 (14)國立卓蘭高級中等學校223,36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471千元。 (15)國立苑裡高級中學182,35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712千元。 (16)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233,76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471千元。 (17)國立南投高級中學253,42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4,530千元。 (18)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附屬高級中學192,05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647千元。 (19)國立竹山高級中學234,782千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元，較上年度增列9,073千元。
									(20)國立中興高級中學215,12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3,716千元。
									(21)國立彰化高級中學311,94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692千元。
									(22)國立員林高級中學240,51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934千元。
									(23)國立鹿港高級中學225,48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952千元。
									(24)國立溪湖高級中學260,07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300千元。
									(25)國立斗六高級中學231,24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466千元。
									(26)國立虎尾高級中學209,3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572千元。
									(27)國立北港高級中學166,03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150千元。
									(28)國立嘉義高級中學315,91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9,502千元。
									(29)國立東石高級中學225,5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8,216千元。
									(30)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87,14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924千元。
									(31)國立新營高級中學175,51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921千元。
									(32)國立後壁高級中學168,56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495千元。
									(33)國立新化高級中學165,96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502千元。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
									(34)國立新豐高級中學190,61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4,355千元。
									。
									(35)國立北門高級中學151,01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285千元。
									。
									(36)國立善化高級中學149,19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196千元。
									。
									(37)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246,93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466千元。
									(38)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278,35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751千元。
									(39)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254,13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6,247千元。
									。
									(40)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199,69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4,122千元。
									(41)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167,30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188千元。
									(42)國立岡山高級中學204,92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4,313千元。
									。
									(43)國立鳳山高級中學244,33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6,290千元。
									。
									(44)國立鳳新高級中學259,73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5,151千元。
									。
									(45)國立旗美高級中學152,99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623千元。
									。
									(46)國立屏東高級中學272,41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891千元。
									。
									(47)國立屏北高級中學169,68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8,050千元。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8)國立潮州高級中學204,18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712千元。
									(49)國立臺東高級中學182,69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702千元。
									(50)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157,07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4,319千元。
									(51)國立花蓮高級中學194,10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574千元。
									(52)國立玉里高級中學182,59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950千元。
									(53)國立馬公高級中學262,31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79千元。
									(54)國立金門高級中學167,00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5,237千元。
									(55)國立馬祖高級中學96,30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403千元。
									(56)國立蘭陽女子高級中學204,26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4,346千元。
									(57)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216,05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858千元。
									(58)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253,25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372千元。
									(59)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229,42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139千元。
									(60)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233,72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4,056千元。
									(61)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266,10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4,264千元。
									(62)國立臺南家齊高級中等學校241,93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181千元。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63)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239,05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530千元。
									(64)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149,26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290千元。
									(65)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176,27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497千元。
									(66)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266,63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663千元。
									(67)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284,32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1,695千元。
									(68)國立埔里高級工業職業學校229,39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6,728千元。
									(69)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223,57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890千元。
									(70)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237,08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1,220千元。
									(71)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303,47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839千元。
									(72)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377,53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8,751千元。
									(73)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468,79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6,080千元。
									(74)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491,50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4,802千元。
									(75)國立新營高級工業職業學校242,30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805千元。
									(76)國立新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217,21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5,637千元。
									(77)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36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8,87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5,867千元。
									(78)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292,75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219千元。
									(79)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390,57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7,098千元。
									(80)國立仁愛高級農業職業學校134,38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3,452千元。
									(81)國立佳冬高級農業職業學校259,11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5,827千元。
									(82)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221,67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767千元。
									(83)國立宜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242,17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791千元。
									(84)國立羅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228,25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7,762千元。
									(85)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216,65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6,050千元。
									(86)國立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179,88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413千元。
									(87)國立南投高級商業職業學校203,68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5,884千元。
									(88)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320,08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1,317千元。
									(89)國立嘉義高級商業職業學校221,24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173千元。
									(90)國立華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214,80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6,926千元。
									(91)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295,32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4,5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52千元。
									(92)國立臺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20 4,42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4 45千元。
									(93)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19 5,82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5 22千元。
									(94)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 工高級中等學校448,067千元 ，較上年度增列17,162千元。
									(95)國立苗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32 6,93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7,7 82千元。
									(96)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18 9,83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1, 710千元。
									(97)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29 5,91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4, 504千元。
									(98)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26 7,04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8,6 97千元。
									(99)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25 5,57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6 88千元。
									(100)國立北港高級農工職業學校1 95,17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 761千元。
									(101)國立民雄高級農工職業學校2 43,18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 626千元。
									(102)國立曾文高級農工職業學校2 81,18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 735千元。
									(103)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2 93,78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 690千元。
									(104)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3 36,63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5, 027千元。
									(105)國立旗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2 32,69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5, 591千元。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06)國立內埔高級農工職業學校233,30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6,567千元。
									(107)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255,24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4,881千元。
									(108)國立基隆高級商工職業學校297,09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7,923千元。
									(109)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282,35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040千元。
									(110)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202,74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214千元。
									(111)國立土庫高級商工職業學校179,19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5,585千元。
									(112)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168,46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4,478千元。
									(113)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369,04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8,796千元。
									(114)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117,53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5,177千元。
									(115)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259,58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5,158千元。
									(116)國立玉井高級工商職業學校153,38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919千元。
									(117)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200,29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5,228千元。
									(118)國立關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138,71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762千元。
									(119)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229,50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1,017千元。
									(120)國立員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學校216,36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826千元。 (121)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230,13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4,057千元。 (122)國立斗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183,70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5,530千元。 (123)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152,98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135千元。 (124)國立嘉義高級家事職業學校204,41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4,060千元。 (125)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高級中等學校262,59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1,192千元。 (126)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203,05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1,674千元。 (127)國立臺南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177,72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071千元。 (128)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211,36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090千元。 (129)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290,27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2,684千元。 (130)國立成功商業水產職業學校103,16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492千元。 (131)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183,11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375千元。 (132)國立和美實驗學校240,55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7,458千元。 (133)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240,24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6,591千元。 (134)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196,6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9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4,115千元。
									(135)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192,53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5,743千元。
									(136)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125,78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840千元。
									(137)國立宜蘭特殊教育學校96,46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479千元。
									(138)國立基隆特殊教育學校100,66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382千元。
									(139)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105,49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655千元。
									(140)國立雲林特殊教育學校150,60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5,921千元。
									(141)國立屏東特殊教育學校120,06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4,677千元。
									(142)國立新竹特殊教育學校160,69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4,331千元。
									(143)國立臺東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103,83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781千元。
									(144)國立南投特殊教育學校111,71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7,294千元。
									(145)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81,93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09千元。
		3		5120108100 非營業特種基金	1,270,520	1,232,373	1,320,028	38,147	
		1		5120108110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1,270,520	1,232,373	1,320,028	38,147	1. 本年度預算數1,270,520千元，均為設備及投資，係輔助納入「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運作之各校房舍建築、校地購置及設備購置等經費。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國立宜蘭高級中學3,34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8千元。 (2) 國立羅東高級中學9,69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50千元，增列體育館興建工程經費6,000千元，計淨增5,850千元。 (3) 國立基隆高級中學2,80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0千元。 (4)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4,16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3千元。 (5) 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2,64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9千元。 (6) 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3,25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25千元。 (7) 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9,93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9千元及專科教室綜合大樓興建工程經費32,678千元，合共減列32,687千元。 (8) 國立新竹高級中學3,25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2千元。 (9) 國立竹東高級中學33,25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3千元及藝能館拆除重建興建工程經費20,000千元，合共減列20,013千元。 (10)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屬竹北高級中等學校3,40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3千元。 (11) 國立關西高級中學4,67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00千元，增列購置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校地經費1,421千元，計淨增1,321千元。
									(12)國立苗栗高級中學3,10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2千元。
									(13)國立竹南高級中學3,25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3千元。
									(14)國立卓蘭高級中等學校3,41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3千元。
									(15)國立苑裡高級中學2,80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0千元。
									(16)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3,25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94千元。
									(17)國立南投高級中學3,25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3千元。
									(18)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附屬高級中學3,25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01千元。
									(19)國立竹山高級中學3,71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90千元及綜合教學大樓興建工程經費9,780千元，合共減列9,870千元。
									(20)國立中興高級中學3,31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06千元。
									(21)國立彰化高級中學4,11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3千元。
									(22)國立員林高級中學3,10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2千元。
									(23)國立鹿港高級中學3,41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3千元。
									(24)國立溪湖高級中學3,35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設備經費489千元。
									(25)國立斗六高級中學3,25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2千元。
									(26)國立虎尾高級中學3,25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2千元。
									(27)國立北港高級中學2,95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1千元。
									(28)國立嘉義高級中學3,86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4千元。
									(29)國立東石高級中學3,53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校地經費6,603千元，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43千元，計淨減6,260千元。
									(30)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2,04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8千元。
									(31)國立新營高級中學2,95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1千元。
									(32)國立後壁高級中學2,95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1千元。
									(33)國立新化高級中學2,80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0千元。
									(34)國立新豐高級中學3,10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84千元。
									(35)國立北門高級中學2,80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0千元。
									(36)國立善化高級中學2,80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0千元。
									(37)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69,41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17千元及厚生樓興建工程經費7,000千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元，合共減列7,217千元。 (38)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10,54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4千元及新民樓興建工程經費38,037千元，合共減列38,051千元。 (39)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3,10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2千元。 (40)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2,80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0千元。 (41)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2,49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9千元及綜合教學大樓興建工程經費28,748千元，合共減列28,757千元。 (42)國立岡山高級中學3,10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2千元。 (43)國立鳳山高級中學3,10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2千元。 (44)國立鳳新高級中學3,10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2千元。 (45)國立旗美高級中學2,95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1千元。 (46)國立屏東高級中學133,25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2千元、學生宿舍及未來領航大樓興建工程經費92,000千元，合共減列92,012千元。 (47)國立屏北高級中學2,64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38千元。 (48)國立潮州高級中學3,10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2千元。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9)國立臺東高級中學2,95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23千元。
									(50)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2,80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0千元。
									(51)國立花蓮高級中學2,95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0千元。
									(52)國立玉里高級中學48,25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2千元，增列職業科群教學大樓興建工程經費45,000千元，計淨增44,988千元。
									(53)國立馬公高級中學44,41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40千元及教學大樓興建工程經費38,000千元，合共增列38,140千元。
									(54)國立金門高級中學2,80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0千元。
									(55)國立馬祖高級中學2,49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05千元。
									(56)國立蘭陽女子高級中學37,17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2千元，增列學生宿舍興建工程經費33,915千元，計淨增33,903千元。
									(57)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3,10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2千元。
									(58)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3,40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2千元。
									(59)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3,73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2千元。
									(60)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3,40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2千元。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61)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3,10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2千元。
									(62)國立臺南家齊高級中等學校3,25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3千元。
									(63)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3,40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2千元。
									(64)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2,95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35千元。
									(65)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63,10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0千元，增列綜合教學大樓興建工程經費60,000千元，計淨增59,990千元。
									(66)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3,80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9千元。
									(67)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3,99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3千元。
									(68)國立埔里高級工業職業學校3,43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9千元。
									(69)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3,28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9千元。
									(70)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3,53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69千元。
									(71)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4,36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73千元。
									(72)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3,69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3千元。
									(73)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3,84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57千元。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74)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4,66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22千元。
									(75)國立新營高級工業職業學校3,28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9千元。
									(76)國立新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3,28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9千元。
									(77)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3,99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3千元。
									(78)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3,65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9千元。
									(79)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3,58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綜合教學大樓興建工程經費9,181千元，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9千元，計淨減9,162千元。
									(80)國立仁愛高級農業職業學校2,58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5千元。
									(81)國立佳冬高級農業職業學校12,17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9,054千元。
									(82)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29,83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3千元，增列綜合實習大樓興建工程經費704千元，計淨增671千元。
									(83)國立宜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3,24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45千元。
									(84)國立羅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2,68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472千元。
									(85)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2,68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47千元。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86)國立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2,68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7千元。
									(87)國立南投高級商業職業學校2,92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7千元。
									(88)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3,39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45千元。
									(89)國立嘉義高級商業職業學校2,68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7千元。
									(90)國立華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2,84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7千元。
									(91)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3,24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021千元。
									(92)國立臺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2,68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7千元。
									(93)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2,84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7千元。
									(94)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4,15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1千元。
									(95)國立苗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3,63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8千元。
									(96)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3,23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9千元。
									(97)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3,63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1千元。
									(98)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3,08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97千元。
									(99)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3,38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9千元。 (100)國立北港高級農工職業學校3,23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9千元。 (101)國立民雄高級農工職業學校3,60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0,413千元。 (102)國立曾文高級農工職業學校3,48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1千元。 (103)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46,48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電機科館興建工程經費26,000千元，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1千元，計淨減25,979千元。 (104)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3,85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7,925千元。 (105)國立旗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3,08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9千元。 (106)國立內埔高級農工職業學校3,08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9千元。 (107)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3,26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9千元。 (108)國立基隆高級商工職業學校103,43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5千元，增列行政教學綜合大樓興建工程經費60,000千元，計淨增59,975千元。 (109)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3,43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9千元。 (110)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3,03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7千元。 (111)國立土庫高級商工職業學校2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88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7千元。
									(112)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17,88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學生宿舍興建工程經費2,950千元，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7千元，計淨減2,933千元。
									(113)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96,44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79千元及行政資訊大樓興建工程經費13,000千元，合共增列13,179千元。
									(114)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2,58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5千元。
									(115)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35,43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9千元及教學大樓興建工程經費26,000千元，合共增列26,019千元。
									(116)國立玉井高級工商職業學校2,88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7千元。
									(117)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2,98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7千元。
									(118)國立關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2,73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5千元。
									(119)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8,88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5,967千元。
									(120)國立員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2,83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7千元。
									(121)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2,83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84千元。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22)國立斗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2,68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7千元。 (123)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2,68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7千元。 (124)國立嘉義高級家事職業學校2,83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7千元。 (125)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高級中等學校3,03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84千元。 (126)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2,88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4,137千元。 (127)國立臺南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2,88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7千元。 (128)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2,88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7千元。 (129)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31,25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5,658千元及行政大樓興建工程經費22,498千元，合共增列28,156千元。 (130)國立成功商業水產職業學校2,58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72千元。 (131)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10,95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7,536千元。 (132)國立和美實驗學校3,26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6千元。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33)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10,66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7,270千元。
									(134)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3,38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00千元。
									(135)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10,5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600千元。
									(136)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2,95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75千元。
									(137)國立宜蘭特殊教育學校2,93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00千元。
									(138)國立基隆特殊教育學校2,98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00千元。
									(139)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2,93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00千元。
									(140)國立雲林特殊教育學校4,78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800千元。
									(141)國立屏東特殊教育學校3,13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00千元。
									(142)國立新竹特殊教育學校3,67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706千元。
									(143)國立臺東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6,93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4,000千元。
									(144)國立南投特殊教育學校4,05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125千元。
									(145)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2,19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9千元。
	4			5120109800 第一預備金	20,000	20,000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本 頁 空 白

附 屬 表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2010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2010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290	承辦單位	高級中等教育組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處理參與建教合作之學校或機構違反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規定之事件。

二、法令依據

「教育部處理違反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事件處理程序及裁罰基準」。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92	1	1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90						
				0420100000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290						
				042010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290						
				0420100101								
				罰金罰鍰		290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201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20100104 -考試報名費	預算金額	650	承辦單位	國中小教育組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國中教育會考報名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中教育會考收費標準」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78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650					
				0520100000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650					
				05201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650					
				0520100104							
			1	考試報名費		650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201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20100303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1,000	承辦單位	國中小教育組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國中教育會考簡章費及成績複查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中教育會考收費標準」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78		2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000					
				0520100000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00					
				0520100300								
			1	使用規費收入			1,000					
				0520100303								
				資料使用費			1,000			1. 本年度預算數係國中教育會考簡章費及成績複查費收入，與上年度同。		
										2. 計算內容：		
										(1)簡章費收入：紙本簡章每份15元，預估35,000份，計525千元。		
										(2)成績複查費收入：每人次50元，預估9,500人次，計475千元。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20100100 財產孳息	-0720100102 -權利金	預算金額	2,800	承辦單位	原民特教組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特殊教育評量工具權利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特殊教育評量工具收費標準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102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800						
				0720100000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2,800						
				0720100100								
				財產孳息		2,800						
				0720100102								
			2	權利金		2,800		1. 本年度預算數係本署特殊教育評量工具權利金收入，與上年度同。 2. 計算內容：特殊教育評量工具約33種(非保密性測驗)，每套評量價格從200元到8,000元不等，權利金收入約計2,800千元。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20100100 財產孳息	-072010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32	承辦單位	秘書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出租辦公大樓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102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2					
				0720100000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32					
				0720100100								
				財產孳息			32					
				0720100103								
			3	租金收入			32			1.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公大樓租金收入，與上年度同。 2. 計算內容：租金收入係依據「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辦理，出租房屋樓地板面積為123.32平方公尺及土地面積為49.67平方公尺，租金收入約32千元。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201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30	承辦單位	秘書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出售報廢財產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各相關法令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102		2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0				
				0720100000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30				
				07201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3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物品等收入，與上年度同。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20100200 雜項收入	-1220100201 -收回以前年度 歲出	預算金額	621,646	承辦單位	高級中等教育組、國 中小教育組、學前教 育組、原民特教組、 學務校安組、資訊中 心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二、法令依據

依各相關法令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621,646	
	101			1220100000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621,646	
		1		1220100200 雜項收入	621,646	
			1	122010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621,646	本年度預算數係本署以前年度補助各地方政府及學校各項計畫經費執行結餘款等繳庫數，較上年度減列14,618千元。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20100200 雜項收入	-12201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20,109	承辦單位	秘書室、高級中等教育組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外借場地之使用收入等。

二、法令依據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職務宿舍收費規定」及各相關法令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01		1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20,109						
				1220100000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20,109						
				1220100200								
				雜項收入		20,109						
			2	12201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20,109			1. 本年度預算數係本署員工借用宿舍自薪資扣回繳庫數等收入，較上年度增列7,085千元。			
									2. 計算內容：			
									(1) 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職務宿舍收費規定」，本署職務宿舍管理費為825元、884元、916元、1,292元及1,859元不等，約計109千元。			
									(2) 收回本署以前年度特別預算各項計畫經費執行結餘款等繳庫數20,000千元。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53,907
-----------	-----------------	------	---------

計畫內容：
辦理一般行政庶務工作。

預期成果：
依計畫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312,573	人事室	本項計需經費312,573千元，其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312,573		1.編制內職員人事費196,416千元。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96,416		2.約聘僱人員人事費4,503千元。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4,503		3.編制內技工及工友人事費3,530千元。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530		4.年終工作獎金及考績獎金等44,623千元。
1030 獎金	44,623		5.其他給與3,745千元。
1035 其他給與	3,745		6.員工加班費17,661千元。
1040 加班費	17,661		7.技工工友退職給付等800千元。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800		8.員工退撫基金、約聘僱人員退休離職儲金、技工及工友退休準備金、工友退職與轉任職員之工友年資退職及撫卹等21,600千元。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1,600		9.員工參加公保與勞保及健保保險費補助19,695千元。
1055 保險	19,695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72,346	秘書室、人事室、	本項計需經費72,346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72,016	資訊中心	1.現職員工參加進修及訓練補助等365千元，包括：
2003 教育訓練費	365		(1)現職員工參加進修學分費240千元。
2006 水電費	8,115		(2)因業務需要之相關訓練補助費125千元。
2009 通訊費	6,255		2.辦公大樓水電費等8,115千元，包括：
2018 資訊服務費	24,531		(1)辦公廳舍水費400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7,386		(2)電費及其他動力費7,715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295		3.寄發公文郵件郵費及公務使用電話數據交換等通訊費6,255千元，包括：
2027 保險費	301		(1)租用網路骨幹月租費2,632千元（含電信局通訊數據機及電訊線路費用）。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40		(2)公文郵件郵費及電話費、傳真、公務使用電話數據交換等費用3,623千元。
2039 委辦費	239		4.資訊服務費計需31,917千元，包含現有系統及設備維護、改版及擴充等需求，包括：
2051 物品	4,242		(1)基礎資訊設備維護（含UPS、伺服器及網路設備等）（含資通安全經費1,0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3,275		(2)資訊系統維護（含全球資訊網、公文系統及行政資訊系統等）。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900		(3)資通系統向上集中－資訊（含集中機房伺服器及儲存設備等）（含資通安全經費3,400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44		(4)資通系統向上集中－資安（含集中機房系統檢測及資安驗證等）（含資通安全經費7,287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110		
2093 特別費	218		
4000 獎補助費	330		
4085 獎勵及慰問	330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120100100 一般行政		453,90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5.稅捐及規費295千元，包括： (1)公務車牌照稅等稅捐174千元。 (2)土地規費等121千元。 6.保險費301千元，包括： (1)公務車輛保險費111千元，內含： <1>強制險、第三人責任險及乘客險22千元。 <2>另依需要核實編列車體損失險、竊盜險等保險費89千元。 (2)辦公大樓等保險190千元。 7.委請專家（業）人員等相關服務費用、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業務所需聘任專家學者及工程查核、採購稽核、訪視等出席費、顧問費、審稿費及評鑑費等經費1,340千元。 8.委託辦理公文處理與管考業務講習及網頁英譯等費用239千元。 9.物品4,242千元，包括： (1)辦公機具汰換零組件、文具用品及紙張、碳粉等消耗性事務用品2,644千元。 (2)非消耗性物品購置費1,342千元。 (3)公務車油料256千元。 10.一般事務費13,275千元，包括： (1)辦公大樓及職務宿舍等保全9,591千元。 (2)辦公大樓及宿舍區域環境清潔及勞務等工作1,585千元。 (3)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費用720千元。 (4)員工文康、慶生活動經費879千元。 (5)員工協助方案（EAP）等相關業務500千元。 11.辦公房舍、檔案庫房及職務宿舍建物老舊，需加強辦公廳舍安全設施與修繕及檔案庫房防火、保全等安全設施1,900千元。 12.公務汽車及辦公器具等養護費444千元。 13.辦公廳舍電梯及機電設施維護費3,110千元。 14.獎勵及慰問330千元，包括： (1)退休職員三節慰問金30千元。 (2)退休技工友三節慰問金300千元。 15.依規定標準編列首長因公所需特別費用218千元。
03 辦公房屋整修及設備購置	68,988	秘書室、資訊中心	本項計需經費68,988千元，其內容如下：
3000 設備及投資	68,988		1.個人電腦、伺服器主機、網路設備之新增與汰換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34,647		及系統開發等相關費用31,545千元，包括：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53,90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1,545		(1)資訊設備汰換更新（含公務電腦、網頁防火牆、資安與網通設備擴充、伺服器、網路設備等）（含資通安全經費12,000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2,796		(2)資訊系統開發（含行政資訊系統、薪資系統及差勤系統等改版）。 (3)資訊軟體購置（含機房管控各資通系統軟體等）（含資通安全經費6,400千元）。 2.汰換冷氣、辦公桌椅櫃、辦公大樓電梯等設備及各式自動化辦公室事務機具等相關費用2,796千元。 3.本署辦公廳舍建築物耐震補強及修繕工程等相關費用34,647千元。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100201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42,290,526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特殊教育、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族教育、進修學校教育等業務。
2. 推動高中教師改進教學教法、加強高級中等學校人文及社會學科教育。
3. 辦理高級中等學校評鑑、建教合作及學生實習、推動職校資訊教育。
4. 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高級中等學校優質化及均質化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相關方案。
5. 辦理國際奧林匹亞競賽、推動科學教育及培育高中科學研究人才。
6. 加強國民中小學軟硬體建設，扶助弱勢學生，強化課程與教學，提升教育人力，促進適性學習，發展並健全學前教育，推動各項教育政策及措施。
7. 建立多元開放的校園環境，營造尊重人權的法治校園，持續推動學生輔導計畫，建置讓教師用心、家長放心及學生開心的友善校園。
8. 推展學校體育教學、教材研發創新及整備學校運動場地設備器材。

預期成果：

1. 配合年度施政計畫、推展教育正常化，加強學習環境及教學成果。
2. 提升高級中等學校教學品質及教育環境。
3. 提供國民中小學優質的教育環境，發展精緻國民教育及健全學前教育。
4. 提供學生多元參與管道，健全學生事務工作制度，推動人權教育、法治教育、品德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營造尊重與包容、健康與和諧的學習環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	14,798,282	高級中等教育組	本項計需經費14,798,282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646,021		1. 辦理高級中等教育業務所需郵電費、通訊費、聘任專家學者出席費、顧問費、辦公所需消耗品及非消耗品、事務費用、差旅費及所需人力等經費11,685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650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3,76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74,500		
2039 委辦費	396,537		2. 優化高級中等學校行政及教學環境1,374,900千元，包括：
2051 物品	1,550		(1) 建置及維護高級中等教育網站及資料庫經費52,885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61,427		(2) 高級中等學校評鑑實施方案6,366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6,660		(3) 改善或充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一般建築及設備（含老舊廁所修繕）、提升校舍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經費1,011,490千元。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44		(4) 因應下水道法等相關法令政策，國立高級中等學校配合實施污排水接管作業，補助各校建置暨改善校舍污水及排水系統經費250,000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852		(5) 補助921震災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重建貸款融資利息差額及手續費補貼880千元。
2081 運費	41		(6) 補助公立高級中等學校編制外行政人力等經費53,279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761,441		3. 引導高級中等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1,264,435千元，包括：
3045 投資	1,761,441		(1) 高級中等學校優質化補助方案及特色課程632,898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12,390,820		(2) 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含就近入學獎學金）239,736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88,750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354,393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26,948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385,358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3,328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1,235,480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8,176,563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100201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42,290,52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千元。 (3)依據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補助高級中等學校相關計畫經費387,151千元。 (4)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宣導方案4,650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450千元）。 4.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就學費用6,896,926千元，包括： (1)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方案經費6,450,087千元。 (2)高級中等學校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學生、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雜費、經濟弱勢學生就學費用減免357,153千元。 (3)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就學貸款利息與相關業務費用89,686千元。 5.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適性入學說明會、學生學習表現及成效蒐集等經費188,270千元。 6.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扶助方案32,761千元。 7.辦理自學進修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考試等經費924千元。 8.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充實教學及實習設備計畫等經費4,400千元。 9.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專題製作及學生創意競賽7,315千元。 10.辦理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推動工作圈、學群科中心計畫等經費151,321千元，包括： (1)辦理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推動工作圈及學科中心計畫等經費76,398千元。 (2)辦理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推動工作圈及群科中心計畫等經費74,923千元。 11.建置十二年一貫課程體系方案及推動工作經費16,646千元。 12.推動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科教中長程計畫、國際奧林匹亞競賽（含獲獎學生獎學金）、學科能力競賽及科學班計畫143,164千元，包括： (1)推動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自主學習空間環境及學生學習成果展現3,750千元。 (2)規劃辦理國際奧林匹亞競賽（含獲獎學生獎學金）68,482千元。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100201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42,290,52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科學教育、學科能力競賽及科學班計畫等相關經費70,932千元。 13.推動高級中等學校第二外語教育及教育預修制度等21,695千元。 14.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規劃、推動、新增鐘點費及基本設備補助等相關經費757,100千元，包括： (1)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162,008千元。 (2)高級中等學校調整基本教學節數、推動新課綱課程及置課程諮詢教師新增鐘點費373,611千元。 (3)補助高級中等學校推動新課綱所需設備221,481千元。 15.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與國內大專院校外籍生交流等相關經費7,007千元。 16.提升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英語文成效等相關經費59,562千元。 17.高級中等學校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實用技能學程及建教合作班免學費補助等相關經費1,431,420千元，包括： (1)辦理高級中等學校產業特殊需求、製造業或重點產業類科等相關經費96,110千元。 (2)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實用技能學程等相關經費816,154千元。 (3)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學生免學雜費補助等相關經費519,156千元。 18.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學生基礎訓練、觀摩、建教合作機構評估、研習及檢討會等經費8,052千元。 19.補助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實務增能與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及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等相關經費71,170千元。 20.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技藝能精進、丙級技能檢定、學生出國參加國際技藝能競賽與發明展活動等相關經費7,816千元。 21.提升高級中等學校海事與水產群學生航海實務實習等相關經費2,548千元。 22.辦理高級中等學校產學攜手合作計畫、高職與業界合作等相關經費67,513千元。 23.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職場參觀與校外實習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120100201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42,290,52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及提升實習實作能力等相關經費127,537千元。
			24.推動高級中等學校轉型輔導方案、委請會計師查核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財務及召開相關會議等經費10,845千元。
			25.獎補助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經費133,801千元。
			26.依據行政院113年7月8日召開研商電價優惠及前期政策因素凍漲差額由各主管機關編列預算事宜會議結論，辦理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優惠本署轄管國私立高中職教學用電電費補貼，包括補貼該公司減收學校用電優惠及電價凍漲差額513,219千元。
			27.高級中等學校推動數位學習及科技相關計畫450,390千元。
			28.推動雙語生活化校園學習計畫、提升雙語教師教學品質及提升英語教師教學量能、推動高級中等學校與在我國之外國僑民學校合作辦理國際課程、實施雙聯學制、補助擴增雙語實驗班、引進外籍英文教師等計畫所需經費241,010千元。
			29.配合經濟部推動「無人載具（無人機及水面水下無人船）產業發展統籌型計畫」，補助高級中等學校採購無人機、無人機課程及活動推廣等相關經費464,850千元。
			30.因應竹竹苗地區高科技產業發展，學生就讀高級中等學校需求將持續增加，辦理新（整）建竹竹苗地區高級中等學校校舍計畫所需經費330,000千元。
02 國民中小學教育	6,612,977	國中小教育組	本項計畫經費6,612,977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144,317		1.辦理國民中小學教育相關業務所需郵電費、通訊費、聘任專家學者委員出席費、顧問費、業務督導所需辦公所需消耗品及非消耗品、事務費用、差旅費及其他等經費5,556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10,200		2.國民中小學基本需求經費計185,412千元，包括：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403		(1)國民中小學設施整建與設備充實等經費113,412千元。本項校舍修繕、整建、設備充實內容包含：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18,904		<1>協助天然災害受損學校搶險搶修、環境復原，與其他影響校園安全、提升教學品質、健全學習環境相關設施設備之緊急需求。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1,095		
2039 委辦費	909,104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15,000		
2051 物品	14,773		
2054 一般事務費	42,509		
2072 國內旅費	1,919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229		
2078 國外旅費	181		
3000 設備及投資	56,002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100201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42,290,52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045 投資	56,002		<2>國民中小學廁所整建修繕，改善校園衛生環境。
4000 獎補助費	5,412,658		<3>改善偏鄉國民中小學師生宿舍。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839,055		(2)補助離島地區國民教育設計畫23,000千元，係依離島建設條例第15條規定，補助離島地區國民中小學教育建設經費。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2,654,362		(3)補助離島地區國民中小學學生書籍費及交通費38,000千元，係依據離島建設條例第12條規定，編列預算補助書籍費及交通費。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503,227		(4)補助花東地區國民中小學學生書籍費11,000千元，係依花東地區發展條例第10條規定，補助花東地區就讀國民中小學學生書籍費。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81,059		3.扶助國民中小學弱勢學生所需經費計3,050,890千元，包括：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31,393		(1)發展偏鄉教育相關計畫（含教學訪問教師計畫）1,412,451千元。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2,555		(2)補助國民小學弱勢學生夜光天使計畫214,214千元。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1,007		(3)補助推動實驗教育計畫25,026千元。
			(4)配合辦理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推動方案經費450,000千元，經行政院105年11月22日院臺衛字第1050043182號函，核定「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推動方案」，總經費25,650,000千元，分18年辦理，106至114年度已編列1,907,454千元，本年度續編列第10年經費450,000千元。
			(5)辦理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所需經費949,199千元。
			4.強化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所需經費計1,067,559千元，包括：
			(1)國中小學學生學習成就評量標準及實作程序所需經費13,104千元。
			(2)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落實國中教學正常化及品質提升方案與推動活化教學相關事項，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所需經費44,701千元。
			(3)建置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及輔導網絡所需經費27,945千元。
			(4)辦理國中小戶外及海洋教育課程與教學事項所需經費34,823千元。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100201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42,290,52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 額	承 辦 單 位	說 明
			(5)提升國民中小學教師健康教育教學專業能力計畫所需經費2,340千元。 (6)推動數學、自然科學教育（含實驗設備）、自造教育、參加國際國中生科學奧林匹亞競賽相關事項及辦理國際評比所需經費98,974千元。 (7)辦理國教業務所需人力、推動課程與教學相關事項（含金融教育、書法教育及安全教育等）所需經費26,256千元。 (8)推動國中小閱讀相關計畫及補助國中小圖書館（室）藏書量所需經費31,871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2,000千元）。 (9)辦理部編本教科書相關配套措施計畫所需經費51,908千元。 (10)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相關課程及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品質計畫事項所需經費38,870千元。 (11)推動多元英語師資與教師增能活動及提升學生學習與推動各項教學創新計畫所需經費31,493千元。 (12)推動雙語生活化校園計畫（包含雙語生活化、部分領域實施雙語教學、擴大引進外籍教學人員等計畫）、提升雙語教師教學品質及提升英語教師教學量能等計畫（包含選送教師海外進修、英語資源中心等）、及結合科技建置英語自主學習及檢測系統所需經費665,274千元。 5.提升國民中小學教育人力所需經費計2,123,677千元，包括： (1)補助縣市政府由國小每班1.65師至達成合理教師員額編制所需經費1,502,649千元。 (2)補助縣市政府增置公立國民中學教學人力所需經費547,431千元。 (3)辦理軍教課稅配套相關經費所需費用計60,409千元，其中： <1>補助國小進用行政人力，以優先補助7-20班之學校為原則。 <2>調增國中小及幼兒園導師費，補助國中小及幼兒園導師費提高至每月3,000元之差額；特教班部分，資優班、各類資源班比照一般教師減2節課，集中式身心障礙班採雙導師制。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120100201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42,290,52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降低國中小教師授課節數，國中小教師均減2節；國小導師再減2節。 <4>補助幼兒園教保員、助理教保員教保費。 <5>運用課稅所得經費改善外國僑民學校國中小及幼兒園階段教學環境。 (4)辦理教學卓越獎或校長領導卓越獎相關業務費所需經費11,188千元。 (5)補助國立國民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調增差額2,000千元。 6.推動國中小學生生涯發展教育相關業務所需經費13,742千元。 7.研發國中教育會考試題及辦理國中教育會考試務工作相關業務所需經費166,141千元。
03 學前教育	1,160,708	學前教育組	本項計需經費1,160,708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83,799		1.「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2.0－2歲至6歲（未滿）幼兒教育與照顧」經費976,464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500千元）。
2009 通訊費	1,368		2.辦理學前教保相關措施文宣及推廣活動經費7,000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50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17,000		3.學前教保相關資訊系統更新及維護等經費30,000千元。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1,504		4.補助及辦理學前教育、教保及違法事件相關人員培訓及增能成長相關等經費48,344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9,630		5.補助及辦理教保服務機構輔導、評鑑及課綱推廣等經費56,100千元。
2039 委辦費	84,031		6.補助國立學校提升教保服務品質人事費、設施設備及相關業務經費35,000千元。
2051 物品	590		7.辦理學前教保業務所需郵電費、通訊費、聘任專家學者委員出席費、顧問費、業務督導所需辦公所需消耗品及非消耗品、事務費用、差旅費及所需人力等經費7,8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55,003		
2072 國內旅費	3,073		
2081 運費	800		
2084 短程車資	800		
3000 設備及投資	51,000		
3045 投資	51,000		
4000 獎補助費	925,909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508,701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71,449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19,899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19,860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6,000		
04 原住民族教育	1,105,101	原民特教組	本項計需經費1,105,101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23,690		1.辦理原住民族教育業務行政所需業務相關經費2,355千元（原住民族教育經費）。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00		2.推動原住民族實驗教育、特色課程及課後輔導相關經費144,350千元（原住民族教育經費）。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755		3.原住民族人才培育所需經費742,284千元，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00		
2039 委辦費	76,750		
2051 物品	400		
2054 一般事務費	44,750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120100201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42,290,52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72 國內旅費	125		(1)推展原住民族技職教育經費13,000千元（原住民族教育經費）。
2078 國外旅費	10		
3000 設備及投資	30,680		(2)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藝能班（學程）外聘教師鐘點費、開辦費及教學設備經費4,112千元（原住民族教育經費）。
3045 投資	30,680		
4000 獎補助費	950,731		(3)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學生教學輔導精進經費14,357千元（原住民族教育經費）。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3,026		(4)推動並發展原住民族優秀人才潛能經費31,979千元（原住民族教育經費）。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164,464		(5)配合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族學生免學雜費政策，以私立高中職學雜費收費基準，補助原住民族學生助學金經費219,200千元（原住民族教育經費）。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11,700		(6)補助原住民族學生住宿及伙食費經費459,636千元（原住民族教育經費）。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37,807		4.原住民族學校校園環境及設施設備充實改善經費48,622千元（原住民族教育經費）。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000		5.發展偏鄉教育相關計畫經費167,490千元（原住民族教育經費）。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38,919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692,815		
05 國際及少數族群教育	599,434	國中小教育組、學前教育組、原民特教組	本項計畫需經費599,434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384,247		1.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經行政院111年7月15日院臺文字第1110021377號函核定，總經費8,149,161千元，係由教育部、本署、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及國家教育研究院分5年辦理，其中本署負擔5,677,609千元，111至114年度已編列5,304,017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1,356,186千元，本科目編列373,592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86		(1)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本土教育所需經費243,608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400		(2)辦理夏日樂學計畫所需經費4,188千元。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755		(3)辦理及推展原住民族語教學所需經費89,546千元，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2,643		<1>設置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14,190千元（原住民族教育經費）。
2039 委辦費	294,034		<2>辦理原住民族語言教學、教材編印經費75,356千元（原住民族教育經費）。
2051 物品	3,200		(4)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推動開設臺灣手語課程經費36,25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60,003		2.支應國際及少數族群行政所需業務相關經費3,556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2,843		3.新住民子女及少數族群教育發展相關計畫所需
2078 國外旅費	283		
3000 設備及投資	3,617		
3045 投資	3,617		
4000 獎補助費	211,570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58,564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03,688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7,260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27,058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15,000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120100201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42,290,52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經費60,599千元，包括： (1)提升新住民子女及少數族群教育實施計畫7,416千元，包括： <1>建置新住民子女跨國銜轉學習支持系統與服務5,000千元。 <2>推動新住民語文樂學活動及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實施計畫（教輔計畫）1,891千元。 <3>辦理新住民子女輔導方案、華語補救課程專案（含通譯）、職業技能精進訓練等525千元。 (2)推展多元文化教育及親職教育1,200千元（營造學校多元文化環境、教育知能研習、親職輔導及全國性多元文化教育優良教案甄選）。 (3)培訓新住民語文師資及推動新住民語文課程經費44,929千元，包括： <1>十二年國教課綱推動學校開設新住民語文課程40,169千元。 <2>推動民間團體辦理新住民子女語文學習活動760千元。 <3>新住民語文課程教學實務精進推動計畫4,000千元。 (4)推動國際交流及職場體驗經費7,054千元，包括： <1>辦理新住民子女國際交流3,504千元。 <2>新住民子女國際職場體驗、國際培力產學專班3,550千元。 4.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僑生輔導、慶典、祭祖、急難救助及聘用輔導人員經費2,967千元。 5.僑生清寒助學金及外國學生及香港澳門學生來臺就讀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13,000千元。 6.推動中小學國際教育中程計畫政策，辦理國際教育等相關經費145,720千元，包括： (1)外交小尖兵英語種籽隊選拔活動經費4,343千元。 (2)精進學校國際教育等經費62,686千元。 (3)打造友善國際化環境等經費30,048千元。 (4)建立國際架接機制等經費48,643千元。 本項計需經費1,387,753千元，其內容如下： 1.辦理特殊教育業務行政及所需人力等相關經費7,024千元。
06 特殊教育	1,387,753	原民特教組	
2000 業務費	316,082		
2009 通訊費	702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120100201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42,290,52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4,548		2. 辦理發展與改進特殊教育相關工作所需經費143,338千元，包括： (1) 委託辦理特殊教育評鑑、訪視及評鑑後續追蹤輔導計畫經費5,113千元。 (2) 委託辦理特殊教育宣導專欄經費1,000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3) 辦理特殊教育相關網站、網路系統建置及維護經費12,500千元。 (4) 管理維護及推廣使用並發售身心障礙學生測驗評量工具經費10,000千元。 (5) 委託辦理身心障礙學生人文社會學科與自然學科有聲教科書製作及管理計畫經費10,485千元。 (6) 委託三大輔具中心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輔具評估、管理及借用事宜經費9,200千元。 (7) 規劃及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配套措施經費42,000千元。 (8) 特殊教育輔導、性平教育經費10,000千元。 (9) 建置並提供支持服務網絡（含高級中等學校及矯正學校）經費5,040千元。 (10) 辦理全國性國中小身心障礙學生冬夏令學習營經費3,600千元。 (11) 推動及補助幼兒園辦理早期療育相關工作經費30,000千元。 (12) 辦理特殊教育法規修訂、特殊教育政策推動、特教行政人力支援，與辦理其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學、鑑定、安置及特殊教育相關工作、研習（含情障及自閉症）及特教輔導團、活動經費4,40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9,530		
2039 委辦費	233,793		
2051 物品	2,100		
2054 一般事務費	44,689		
2072 國內旅費	720		
3000 設備及投資	233,403		
3045 投資	233,403		
4000 獎補助費	838,268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31,760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11,160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2,466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541,521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5,000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120,479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115,882		
			3. 補助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並加強特殊教育所需經費905,903千元，包括： (1) 補助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源班開班費及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學習輔導經費26,874千元。 (2) 補助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類集中式特殊教育班開班業務費經費68,646千元。 (3) 補助國立特殊教育學校交通車租金及就讀本署所轄高級中等學校無法自行上下學之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100201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42,290,52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經費46,000千元。 (4)補助主管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人力補足，包含特殊教育各資源中心行政與人力、相關專業人員巡迴輔導、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臨時職業輔導員、住宿生管理員等相關費用經費68,861千元。 (5)改善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無障礙設施經費214,931千元。 (6)補助公立特殊教育學校增開未納編班級教學相關經費及學生公費8,500千元。 (7)補助身心障礙類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校外實習交通費經費150千元。 (8)補助公立特殊教育學校國小部課後照護經費45,200千元。 (9)辦理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巡迴輔導及在家教育方案經費3,000千元。 (10)辦理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融合教育經費283,982千元。 (11)因應身心障礙學生特殊需求，擴大提供特殊教育相關支持性服務經費20,237千元。 (12)改善與充實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特教資源、設施設備及其他急迫性特殊教育經費64,789千元。 (13)補助特殊教育學校交通車隨車人員經費13,600千元。 (14)補助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精進特殊教育評估人員配套措施經費41,133千元。 4.獎勵民間團體辦理特殊教育活動經費5,000千元。 5.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經費114,682千元。 6.補助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獎助學金經費600千元。 7.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資優教育推展計畫所需經費115,000千元，包括： (1)建置高級中等學校資賦優異學生輔導及支持體系經費60,000千元。 (2)國民中小學資優教育多元發展與人才基礎培育銜接經費55,000千元。 8.「提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品質計畫」經行政院112年9月7日院臺教字第1121033920號函核定，分5年辦理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120100201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42,290,52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7 學生事務及校園安全教育	1,371,431	學務校安組	，總經費3,028,251千元，113至114年度已編列500,961千元，本年度續編列第3年經費96,206千元。
2000 業務費	264,307		本項計需經費1,371,431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9 通訊費	100		1.執行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行政所需業務相關經費17,258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300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0		2.補助各縣市聯絡處推展高級中等學校建構校園安全通報機制、防災與安全教育、學生生活輔導、全民國防教育及維護校園安全工作所需經費29,986千元。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2,000		3.辦理交通安全業務所需相關經費1,35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400		4.反毒活動經費30,888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700千元）。
2039 委辦費	119,061		5.推動國民教育階段中輟（離）生輔導及復學工作68,484千元（含原住民民族教育經費20千元）。
2051 物品	1,669		6.補助教育部主管學校執行強化校園安全防护工作經費47,873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33,367		7.補助學務創新人力經費269,874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4,600		8.推動學生生涯輔導工作及強化適性輔導教育10,412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90		9.推動鼓勵家長參與教育計畫2,637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02,246		10.學生事務與輔導優質發展計畫261,898千元。
3045 投資	102,246		11.補助置國民中小學輔導教師之減授課節數鐘點費6,23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1,004,878		12.辦理教育部主管之國立高、國中小學增置專任輔導教師、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運作經費及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人事費173,945千元。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9,011		13.辦理總統教育獎表揚活動59,570千元。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637,351		14.辦理新世紀領導人才培育營所需費用90千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0		15.辦理童軍教育工作27,500千元。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230,222		16.辦理學輔業務1,521千元。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128,274		17.學生工讀獎助金115,704千元。
			18.推動幼童車屆齡車輛新購與汰換10,000千元。
			19.辦理學務業務1,632千元。
			20.辦理性平、霸凌防制、正向管教業務所需相關經費及學務輔導工作教師減授課節數鐘點費234,579千元。
08 一般教育推展	1,425,523	秘書室、人事室、	本項計需經費1,425,523千元，其內容如下：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120100201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42,290,52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00 業務費	290,733	政風室、主計室、 資訊中心	1.辦理一般教育推展業務所需經費116,197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4,790		(1)公務使用電話數據交換通訊費54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104,841		(2)辦理師鐸獎評選委員出席費、審查費及提供所屬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機會，邀請學者專家專題演講、辦理所屬機關學校廉政法令演講、辦理高級中等學校事務相關費用等863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493		(3)辦理學校廉政法令活動、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誠信研習營、學校行政人員研習、學校人事人員研習及主計室網站維護等23,893千元。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6,500		(4)購置事務用消耗性物品及非消耗性物品等3,519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1,347		(5)辦理預決算、廉政法令等相關資料之編印費、法源帳號授權、文書處理、行政推動、資訊安全業務、勞務及外包人力等經費48,059千元。
2039 委辦費	75,282		(6)行政督導與一般業務督導等經費6,173千元。
2051 物品	3,519		(7)協助各級學校符合資通安全法規定，訂定、修正及實施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DNS、學校網頁及學校電子郵件系統向上集中計畫33,15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32,788		2.依公教人員保險法及全民健康保險法負擔對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保險費613,068千元（健保432,053千元、公保95,426千元、公保超額年金85,589千元）與支應私校教職員退撫基金不足補助311,904千元，合計924,972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6,113		3.辦理資深優良教師表揚獎勵金10,280千元。
2081 運費	50		4.補助臺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具軍公教遺族及現役軍人子弟身份之學生就學優待經費1,000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10		5.補助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天然災害復原、辦理急需與延續性工程及設備所需經費151,55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51,550		6.公立高中職導師費提高至3,000元所需經費2,300千元。
3045 投資	151,550		7.自願赴偏遠地區學校服務之校長及教師投保傷害保險之保險費108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983,240		8.因應教師法及其子法相關業務（教師諮商輔導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408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924,972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1,000		
4085 獎勵及慰問	54,860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120100201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42,290,52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業務、教評會、專審會、不適任教師、資遣慰助金等業務)及職場霸凌防治相關業務48,743千元。
			9.辦理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諮商輔導支持服務所需經費13,343千元。
			10.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向上集中機房計畫相關資訊及資安所需經費112,450千元(含資通安全經費57,955千元)。
			11.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給與久任獎金44,580千元。
09 學校體育衛生教育	2,601,975	體育衛生組	本項計需經費2,601,975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374,791		1.執行學校體育衛生行政所需業務相關經費8,250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4,950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00		2.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307,900千元。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1,600		3.整備學校運動場地設備器材965,681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70		4.改善原住民地區學校運動場地設施及充實體育相關設備71,600千元(原住民族教育經費)。
2039 委辦費	202,178		5.促進學校學生健康計畫所需經費56,126千元。
2051 物品	300		6.充實學校午餐人力經費9,0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68,643		7.學生團體保險經費、行政作業費及保險公司代墊款孳息996,174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800		8.辦理學校投保場所公共意外責任保險39,245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965,289		9.提升午餐品質等所需經費53,167千元。
3045 投資	965,289		10.提供多元生理用品推動方案及措施所需經費94,832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1,261,895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39,296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34,731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30,00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66,582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100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63,532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58,000		
4055 社會保險負擔	1,450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865,204		
10 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專案減免	2,674,000	高級中等教育組	本項計需經費2,674,000千元，其內容如下： 辦理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全面免學費及調整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費數額2,674,00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2,674,000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2,674,000		
11 高級中等學校改隸直轄市專案補助	8,553,342	高級中等教育組	本項計需經費8,553,342千元，其內容如下：
4000 獎補助費	8,553,342		1.專案補助新北市政府承接本部國立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功能調整及業務移撥所需經費2,916,577千元(含原住民族教育經費90,468千元)。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8,553,342		2.專案補助臺中市政府承接本部國立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功能調整及業務移撥所需經費3,640,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100201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42,290,52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91千元（含原住民族教育經費75,872千元）。
			3.專案補助桃園市政府承接本部國立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功能調整及業務移撥所需經費1,996,574千元（含原住民族教育經費136,528千元）。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100202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學與訓輔補助	預算金額	32,513,508
-----------	----------------------------	------	------------

計畫內容：
配合中等教育發展政策及適應地區需要，辦理普通教育並
培育各項產業重要人才，培養健全公民、促進生涯發展，
奠定研究學術及學習專門知能之基礎。

預期成果：
輔助高級中等學校運作發展並提升教學品質。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學與訓輔 補助經費	32,513,508	高級中等教育組	編列補助實施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之各校 教學與訓輔等經費32,513,508千元（含補助低收入 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51,584千元、原 住民教育經費301,781千元），包括：
4000 獎補助費	32,513,508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32,513,508		1.國立宜蘭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233,036 千元。 2.國立羅東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226,381 千元。 3.國立基隆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79,108 千元。 4.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 經費467,543千元。 5.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 172,442千元。 6.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267, 167千元。 7.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 經費277,005千元。 8.國立新竹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269,148 千元。 9.國立竹東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222,551 千元。 10.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屬竹北高級中等學校教 學與訓輔等經費276,143千元。 11.國立關西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67,989 千元。 12.國立苗栗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98,048 千元。 13.國立竹南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211,632 千元。 14.國立卓蘭高級中等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223 ,362千元。 15.國立苑裡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82,358 千元。 16.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 費233,764千元。 17.國立南投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253,426 千元。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100202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學與訓輔輔助	預算金額	32,513,50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8.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92,056千元。 19. 國立竹山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234,782千元。 20. 國立中興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215,125千元。 21. 國立彰化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311,948千元。 22. 國立員林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240,512千元。 23. 國立鹿港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225,480千元。 24. 國立溪湖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260,077千元。 25. 國立斗六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231,247千元。 26. 國立虎尾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209,300千元。 27. 國立北港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66,038千元。 28. 國立嘉義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315,917千元。 29. 國立東石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225,500千元。 30. 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87,143千元。 31. 國立新營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75,513千元。 32. 國立後壁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68,563千元。 33. 國立新化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65,969千元。 34. 國立新豐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90,611千元。 35. 國立北門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51,012千元。 36. 國立善化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49,193千元。 37. 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246,937千元。 38. 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278,359千元。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100202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學與訓輔補助	預算金額	32,513,50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9. 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254,139千元。
			40.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99,691千元。
			41.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67,301千元。
			42. 國立岡山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204,929千元。
			43. 國立鳳山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244,335千元。
			44. 國立鳳新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259,736千元。
			45. 國立旗美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52,997千元。
			46. 國立屏東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272,417千元。
			47. 國立屏北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69,683千元。
			48. 國立潮州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204,189千元。
			49. 國立臺東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82,693千元。
			50. 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57,075千元。
			51. 國立花蓮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94,107千元。
			52. 國立玉里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82,595千元。
			53.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262,316千元。
			54. 國立金門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67,009千元。
			55. 國立馬祖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96,308千元。
			56. 國立蘭陽女子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204,266千元。
			57. 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216,054千元。
			58. 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253,252千元。
			59. 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229,424千元。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100202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學與訓輔補助	預算金額	32,513,50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60.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233,722千元。
			61.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266,107千元。
			62.國立臺南家齊高級中等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241,939千元。
			63.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239,054千元。
			64.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49,269千元。
			65.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76,273千元。
			66.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266,632千元。
			67.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284,324千元。
			68.國立埔里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229,399千元。
			69.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223,570千元。
			70.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237,089千元。
			71.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303,474千元。
			72.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377,539千元。
			73.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468,793千元。
			74.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491,508千元。
			75.國立新營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242,301千元。
			76.國立新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217,218千元。
			77.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368,870千元。
			78.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292,759千元。
			79.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390,577千元。
			80.國立仁愛高級農業職業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34,387千元。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120100202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學與訓輔補助		32,513,50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81. 國立佳冬高級農業職業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259,112千元。
			82. 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221,671千元。
			83. 國立宜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242,176千元。
			84. 國立羅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228,257千元。
			85. 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216,656千元。
			86. 國立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79,882千元。
			87. 國立南投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203,684千元。
			88. 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320,086千元。
			89. 國立嘉義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221,247千元。
			90. 國立華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214,804千元。
			91. 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295,327千元。
			92. 國立臺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204,426千元。
			93. 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95,825千元。
			94.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448,067千元。
			95. 國立苗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326,930千元。
			96. 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89,835千元。
			97. 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295,914千元。
			98. 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267,040千元。
			99. 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255,571千元。
			100. 國立北港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95,170千元。
			101. 國立民雄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243,188千元。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100202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學與訓輔輔助	預算金額	32,513,50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02. 國立曾文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281,187千元。
			103. 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293,785千元。
			104.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336,630千元。
			105. 國立旗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232,690千元。
			106. 國立內埔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233,303千元。
			107. 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255,241千元。
			108. 國立基隆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297,098千元。
			109. 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282,356千元。
			110. 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202,744千元。
			111. 國立土庫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79,199千元。
			112. 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68,460千元。
			113. 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369,045千元。
			114. 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17,538千元。
			115. 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259,583千元。
			116. 國立玉井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53,388千元。
			117. 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200,293千元。
			118. 國立關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38,711千元。
			119. 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229,509千元。
			120. 國立員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216,361千元。
			121. 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230,135千元。
			122. 國立斗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83,704千元。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100202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學與訓輔補助	預算金額	32,513,50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23. 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52,983千元。
			124. 國立嘉義高級家事職業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204,413千元。
			125.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高級中等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262,592千元。
			126. 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203,053千元。
			127. 國立臺南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77,727千元。
			128. 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211,369千元。
			129. 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290,270千元。
			130. 國立成功商業水產職業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03,166千元。
			131. 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83,115千元。
			132. 國立和美實驗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240,556千元。
			133. 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240,240千元。
			134. 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96,698千元。
			135. 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92,533千元。
			136. 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25,785千元。
			137. 國立宜蘭特殊教育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96,464千元。
			138. 國立基隆特殊教育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00,668千元。
			139. 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05,494千元。
			140. 國立雲林特殊教育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50,603千元。
			141. 國立屏東特殊教育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20,068千元。
			142. 國立新竹特殊教育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60,698千元。
			143. 國立臺東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03,838千元。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100202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學與訓輔輔助		預算金額	32,513,50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44. 國立南投特殊教育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1,711千元。	
			145.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81,931千元。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108110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預算金額	1,270,520
-----------	-------------------------	------	-----------

計畫內容：
輔助實施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制度各校之房屋興建及設備購置經費。

預期成果：
提升學校資源使用效率，奠定中等教育更穩定之發展基礎。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1,270,520	高級中等教育組	編列輔助實施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之各校房屋建築、校地購置及設備購置等經費1,270,520千元，包括：
3000 設備及投資	1,270,520		1.國立宜蘭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346千元。
3045 投資	1,270,520		2.國立羅東高級中學體育館興建工程經費6,000千元及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691千元，合共9,691千元。
			3.國立基隆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802千元。
			4.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4,166千元。
			5.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647千元。
			6.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258千元。
			7.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專科教室綜合大樓興建工程經費6,369千元及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561千元，合共9,930千元。
			8.國立新竹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256千元。
			9.國立竹東高級中學藝能館拆除重建興建工程經費30,000千元及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258千元，合共33,258千元。
			10.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屬竹北高級中等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408千元。
			11.國立關西高級中學購置校地經費1,421千元及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256千元，合共4,677千元。
			12.國立苗栗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106千元。
			13.國立竹南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258千元。
			14.國立卓蘭高級中等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411千元。
			15.國立苑裡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802千元。
			16.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256千元。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120108110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1,270,52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7. 國立南投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258千元。
			18.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258千元。
			19. 國立竹山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713千元。
			20. 國立中興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314千元。
			21. 國立彰化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4,111千元。
			22. 國立員林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106千元。
			23. 國立鹿港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411千元。
			24. 國立溪湖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358千元。
			25. 國立斗六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256千元。
			26. 國立虎尾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256千元。
			27. 國立北港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954千元。
			28. 國立嘉義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863千元。
			29. 國立東石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532千元。
			30. 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040千元。
			31. 國立新營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954千元。
			32. 國立後壁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954千元。
			33. 國立新化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802千元。
			34. 國立新豐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106千元。
			35. 國立北門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802千元。
			36. 國立善化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802千元。
			37. 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厚生樓興建工程經費66,000千元及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4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108110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預算金額	1,270,52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1千元，合共69,411千元。
			38. 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新民樓興建工程經費6,978千元及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563千元，合共10,541千元。
			39. 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106千元。
			40.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802千元。
			41.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497千元。
			42. 國立岡山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106千元。
			43. 國立鳳山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106千元。
			44. 國立鳳新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106千元。
			45. 國立旗美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954千元。
			46. 國立屏東高級中學學生宿舍及未來領航大樓興建工程經費130,000千元及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256千元，合共133,256千元。
			47. 國立屏北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649千元。
			48. 國立潮州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106千元。
			49. 國立臺東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954千元。
			50. 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802千元。
			51. 國立花蓮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952千元。
			52. 國立玉里高級中學職業科群教學大樓興建工程經費45,000千元及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256千元，合共48,256千元。
			53.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教學大樓興建工程經費41,000千元及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411千元，合共44,411千元。
			54. 國立金門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802千元。
			55. 國立馬祖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497千元。
			56. 國立蘭陽女子高級中學學生宿舍興建工程經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108110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預算金額	1,270,52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費33,915千元及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256千元，合共37,171千元。
			57.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106千元。
			58.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406千元。
			59.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736千元。
			60.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406千元。
			61.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106千元。
			62.國立臺南家齊高級中等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258千元。
			63.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406千元。
			64.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954千元。
			65.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綜合教學大樓興建工程經費60,000千元及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102千元，合共63,102千元。
			66.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806千元。
			67.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990千元。
			68.國立埔里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436千元。
			69.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286千元。
			70.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536千元。
			71.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4,360千元。
			72.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690千元。
			73.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840千元。
			74.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4,660千元。
			75.國立新營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286千元。
			76.國立新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108110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預算金額	1,270,52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備經費3,286千元。 77. 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990千元。 78. 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656千元。 79. 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586千元。 80. 國立仁愛高級農業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580千元。 81. 國立佳冬高級農業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2,170千元。 82. 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綜合實習大樓興建工程經費26,704千元及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133千元，合共29,837千元。 83. 國立宜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245千元。 84. 國立羅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682千元。 85. 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682千元。 86. 國立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682千元。 87. 國立南投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922千元。 88. 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395千元。 89. 國立嘉義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682千元。 90. 國立華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842千元。 91. 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245千元。 92. 國立臺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682千元。 93. 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842千元。 94.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4,158千元。 95. 國立苗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638千元。 96. 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235千元。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108110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預算金額	1,270,52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97. 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638千元。
			98. 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085千元。
			99. 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385千元。
			100. 國立北港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235千元。
			101. 國立民雄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605千元。
			102. 國立曾文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488千元。
			103. 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電機科館興建工程經費43,000千元及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488千元，合共46,488千元。
			104.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858千元。
			105. 國立旗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085千元。
			106. 國立內埔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085千元。
			107. 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265千元。
			108. 國立基隆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行政教學綜合大樓興建工程經費100,000千元及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436千元，合共103,436千元。
			109. 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436千元。
			110. 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033千元。
			111. 國立土庫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883千元。
			112. 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學生宿舍興建工程經費15,000千元及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883千元，合共17,883千元。
			113. 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行政資訊大樓興建工程經費93,000千元及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446千元，合共96,446千元。
			114. 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580千元。
			115. 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教學大樓興建工程經費32,000千元及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108110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預算金額	1,270,52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36千元，合共35,436千元。
			116. 國立玉井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883千元。
			117. 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983千元。
			118. 國立關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730千元。
			119. 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8,882千元。
			120. 國立員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832千元。
			121. 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832千元。
			122. 國立斗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682千元。
			123. 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682千元。
			124. 國立嘉義高級家事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832千元。
			125.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高級中等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033千元。
			126. 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883千元。
			127. 國立臺南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883千元。
			128. 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883千元。
			129. 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行政大樓興建工程經費22,498千元及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8,754千元，合共31,252千元。
			130. 國立成功商業水產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581千元。
			131. 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0,950千元。
			132. 國立和美實驗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260千元。
			133. 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0,660千元。
			134. 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380千元。
			135. 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0,500千元。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108110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預算金額	1,270,52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36.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955千元。
			137.國立宜蘭特殊教育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930千元。
			138.國立基隆特殊教育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980千元。
			139.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930千元。
			140.國立雲林特殊教育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4,780千元。
			141.國立屏東特殊教育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130千元。
			142.國立新竹特殊教育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671千元。
			143.國立臺東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6,930千元。
			144.國立南投特殊教育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4,055千元。
			145.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192千元。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內容： 依照預算法第22條規定設置並依同法第64條規定申請動支。 。	預期成果： 配合業務需要，達成各項計畫之目標。
--	----------------------------

109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120100100 一般行政	5120100201 國民及學前教 育行政及督導	5120100202 國立高級中等 學校教學與訓 輔輔助	5120108110 國立高級中等 學校校務基金	51201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453,907	42,290,526	32,513,508	1,270,520	20,000	76,548,461
1000 人事費	312,573	-	-	-	-	312,573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96,416	-	-	-	-	196,416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4,503	-	-	-	-	4,503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530	-	-	-	-	3,530
1030 獎金	44,623	-	-	-	-	44,623
1035 其他給與	3,745	-	-	-	-	3,745
1040 加班費	17,661	-	-	-	-	17,661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800	-	-	-	-	80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1,600	-	-	-	-	21,600
1055 保險	19,695	-	-	-	-	19,695
2000 業務費	72,016	3,727,987	-	-	-	3,800,003
2003 教育訓練費	365	-	-	-	-	365
2006 水電費	8,115	-	-	-	-	8,115
2009 通訊費	6,255	7,046	-	-	-	13,301
2018 資訊服務費	24,531	132,041	-	-	-	156,572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7,386	11,814	-	-	-	19,200
2024 稅捐及規費	295	-	-	-	-	295
2027 保險費	301	-	-	-	-	301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	35,778	-	-	-	35,778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40	434,015	-	-	-	435,355
2039 委辦費	239	2,390,770	-	-	-	2,391,009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	15,000	-	-	-	15,000
2051 物品	4,242	28,101	-	-	-	32,343
2054 一般事務費	13,275	643,179	-	-	-	656,454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900	-	-	-	-	1,90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44	-	-	-	-	444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110	-	-	-	-	3,110
2072 國內旅費	-	26,853	-	-	-	26,853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	273	-	-	-	273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120100100 一般行政	5120100201 國民及學前教 育行政及督導	5120100202 國立高級中等 學校教學與訓 輔輔助	5120108110 國立高級中等 學校校務基金	51201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2078 國外旅費	-	1,416	-	-	-	1,416
2081 運費	-	891	-	-	-	891
2084 短程車資	-	810	-	-	-	810
2093 特別費	218	-	-	-	-	218
3000 設備及投資	68,988	3,355,228	-	1,270,520	-	4,694,736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34,647	-	-	-	-	34,647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1,545	-	-	-	-	31,545
3035 雜項設備費	2,796	-	-	-	-	2,796
3045 投資	-	3,355,228	-	1,270,520	-	4,625,748
4000 獎補助費	330	35,207,311	32,513,508	-	-	67,721,149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10,655,229	-	-	-	10,655,229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	3,219,110	-	-	-	3,219,110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	1,150,617	-	-	-	1,150,617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4,427,223	32,513,508	-	-	36,940,731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302,000	-	-	-	302,000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	2,663,077	-	-	-	2,663,077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	11,867,534	-	-	-	11,867,534
4055 社會保險負擔	-	1,450	-	-	-	1,450
4085 獎勵及慰問	330	54,860	-	-	-	55,190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	866,211	-	-	-	866,211
6000 預備金	-	-	-	-	20,000	20,00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20,000	20,000

教育部國民及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1				教育部主管				
		2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312,573	3,738,137	65,672,404	-
				教育支出	312,573	3,738,137	65,672,404	-
		1		一般行政	312,573	72,016	330	-
		2		國民及學前教育	-	3,666,121	65,672,074	-
		1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	3,666,121	33,158,566	-
		2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學與訓輔輔助	-	-	32,513,508	-
		3		非營業特種基金	-	-	-	-
		1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	-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學前教育署
別科目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20,000	69,743,114	61,866	4,694,736	2,048,745	-	6,805,347	76,548,461
20,000	69,743,114	61,866	4,694,736	2,048,745	-	6,805,347	76,548,461
-	384,919	-	68,988	-	-	68,988	453,907
-	69,338,195	61,866	3,355,228	2,048,745	-	5,465,839	74,804,034
-	36,824,687	61,866	3,355,228	2,048,745	-	5,465,839	42,290,526
-	32,513,508	-	-	-	-	-	32,513,508
-	-	-	1,270,520	-	-	1,270,520	1,270,520
-	-	-	1,270,520	-	-	1,270,520	1,270,520
20,000	20,000	-	-	-	-	-	20,000

教育部國民及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11	2			0020000000					
				教育部主管					
				0020100000	-	34,647	-	-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5120100000	-	34,647	-	-	
				教育支出					
				5120100100	-	34,647	-	-	
				一般行政					
1	5120100200	-	-	-	-				
	國民及學前教育								
2	5120100201	-	-	-	-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3	5120108100	-	-	-	-				
	非營業特種基金								
1	5120108110	-	-	-	-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學前教育署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31,545	2,796	-	4,625,748	2,110,611	6,805,347
-	31,545	2,796	-	4,625,748	2,110,611	6,805,347
-	31,545	2,796	-	-	-	68,988
-	-	-	-	3,355,228	2,110,611	5,465,839
-	-	-	-	3,355,228	2,110,611	5,465,839
-	-	-	-	1,270,520	-	1,270,520
-	-	-	-	1,270,520	-	1,270,520

本 頁 空 白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96,416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4,503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3,530	
六、獎金	44,623	
七、其他給與	3,745	
八、加班費	17,661	
九、退休退職給付	800	
十、退休離職儲金	21,600	
十一、保險	19,695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312,573	

教育部國民及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1	2	1	0020000000 教育部主管														
			0020100000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233	219	-	-	-	-	-	-	4	4	3	3	1	1
			5120100100 一般行政	233	219	-	-	-	-	-	-	4	4	3	3	1	1

學前教育署
明細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員 數 量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2	2	5	6	-	-	248	235	294,912	273,201	21,711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之「約用人員」或「勞務承攬」支出，說明如下： 1. 預計於「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計畫，進用辦理有關事務性行政服務及專案性協助等工作之「約用人員」42人，年需經費約35,778千元。 2. 預計於「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計畫，進用辦理辦公處所環境清潔、文書收發、繕校及檔案點收等工作之「勞務承攬」87人，年需經費約50,352千元。
2	2	5	6	-	-	248	235	294,912	273,201	21,711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108.07	1,798	1,668	28.30	47	51	37	BBG-9930。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02.03	1,800	1,668	28.30	47	51	38	ACC-6931。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7	106.06	2,200	0	0.00	0	0	0	AJG-0305。 校外會公務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7	106.06	2,200	0	0.00	0	0	0	AJG-2682。 校外會公務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7	106.06	2,200	0	0.00	0	0	0	AJG-2787。 校外會公務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7	106.06	2,200	0	0.00	0	0	0	AJG-3892。 校外會公務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7	106.06	2,200	0	0.00	0	0	0	AJG-7280。 校外會公務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7	106.09	2,200	0	0.00	0	0	0	ATG-2675。 校外會公務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7	106.09	2,200	0	0.00	0	0	0	ATG-2681。 校外會公務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7	106.09	2,200	0	0.00	0	0	0	ATG-2683。 校外會公務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7	106.09	2,200	0	0.00	0	0	0	ATG-2687。 校外會公務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7	106.09	2,200	0	0.00	0	0	0	ATG-2690。 校外會公務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7	107.09	2,200	0	0.00	0	0	0	AXG-9130。 校外會公務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7	107.09	2,200	0	0.00	0	0	0	AXG-9132。 校外會公務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7	107.09	2,200	0	0.00	0	0	0	AXG-9135。 校外會公務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7	107.09	2,200	0	0.00	0	0	0	AXG-9136。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用車									校外會公務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7	107.09	2,200	0	0.00	0	0	0	AXG-9150。 校外會公務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8.06	1,997	1,668	28.30	47	51	43	BBG-7393。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8.06	1,997	1,668	28.30	47	51	43	BBG-7395。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7	109.03	2,198	0	0.00	0	0	0	BEK-2620。 校外會公務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7	109.03	2,198	0	0.00	0	0	0	BEK-2621。 校外會公務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7	109.03	2,198	0	0.00	0	0	0	BFN-0087。 校外會公務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7	109.03	2,198	0	0.00	0	0	0	BFN-0092。 校外會公務車。
1	大客車	20	98.12	4,003	2,280	25.60	58	51	30	825-WB。
1	機車	1	102.03	50	312	28.30	9	2	1	831-QFZ。
	合 計				9,264		256	257	192	

預算員額：	職員	233 人	技工	3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2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5 人
	工友	4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248 人

教育部國民及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2棟	22,984.43	83,617	1,843	2棟	2,247.18	-
二、機關宿舍	12	824.87	4,208	57	-	-	-
1 首長宿舍	1戶	325.99	1,663	23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10戶	457.31	2,333	31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1戶	41.57	212	3	-	-	-
三、其他	-	-	-	-	-	-	-
合 計		23,809.30	87,825	1,900		2,247.18	-

學前教育署

舍明細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	25,231.61	-	-	1,843
-	-	-	-	-	824.87	-	-	57
-	-	-	-	-	325.99	-	-	23
-	-	-	-	-	457.31	-	-	31
-	-	-	-	-	41.57	-	-	3
-	-	-	-	-	-	-	-	-
-	-	-	-	-	26,056.48	-	-	1,900

**教育部國民及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補 助 內 容	接受補助 機關列入 預算年度	補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合計				31,358,404	16,477,359
1.5120100201				2,321,007	14,476,375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1)高級中等學校教育 01				45,168	2,526,435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5-115	補助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依據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補助高級中等學校相關計畫。（依各補助要點及計畫性質，訂定適切之查核點及管考週期，落實控管地方政府計畫執行情形）	115	-	161,554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5-115	依據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補助高級中等學校相關計畫、新(整)建竹竹苗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校舍等計畫。（依各補助要點及計畫性質，訂定適切之查核點及管考週期，落實控管地方政府計畫執行情形）	115	-	27,197
[3]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15-115	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扶助方案、推動雙語生活化校園學習計畫、提升雙語教師教學品質及提升英語教師教學量能、推動高級中等學校與在我國之外國僑民學校合作辦理國際課程、實施雙聯學制、補助擴增雙語實驗班、引進外籍英文教師等計畫。		-	26,948
[4]補助特種基金	115-115	高級中等學校優質化補助方案、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推動多元入學、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115	45,168	2,310,736

學前教育署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費	之	用	途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合 計
2,440,817	-	-	1,689,107	51,965,687
965,690	-	-	1,689,107	19,452,179
-	-	-	383,846	2,955,449
-	-	-	27,196	188,750
-	-	-	327,196	354,393
-	-	-	-	26,948
-	-	-	29,454	2,385,358

**教育部國民及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補 助 內 容	接受補助 機關列入 預算年度	補 助	
				經 常	專 用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2)國民中小學教育 [1]補助直轄市政府	02	課程綱要之規劃、推動、新增鐘點費及基本設備、學生學習扶助方案、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學生職場參觀與校外實習、辦理學生技藝競賽、技藝能精進及丙級技能檢定、依據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補助高級中等學校相關計畫、補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減收本署轄管國私立高中職學校用電優惠及電價凍漲差額等、高級中等學校推動數位學習及科技相關計畫、推動雙語生活化校園學習計畫、提升雙語教師教學品質及提升英語教師教學量能、推動高級中等學校與在我國之外國僑民學校合作辦理國際課程、實施雙聯學制、補助擴增雙語實驗班、引進外籍英文教師等計畫。		2,155,791	1,855,351
	115-115	補助發展偏鄉教育相關計畫、補助國民小學弱勢學生夜光天使計畫、辦理國中小學生學習扶助、由國小每班1.65師至達成合理教師員額編制、公立國民中學教學人力所需經費等計畫。（依各補助要點及計畫性質，訂定適切之查核點及管考週期，落實控管地方政府計畫執行情	115	890,644	653,010

學前教育署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費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509,000	-	-	757,561	5,277,703
5,000	-	-	290,401	1,839,055

**教育部國民及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補 助 內 容	接受補助 機關列入 預算年度	補 助	
				經 常	特 種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5-115	形) 補助離島地區國民教育建設計畫、離島地區國民中小學學生書籍費及交通費、花東地區國民中小學學生書籍費等計畫。(依各補助要點及計畫性質,訂定適切之查核點及管考週期,落實控管地方政府計畫執行情形)	115	1,101,738	1,031,464
[3]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15-115	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推動方案、推動雙語生活化校園(包含雙語生活化、部分領域實施雙語教學、擴大引進外籍教學人員)、提升雙語教師教學品質及提升英語教師教學量能(包含選送教師海外進修、英語資源中心等)、及結合科技建置英語自主學習及檢測系統等計畫。		-	53,227
[4]補助特種基金	115-115	補助國民小學弱勢學生兒童課後照顧、國中小學生學習扶助、充實生活科技領域教學設備、辦理軍教課稅配套、推動雙語生活化校園(包含雙語生活化、部分領域實施雙語教學、擴大引進外籍教學人員)、提升雙語教師教學品質及提升英語教師教學量能(包含選送教師海外進修、英語資源中心等)、及結合科技建置英語自主學習及檢測系統等計畫。	115	163,409	117,650
(3)學前教育	03			21,000	38,210

學前教育署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費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54,000	-	-	467,160	2,654,362
450,000	-	-	-	503,227
-	-	-	-	281,059
453,291	-	-	267,649	780,150

**教育部國民及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補 助 內 容	接受補助 機關列入 預算年度	補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1]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15-115	補助「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2.0－2歲至6歲（未滿）幼兒教育與照顧」等計畫。		-	24,000
[2]補助特種基金	115-115	補助「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2.0－2歲至6歲（未滿）幼兒教育與照顧」等計畫。	115	21,000	14,210
(4)原住民族教育 04				3,000	47,907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5-115	補助發展偏鄉教育經費等計畫。（依各補助要點及計畫性質，訂定適切之查核點及管考週期，落實控管地方政府計畫執行情形）	115	-	-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5-115		115	3,000	-
[3]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15-115	推動原住民族實驗教育、特色課程及課後輔導等計畫。		-	10,100
[4]補助特種基金	115-115	推動原住民族實驗教育、特色課程及課後輔導、推展原住民族技職教育、高級中等學校藝能班（學程）外聘教師鐘點費、開辦費及教學設備、辦理原住民族學生教學輔導精進、原住民學校校園環境及設施設備充實改善等計畫。	115	-	37,807
(5)國際及少數族群教育 05				-	162,252
[1]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15-115	辦理本土教育及族語教學等計畫。		-	58,564
[2]補助特種基金	115-115	辦理本土教育及國際教育等計畫。	115	-	103,688
(6)特殊教育 06				-	574,307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5-115	補助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資優教育推展等計畫。（依各補助要點及計畫性質，訂定適切之查核點及管考週期，	115	-	21,660

學前教育署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費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284,052	-	-	200,649	508,701
169,239	-	-	67,000	271,449
3,399	-	-	162,691	216,997
53	-	-	2,973	3,026
3,346	-	-	158,118	164,464
-	-	-	1,600	11,700
-	-	-	-	37,807
-	-	-	-	162,252
-	-	-	-	58,564
-	-	-	-	103,688
-	-	-	12,600	586,907
-	-	-	10,100	31,760

**教育部國民及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補 助 內 容	接受補助 機關列入 預算年度	補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落實控管地方政府計畫執行情形)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5-115		115	-	8,660
[3]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15-115	補助資源班開班費及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學習輔導等計畫。		-	2,466
[4]補助特種基金	115-115	補助國立特殊教育學校交通車租金及就讀本署所轄高級中等學校無法自行上下學之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特殊教育人力、辦理身心障礙學生融合教育、補助特殊教育學校交通車隨車人員、特殊教育評估人員配套措施、建置高級中等學校資賦優異學生輔導及支持體系、提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品質等計畫。	115	-	541,521
(7)學生事務及校園安全 教育	07			93,640	551,759
[1]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15-115	補助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優質發展、增置專任輔導教師及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等計畫。		9,011	-
[2]補助特種基金	115-115	補助輔導人力、推展高級中等學校建構校園安全通報機制、防災及安全教育、學生生活輔導、全民國防教育與維護校園安全工作、辦理性平、霸凌防制、正向管教業務及學務輔導工作教師減授課節數鐘點費等計畫。	115	84,629	551,759
(8)一般教育推展	08			2,408	-

學前教育署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費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	-	-	2,500	11,160
-	-	-	-	2,466
-	-	-	-	541,521
-	-	-	963	646,362
-	-	-	-	9,011
-	-	-	963	637,351
-	-	-	-	2,408

**教育部國民及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補 助 內 容	接受補助 機關列入 預算年度	補 助	
				經 常	特 種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1]補助特種基金	115-115	補助公立高中職導師費提高至3,000元、自願赴偏遠地區學校服務之校長及教師投保傷害保險等計畫。	115	2,408	-
(9)學校體育衛生教育 09				-	254,812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5-115	補助促進學校學生健康計畫、學校投保場所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等計畫。(依各補助要點及計畫性質,訂定適切之查核點及管考週期,落實控管地方政府計畫執行情形)	115	-	33,212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5-115		115	-	25,018
[3]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15-115	補助學校體育運動發展等計畫。		-	30,000
[4]補助特種基金	115-115	執行學校體育衛生行政所需經費、促進學校學生健康計畫、多元生理用品推動方案及措施、充實午餐人力經費、學校投保場所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提升午餐品質等。	115	-	166,582
(10)高級中等學校改隸直轄市專案補助 09				-	8,465,342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5-115	專案補助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承接本部國立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功能調整及業務移撥。	115	-	8,465,342
2.5120100202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學與訓輔補助				29,037,397	2,000,984
(1)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學與研究補助 01				29,037,397	2,000,984
[1]補助特種基金	115-115	補助已納入「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運作之145	115	29,037,397	2,000,984

學前教育署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費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	-	-	-	2,408
-	-	-	15,797	270,609
-	-	-	6,084	39,296
-	-	-	9,713	34,731
-	-	-	-	30,000
-	-	-	-	166,582
-	-	-	88,000	8,553,342
-	-	-	88,000	8,553,342
1,475,127	-	-	-	32,513,508
1,475,127	-	-	-	32,513,508
1,475,127	-	-	-	32,513,508

**教育部國民及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補 助 內 容	接受補助 機關列入 預算年度	補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所國立高級中等學校一般教學與研究經費。			

學前教育署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其 它 門	土 地 資	營 建 工 程 本	其 它 門	合 計

**教育部國民及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1,139,762
1.對團體之捐助				1,139,762
4040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5120100201				-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1]高級中等學校教育	01	115-115 民間團體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宣導方案、推動科學教育、學科能力競賽及科學班計畫等。	-
[2]國民中小學教育	02	115-115 民間團體、家長團體、法人等	推動數學、自然科學教育（含實驗設備）、自造教育、參加國際國中生科學奧林匹亞競賽相關事項及辦理國際評比、補助民間團體辦理閱讀活動等、推動雙語生活化校園（包含雙語生活化、部分領域實施雙語教學、擴大引進外籍教學人員）、提升雙語教師教學品質及提升英語教師教學量能（包含選送教師海外進修、英語資源中心等）。	-
[3]學前教育	03	115-115 民間團體	辦理「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2.0—2歲至6歲（未滿）幼兒教育與照顧」、非營利團體辦理教保相關活動等。	-
[4]原住民族教育	04	115-115 民間團體	推動並發展原住民族優秀人才潛能等。	-
[5]國際及少數族群教育	05	115-115 民間團體	辦理本土教育、原住民族語言教學、教材編印、培訓新住民語文師資及推動新住民語文課程等。	-
[6]特殊教育	06	115-115 民間團體	獎勵民間團體辦理特殊教育活動等。	-
[7]學生事務及校園安全教育	07	115-115 民間團體	補助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優質發展計畫等。	-
[8]學校體育衛生教育	09	115-115 民間團體	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促進學校學生健康計畫等。	-
4045對私校之獎助				1,139,762
(1)5120100201				1,139,762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學前教育署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13,169,502	1,086,560	-	359,638	15,755,462
1,245,658	220,019	-	359,638	2,965,077
102,101	199,899	-	-	302,000
102,101	199,899	-	-	302,000
23,328	-	-	-	23,328
51,393	80,000	-	-	131,393
-	119,899	-	-	119,899
2,000	-	-	-	2,000
7,260	-	-	-	7,260
15,000	-	-	-	15,000
20	-	-	-	20
3,100	-	-	-	3,100
1,143,557	20,120	-	359,638	2,663,077
1,143,557	20,120	-	359,638	2,663,077

**教育部國民及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1]高級中等學校教育	01	115-115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補助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優質化輔助方案、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推動多元入學相關事項、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規劃、推動、新增鐘點費及基本設備、學生學習扶助方案、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學生職場參觀與校外實習、高級中等學校推動數位學習及科技、推動雙語生活化校園學習、提升雙語教師教學品質及提升英語教師教學量能、推動高級中等學校與在我國之外國僑民學校合作辦理國際課程、實施雙聯學制、補助擴增雙語實驗班、引進外籍英文教師等。	9,500
[2]國民中小學教育	02	115-115 私立大學	辦理各地方政府強化英語教學與設備、推動多元英語師資與教師增能活動及提升學生學習與推動各項教學創新計畫等。	-
[3]學前教育	03	115-115 私立大學、高中等	辦理「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2.0—2歲至6歲（未滿）幼兒教育與照顧」等。	-
[4]原住民族教育	04	115-115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推動原住民族實驗教育、特色課程及課後輔導、推展原住民族技職教育、辦理原住民族學生教學輔導精進、原住民學校校園環境及設施設備充實改善等。	-
[5]國際及少數族群教育	05	115-115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辦理本土教育、培訓新住民語文師資、推動新住民語文課程及國際教育等。	-
[6]特殊教育	06	115-115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補助資源班開班費及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學習輔導、身心障礙類集中式特殊教育班開班、特殊教育人力補	-

學前教育署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894,038	360	-	331,582	1,235,480
2,555	-	-	-	2,555
-	19,760	-	100	19,860
27,963	-	-	10,956	38,919
27,058	-	-	-	27,058
109,479	-	-	11,000	120,479

**教育部國民及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7]學生事務及校園安全教育	07	115-115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足、辦理身心障礙學生融合教育等。 反毒活動、補助執行強化校園安全防護工作、補助學務創新人力、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優質發展計畫等。	205,290
[8]一般教育推展	08	115-115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依公教人員保險法及全民健康保險法負擔對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保險費與支應私校教職員退撫基金不足。	924,972
[9]學校體育衛生教育	09	115-115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執行學校體育衛生行政、提供多元生理用品推動方案及措施等。	-
2.對個人之捐助				-
4050對學生之獎助				-
(1)5120100201				-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1]高級中等學校教育	01	115-115 學生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就學貸款利息、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方案、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學雜費減免、參加國際競賽獲獎學生獎學金、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實用技能學程及建教合作班免學費方案等。	-
[2]學前教育	03	115-115 學生	補助及辦理學前教育、教保及違法事件相關人員培訓及增能成長相關等經費。	-
[3]原住民族教育	04	115-115 學生	補助原住民族學生助學金、住宿及伙食費等。	-
[4]國際及少數族群教育	05	115-115 學生	僑生清寒助學金及外國學生及香港澳門學生來臺就讀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等。	-
[5]特殊教育	06	115-115 學生	補助學生公費、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獎助學金等。	-

學前教育署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18,932	-	-	6,000	230,222
-	-	-	-	924,972
63,532	-	-	-	63,532
11,923,844	866,541	-	-	12,790,385
11,867,534	-	-	-	11,867,534
11,867,534	-	-	-	11,867,534
8,176,563	-	-	-	8,176,563
6,000	-	-	-	6,000
692,815	-	-	-	692,815
15,000	-	-	-	15,000
115,882	-	-	-	115,882

**教育部國民及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6]學生事務及校園安全 教育	07	115-115	學生	補助總統教育獎表揚、學生 工讀獎助金及學生團體保險 經費等。	-
[7]一般教育推展	08	115-115	學生	補助臺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 校具軍公教遺族及現役軍人 子弟身份之學生就學優待。	-
[8]學校體育衛生教育	09	115-115	學生	學生團體保險。	-
[9]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 費差距專案減免	10	115-115	學生	辦理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全面 免學費及調整私立高級中等 學校學費數額。	-
4055社會保險負擔					-
(1)5120100201					-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1]學校體育衛生教育	09	115-115	學校	補助學校投保場所公共意外 責任保險。	-
4085獎勵及慰問					-
(1)5120100100					-
一般行政					
[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02	115-115	個人	退休人員（含技工友）三節 慰問金。	-
(2)5120100201					-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1]一般教育推展	08	115-115	教師	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 例給與久任獎金、資深優良 教師表揚獎勵金。	-
4090其他補助及捐助					-
(1)5120100201					-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1]國民中小學教育	02	115-115	其他	建置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 詢教師團隊及輔導網絡等。	-
[2]學校體育衛生教育	09	115-115	學生	補助學生團體保險。	-

學前教育署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128,274	-	-	-	128,274
1,000	-	-	-	1,000
58,000	-	-	-	58,000
2,674,000	-	-	-	2,674,000
1,450	-	-	-	1,450
1,450	-	-	-	1,450
1,450	-	-	-	1,450
54,860	330	-	-	55,190
-	330	-	-	330
-	330	-	-	330
54,860	-	-	-	54,860
54,860	-	-	-	54,860
-	866,211	-	-	866,211
-	866,211	-	-	866,211
-	1,007	-	-	1,007
-	865,204	-	-	865,204

本 頁 空 白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17	250	1,416	18	221	962
考 察	6	118	705	6	80	312
視 察	1	7	10	1	8	30
訪 問	9	119	651	10	127	570
開 會	1	6	50	1	6	50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教育部國民及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 臺韓教育交流座談會暨地方考察活動16	韓國	韓國觀光公社及國際教育交流聯盟	持續辦理推動國際教育交流，透過雙邊教育文化單位、學校邀訪的過程，達到了解國際社會，參與國際教育活動，促進世界和平及福祉，促進國際文化交流。	115.01-115.12	6	1
02 臺日教育交流座談會暨地方考察活動16	日本	日本交流協會及國際教育交流聯盟	持續辦理推動國際教育交流，透過雙邊教育文化單位、學校邀訪的過程，達到了解國際社會，參與國際教育活動，促進世界和平及福祉，促進國際文化交流。	115.01-115.12	6	2
03 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出國考察計畫16	韓國	學校及文教機構	參訪先進國家數位科技能力轉化於課室實踐，透過科技的力量聯繫家庭與校園，建立親師生間的連結，讓學生不受空間時間限制在家共學，亦透過參訪了解先進國家教育體系減負機制和社會情緒學習融入，建立學生自主學習的能力，將此成果轉化為台灣課室所用，提升央團教師對數位教學之理解與應用。	115.09-115.10	10	1
04 New Pedagogies for Deep Learning (NPDL) 深度考察及訪問16	美洲	學校及文教機構	為跨國交流活動，參訪當地NPDL學校，借鏡國外辦理模式及經驗，轉化為符合我國新課程強調的素養導向的學習。	115.01-115.12	8	1
05 選送中小學教師出國觀課、入班學習計畫16	澳大利亞	學校及文教機構	選送推動國際教育優良之中小學教師出國觀課、入班學習，係參訪與本署重要教育議題相關之教育機構及藝文單位。	115.01-115.12	12	1
06 薦送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	未定	學校及文	為跨國交流活動，透過參	115.01-115.12	14	5

學前教育署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5	-	1	6	國民及學前教育 行政及督導	無	
40	1	1	42	國民及學前教育 行政及督導	無	
50	72	20	142	國民及學前教育 行政及督導	無	
40	7	3	50	國民及學前教育 行政及督導	無	
50	8	7	65	國民及學前教育 行政及督導	無	
125	260	15	400	國民及學前教育	無	

**教育部國民及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藝競賽獲獎優異學生赴海外專研習計畫16		教機構	訪學校及當地產業，學習不同國家技術、產業面貌，以提升各校學生視野，達到國際學術、技術交流。			
二、視察						
07 新住民子女國際暑期職場體驗活動16	越南	臺商公司	為配合新南向政策，以新住民子女所具備的語文潛在優勢，利用暑假期間帶領新住民子女赴越南進行職場體驗，期能培養其國際職場實務知能，提升就業競爭力。	115.01-115.12	7	1
三、訪問						
08 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學生青年領袖培育國際交流體驗計畫16	紐西蘭	文教機構	1.辦理本計畫高階結訓學員及優質原住民高中職學生出國參訪，以增益其對國際事務的理解。 2.培養學員具有互為主體性的多元文化修為。 3.驗證本計畫領導理論及實務方案的融合，使學員具有宏觀視野及實踐力。	115.01-115.12	12	1
09 國際物理奧林匹亞競賽11	哥倫比亞	學校及文教機構	參加競賽。	115.07-115.08	15	1
10 國際生物奧林匹亞競賽15	波蘭	學校及文教機構	參加競賽。	115.07-115.08	15	1
11 國際資訊奧林匹亞競賽3M	烏茲別克	學校及文教機構	參加競賽。	115.07-115.08	15	1
12 國際化學奧林匹亞競賽12	烏茲別克	學校及文教機構	參加競賽。	115.07-115.08	15	1
13 國際地球科學奧林匹亞競賽14	澳大利亞	學校及文教機構	參加競賽。	115.07-115.08	15	1
14 外交小尖兵72	美國、加拿大	當地國家之機關等	安排拜會訪問國之政府機關及民意機關(如國會、市議會等)，訪問當地高中2至3所及當地駐外單位等。	115.01-115.12	12	1

學前教育署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行政及督導		
10	-	-	10	國民及學前教育 行政及督導	無	
10	-	-	10	國民及學前教育 行政及督導	無	
50	31	3	84	國民及學前教育 行政及督導	無	
40	25	3	68	國民及學前教育 行政及督導	無	
40	27	3	70	國民及學前教育 行政及督導	無	
30	28	3	61	國民及學前教育 行政及督導	無	
30	36	3	69	國民及學前教育 行政及督導	無	
70	80	10	160	國民及學前教育 行政及督導	無	

**教育部國民及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15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新世紀 領導人才國外參訪體驗活 動16	荷蘭、比 利時、盧 森堡	文教機構	1.辦理本計畫進階結訓學 員出國參訪，以增益其 對國際事務理解。 2.培養學員具有互為主體 性的多元文化修為。 3.驗證本計畫領導理論及 實務方案的融合，使學 員具有宏觀視野及實踐 力。	115.07-115.08	10	1
16 擴大引進外籍英語教學人 員計畫前往英語系國家招 募16	紐西蘭	學校及文 教機構	前往國外大學進行宣傳及 招募大學畢業生至臺灣進 行英語教學，並參與TEFL 、TESOL、CELTA年會等英 語教學相關活動，俾助於 我國推動雙語教育。	115.01-115.12	10	1

學前教育署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交通費	費 生活費	預 辦公費	算 合 計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75	15	-	90	國民及學前教育 行政及督導	無	
30	7	2	39	國民及學前教育 行政及督導	無	

教育部國民及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參加New Pedagogies for Deep Learning (NPDL) 教育組織國際年會-16	澳大利亞	為NPDL組織會員；參與國際深度學習全球聯盟活動，發表本國優秀課程教案與教學成果，提高本國教育之國際能見度。	6	1	40	7

學前教育署
一開會、談判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3	50	國民及學前教育 行政及督導			- - -	- - -

**教育部國民及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 大陸考場115年國中教育會考 勘察計畫16	東莞、昆 山、上海	學校及文 教機關	赴大陸勘查115年國中教 育會考大陸考場並確認試 務相關細節。	115.02-115.02	5	1
02 大陸考場115年國中教育會考 工作實施計畫16	東莞、昆 山、上海	學校及文 教機關	實際執行115年國中教育 會考大陸考場試務工作。	115.05-115.05	5	2
03 國際數學奧林匹亞競賽10	上海		參加競賽。	115.07-115.08	15	1

學前教育署
畫預算類別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62	25	5	92	國民及學前教育 行政及督導	有	赴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勘 查國中教育會考考場並確 認試務相關細節。
84	44	9	137	國民及學前教育 行政及督導	有	赴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執 行國中教育會考試務工作 。
20	21	3	44	國民及學前教育 行政及督導	無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783,946	4,220,132	-	-
04 教育		783,946	4,220,132	-	-

學前教育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2,303,439	13,092,385	49,328,212	15,000	69,743,114
2,303,439	13,092,385	49,328,212	15,000	69,743,114

教育部國民及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	計	-	4,625,748	-	359,638
04 教育		-	4,625,748	-	359,638

學前教育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1,486,858	-	-	-
-	1,486,858	-	-	-

職能別分類		經濟性分類		資本			
		固定資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計		-	34,647	-			
04 教育		-	34,647	-			

學前教育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14,545	283,911	-	6,805,347	76,548,461
14,545	283,911	-	6,805,347	76,548,461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13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14年度 預算數	115年度 預算數	116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兒童與少年未來 教育及發展帳戶 推動方案	106-123	256.50	14.97	4.10	4.50	232.93	1. 行政院105年11月2 2日院臺衛字第105 0043182號函核定 。 2. 本計畫總經費256. 5億元，編列於國 民及學前教育署。
國立屏東高級中 學學生宿舍及未 來領航大樓新建 工程	112-116	9.39	3.95	2.22	1.30	1.92	1. 行政院111年1月17 日院授主基作字第 1110200086號函核 定及111年9月14日 院授主基作字第11 10201624號函原則 同意。 2. 本計畫總經費9.39 編列於國民及學前 教署。
國家語言整體發 展方案（111-115 年度）	111-115	56.78	38.13	14.91	3.74	-	1. 行政院111年7月15 日院臺文字第1110 021377號函核定。 2. 本計畫總經費81.4 9億元，包括教育 部14.34億元、國 民及學前教育署56 .78億元、國立教 育廣播電臺0.22億 元、國家教育研究 院0.26億元、一般 性教育補助-教育 部0.06億元、一般 性教育補助-國民 及學前教育署9.83 億元。
提升高級中等以 下學校及幼兒園 特教學生助理人 員服務品質計畫	113-117	10.38	1.21	3.80	0.96	4.41	1. 行政院112年9月7 日院臺教字第1121 033920號函核定。 2. 本計畫總經費30.2 8億元，包括國教 署10.38億元、一 般性補助款-國教 署19.9億元。

本 頁 空 白

**教育部國民及
委辦經費**
中華民國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363,106	1,943,853
1.5120100100			-	239
一般行政				
(1)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15-115	委託辦理公文處理與管考業務講習及網頁英譯等。	-	239
2.5120100200			363,106	1,943,614
國民及學前教育				
5120100201			363,106	1,943,614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1)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	115-115	高級中等學校優質化輔助方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宣導方案、推動多元入學、辦理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推動工作圈、學群科中心計畫、規劃辦理國際奧林匹亞競賽、推動科學教育、學科能力競賽及科學班計畫、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提升海事與水產群學生航海實務實習、高級中等學校推動數位學習及科技相關計畫、推動雙語生活化校園學習計畫、提升雙語教師教學品質及提升英語教師教學量能、推動高級中等學校與在我國之外國僑民學校合作辦理國際課程、實施雙聯學制、補助擴增雙語實驗班、引進外籍英文教師等計畫等。	141,068	236,762
(2) 國民中小學教育	115-115	辦理國民中小學設施整建與設備充實、發展偏鄉教育相關計畫、推動實驗教育計畫、辦理國中小學生學習扶助、國中小學學生學習成就評量標準及實作程序、推動活化教學相關事項、建置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及輔導網絡、辦理國民中小學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課程、推動數學、自	132,980	755,296

學前教育署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22,184	61,866	-	-	2,391,009
-	-	-	-	239
-	-	-	-	239
22,184	61,866	-	-	2,390,770
22,184	61,866	-	-	2,390,770
11,445	7,262	-	-	396,537
2,690	18,138	-	-	909,104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然科學教育（含實驗設備）、自造教育、參加國際國中生科學奧林匹亞競賽相關事項及辦理國際評比、推動國中小閱讀計畫、辦理部編本教科書相關配套措施計畫、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相關課程及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品質計畫、國小每班1.65師至達成合理教師員額編制、辦理國中教育會考、推動雙語生活化校園計畫（包含雙語生活化、部分領域實施雙語教學、擴大引進外籍教學人員等計畫）、提升雙語教師教學品質及提升英語教師教學量能等計畫（包含選送教師海外進修、英語資源中心等）、結合科技建置英語自主學習及檢測系統等計畫。		
(3) 學前教育	115-115	辦理「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2.0—2歲至6歲（未滿）幼兒教育與照顧」、學前教保相關資訊系統更新及維護、辦理幼兒園輔導、評鑑及課綱推廣等。	24,251	55,016
(4) 原住民族教育	115-115	推動原住民族實驗教育、特色課程及課後輔導、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學生教學輔導精進、推動並發展原住民族優秀人才潛能、原住民學校校園環境及設施設備充實改善等。	-	75,200
(5) 國際及少數族群教育	115-115	辦理本土教育、原住民族語言教學、教材編印、培訓新住民語文師資、推動新住民語文課程及國際教育等。	20,885	258,933
(6) 特殊教育	115-115	委託辦理特殊教育評鑑、訪視及評鑑後續追蹤輔導計畫、管理維護及推廣使用並發售身心障礙學生測驗評量工	22,401	190,629

學前教育署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4,734	30	-	84,031
-	1,550	-	76,750
1,500	12,716	-	294,034
1,593	19,170	-	233,793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7) 學生事務及校園安全教育	115-115	具、委託辦理身心障礙學生人文社會學科與自然學科有聲教科書製作及管理計畫、委託三大輔具中心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輔具評估、管理及借用事宜、規劃及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配套措施、辦理特殊教育輔導、性平教育、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資優教育推展等計畫。 推動國民教育階段中輟（離）生輔導及復學工作、推動學生生涯輔導工作及強化適性輔導教育、學生事務與輔導優質發展計畫、辦理性平、霸凌防制及正向管教業務等。	20,021	99,040
(8) 一般教育推展	115-115	委託辦理因應教師法及其子法相關業務、辦理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諮商輔導支持服務、學校廉政法令活動、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誠信研習營、學校行政人員研習、人事人員研習及主計室網站維護及校園資通安全管理等。	1,500	70,560
(9) 學校體育衛生教育	115-115	促進學校學生健康計畫、辦理學生團體保險、學校投保場所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及多元生理用品推動方案等。	-	202,178

學前教育署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119,061
222	3,000	-	75,282
-	-	-	202,178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算數	預計執行內容及評核指標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1	2	2	0020000000 教育部主管		
			0020100000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4,400	
			5120100000 教育支出	14,400	
			5120100200 國民及學前教育	14,400	
			5120100201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14,400	
					1.辦理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相關重要政策宣導等經費1,450千元，評核指標為依刊登方式，擇實際使用率、播放次數、點閱率(數)或瀏覽數等數據。 2.辦理國民中小學教育，相關重要政策宣導等經費2,000千元，評核指標為依刊登方式，擇實際使用率、播放次數、點閱率(數)或瀏覽數等數據。 3.辦理學前教育，相關宣導活動影片製作及媒體宣導等經費3,000千元，評核指標為依刊登方式，擇實際使用率、播放次數、點閱率(數)或瀏覽數等數據。 4.辦理特殊教育，特殊教育專欄等經費1,000千元，評核指標為依刊登方式，擇實際使用率、播放次數、點閱率(數)或瀏覽數等數據。 5.辦理學生事務及校園安全教育，反毒宣導等經費2,000千元，評核指標為依刊登方式，擇實際使用率、播放次數、點閱率(數)或瀏覽數等數據。 6.辦理學校體育衛生教育，水域安全及學校體育活動推展宣導4,950千元，評核指標為依刊登方式，擇實際使用率、播放次數、點閱率(數)或瀏覽數等數據。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一、 1	通案決議部分： 114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1. 大陸地區旅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全數刪除；中央研究院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統刪 30%；其餘統刪 80%，其中國立故宮博物院、大陸委員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監察院全數刪除；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家安全會議、國防部、國防部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體育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海巡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中央研究院、青年發展署、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與調查局統刪 15%，均不得流用；其餘統刪 60%，其中總統府、行政院、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審計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中央健康保險署、國民健康署、社會及家庭署、氣候變遷署、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國家環境研究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其中： 一、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80%，本署依決議改以一般事務費刪減替代。 二、減列國外旅費 60%，本署依決議改以一般事務費刪減替代。 三、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本署依決議改以一般事務費刪減替代。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國內旅費：中央研究院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統刪 15%，其餘統刪 20%，均不得流用。 4. 水電費：統刪 10%（教育部所屬各級學校及各級公共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中央研究院、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除外）。 5. 特別費：統刪 60%，其中行政院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內政部、農業部、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法務部、銓敘部、監察院、勞動部全數刪除，均不得流用。 6.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其中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部、國防部所屬、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審計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國家教育研究院、司法官學院、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智慧財產局、商業發展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整。 8.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 3%，其中國防部所屬、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主計總處、立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中央氣象署、航港局、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另有預算案決議外，統刪 60%。 11. 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6%，其中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國防部、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疾病管制署、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 12. 前述 6 至 9 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如總刪減數未達 939 億 7,500 萬元(約 3%)，另予補足。	
3	為利政府經費花在刀口上，發揮更大財政效益，並避免政府機關、事業機構圖利特定媒體。因此要求各政府機關 114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所編列之政策宣導費用，由單一媒體含相關企業，該年度得標金額合計不得超過該部會該項預算金額的 5%。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4	立法院於審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作成決議，自 111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以利控管。爾後，政策宣導費於各部會中分裂為兩個部分，分別為媒宣費以及推展費。主計總處定義媒宣費是委託媒體刊登廣告的經費，推展費是辦理各項活動、拍影片等經費。推展費及媒宣費於營業和非營業基金中，係二級預算科目，因此在預算書中各項費用彙計表裡皆有表列，然而在公務預算中，由於媒宣費和推展費皆為三級預算科目，因此於預算書的各項費用彙計表中皆看不到相關統計數字。經追查發現，農業部、勞動部等部分部會利用基金中之推展費挪用相關經費，且於媒宣費之使用上大多採限制性招標並且高度集中於特定媒體。為了讓政策宣傳管道更加多元，爰要求媒宣費採限制性招標者，金額需限縮至各單位年度預算的一成以內，並自 115 年度起，預算書增加表列推展費預算，以利國會監督。	
5	立院預算中心針對政府媒宣費報告指出，各機關媒宣費連續三年的得標廠商採限制招標居多，且「得標廠商集中度甚高」，恐使政府政策及宣傳業務未能擴及社會大眾，必須檢討適宜性。經查，交通部連續三年之媒宣費有集中特定廠商之現象。行政院及各部會該項預算辦理法令政策溝通，包括針對國家施政計畫及政策、整體施政、重大事件及災害防救、加強防詐騙與防制錯假訊息等。然，行政院有各部會協助宣導業務，應無增加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之需求。應注意避免集中特定廠商且得標數量之前三名廠商不超過標案 10%、限制性招標之採購案不應超過 20%之現象，以維持媒體政策之衡平性。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6	110 年立院審查預算法修法，於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明定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預算，各主管機關應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按月於機關資訊公開區公布宣導主題、媒體類型、期程、金額、執行單位等事項，並於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公布，按季送立法院備查。惟經立院查核 110 年至 113 年各機關執行情形，發現揭露資訊量雖多，卻無彙整揭露全年整體媒宣費及個別媒體全年度彙整數之資訊，又媒宣費多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有部分	配合行政院訂頒書表格式辦理。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機關得標廠商集中度甚高等待改進之處。致使立院及民眾難窺媒宣費整體執行全貌，亦引發外界浪費公帑雇用網軍、大內宣、掌控媒體輿論之疑慮，爰要求各主管機關應作成每季及年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傳費預算分析報告，包括得標廠商和標案金額、宣導成效等分析資訊，公布於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及各主管機關網站。	
7	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 111 至 114 年度中央政府公務預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下稱媒宣費）由 17.03 億增至 26.5 億，按行政院主計總處歷年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皆規定，宣導經費應力求撙節、避免浮濫，惟每年媒宣費仍然持續增漲，以 114 年為例，公務預算媒宣費超逾 1,000 萬元者計 19 個，增幅介於 10.96%至 8,607.92%間，且有部分機關將類似或相同宣導項目之預算分散編列於公務預算、非營業基金或特別預算，宣導效益更未有客觀評核指標得以佐證，恐致媒宣費淪為執政黨培養特定立場媒體的政治工具。綜上，為完整呈現預算全貌，爰要求自 115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應於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各項目客觀評核指標，以強化監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之實際效益。	配合行政院訂頒書表格式辦理。
8	為強化監督機制，立法院於 110 年修正預算法第 62 條之 1，要求揭露政策宣導預算執行情形，規定包括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電視媒體等經費執行情形應有公開之揭露機制，包括主題、媒體類型、期程、金額、執行單位等，各主管機關需按月在資訊公開區公布相關資訊，及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公布，並按季送立法院備查。本次審查各機關之出國預算，發現出國考察費用的決算情形及預算編列，往往與執行情形不一，對於考察的執行情況和報告內容缺乏有效驗證機制，難以確認是否符合原計劃目標；且有些考察行程過於形式化，未必對政策制定或執行有實質幫助，可能被質疑為公款旅遊之不良觀感。以上經費可能濫用及效果不彰引發之社會質疑，將損害政府公信力，同時與一般民眾對於節省公帑的期待背道而馳，故有改善及公開透明之必要。例如	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通知辦理。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數發部編列 2,200 多萬元出國預算，比外交部還多，200 多人平均 1 人有 8 萬元以上旅費。又例如，行政院 111 年原定 22 項出國計畫，實際執行僅 3 項，變更 8 項，變更率高達 36.36%；2023 年的出國計畫便攀升至 58.82%，完全偏離年度計畫的原則。對於「中央政府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及國外旅費之執行檢討」立法院已有多次研究報告建議，各主管機關應針對派員出國年度計畫之擬定、預算編列、經費支用控管、計畫變更程序、相關業務人員選派及事前評估與準備等辦理原則，建立派員出國計畫之標準作業程序（SOP）。同時，出國計畫之替代方案多元，如透過國內專家學者訪談或座談，及請求駐外機構協助撰寫報告等，尚非一定要編列出國考察之經費，以節省公帑。基於以上原因，應參照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經費公開揭露之精神，要求各機關按月公開出國考察費用明細，包括考察目的、地點、參與人員、經費、實際成果等內容；同時在行政院或主計總處設立專區，集中展示資訊，便於公眾查詢和監督，使經費使用透明，並且按季將相關執行情況送交立法院備查，確保立法機關有效監督，回應社會對政府財政紀律的期許。	
10	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下稱補助辦法）規定，中央對地方政府補助事項包含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基本財政收支差短與定額設算之教育、社會福利及基本設施等一般性補助、計畫型補助及重大事項之專案補助等，其中計畫型補助範圍又以計畫效益涵蓋面廣，且具整體性之計畫項目，跨越直轄市、縣（市）或二個以上縣（市）之建設計畫，具有示範性作用之重大建設計畫，及因應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需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配合辦理等 4 項為限。中央各機關透過計畫型補助款挹注地方財源，以導引地方政府達成其政策目標，執行成果已具成效。惟部分計畫偏離補助辦法原定範疇，或屬一般性經常支出，其性質多屬常態性補助，或採定額補助、或依市縣人口比率、或依增加之低收入戶人數比例等分配補助經費，與計畫型補助款應按補助項目性質，訂定對地方政府所提補助計畫有關財務計畫檢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核基礎規範，俾利評定成績並排列優先順序依序補助之性質未盡相符。又補助辦法第15條第1項規定，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應就計畫型補助款之執行，訂定共同性或個別計畫之管考規定，明定補助計畫之辦理期程及完成期限及補助計畫執行之查核點及管考週期，並定期進行書面或實地查核。惟部分機關未將管考規定函報行政院備查，或所訂管考規定未盡周延。鑑於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計畫型補助項目繁多，其施政目標、期程功能、規模差異性極大，允宜釐清管考規定應函報該院備查之範疇，及督促中央主管機關完備管考機制。有鑑於近年來計畫型補助款之規模逐年擴增，部分計畫偏離原定範疇，且補助資訊及管考結果之公開未盡完整透明，其執行結果未能達到預期效益，爰提案要求自115年度起，各機關編列計畫型補助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並檢附中央補助機關管考機制，以強化補助款配置及運用效益。	
二、	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 歲出部分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	114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第2目「國民及學前教育」預算編列1,652億0,905萬2千元，凍結2,000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署業於114年4月25日以臺教授國字第1145600717號函提報「凍結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第2目『國民及學前教育』2,000萬元」解凍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提供學生選修108課綱多元課程以探索志向；宣導108課綱、學習歷程檔案、生涯規劃、入學方案等制度；促進教師專業增能及成長，保障學生學習權益。 二、協助國中小改善老舊校舍、廁所、視聽教室等設施、規劃學校合併停辦等配套措施、穩定偏遠地區學校師資及改善城鄉學力落差、推動閱讀、雙語及本土教育及完善配套措施、保障實驗教育學生權益及辦學品質、督導私校招生機制等。 三、強化幼兒保護相關作為、幼兒園稽查機制並提升稽查人員專業知能、健全平價教保服務與管理機制、推廣幼兒園閱讀、保障身心障礙幼兒就學權益相關配套及落實現行輔導機制等。 四、協調地方政府開設原住民族語專長教師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次	內 容	辦理情形
		缺額，提升專職族語老師權益相關配套，並協助學校媒合直播共學作為備援機制，降低特殊教育班生師比，穩定特殊教育助理人力，改善校園無障礙學習環境。 五、營造友善安全校園環境，以利學生安心學習並維持身心健康。 六、鼓勵偏遠地區學校教師長期服務，對久任且表現優良之教師發給久任獎金；擴大教師諮商輔導支持服務計畫補助額度。 七、本署後續將依立法院排審後決議，辦理預算解凍相關事宜。
2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長期推動夏日樂學計畫。台灣長期有社區營造傳統，近年政府亦推動地方創生，由民間力量拓增鄉土教育資源。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夏日樂學課程等機制，與民間舉辦之鄉土教育結合，為學子提升教育內容之多元豐富性。	一、夏日樂學計畫鼓勵辦理學校依在地特色、學生需求，善用社區資源，且為促進在地文化認同，本署除鼓勵跨校合作，更開放師資跨界，凡具有文化教育專長者，不限校內師資，包括在地耆老及傳統技藝指導者(藝師)均可成為夏日樂學課程講師。 二、近年來，學校結合地方特色文化與社區協會共同研發推動本土教育課程蔚成趨勢，包括花蓮縣豐山國小攜手花蓮豐鄉豐山社區發展協會，帶領學生至「不彎腰智慧農場」進行食農課程；南投縣鯉魚國小和隆宛然劇團合作，引領學生認識傳統布袋戲及體驗後場鑼鼓；及南投縣瑞田國小邀請台灣沙雕藝術推廣協會到校與學生一起創作沙雕，以及臺南市北門國小和蚵寮社區發展協會教會學生以蚵殼及蚵粉再生創作。足見學校已透過結合社區民間團體之資源，提升課程多元及豐富性。 三、本署將持續鼓勵夏日樂學辦理學校結合地方文化特色，提供學生更多做中學機會，幫助學生認識了解在地文化，並提升在地價值認同。
3	台灣「行人地獄」之汙名，即來自學童通行道路受阻。現「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已公告施行，中央及地方政府均有相關義務，改善道路、路口、提升交通安全。請教育部除進行交通安全教育外，另應請各地政府學校教育局盤點學校周遭路口。配合中央「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促請地方政府積極提案改善攸關通學之道路。	一、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與交通部公路局主管之「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規定，由各地方政府實際執行辦理，本署配合2部會持續推動該計畫，輔導學校規劃改善通學環境。 二、本署業於114年3月28日以臺教國署學字第1145801739號函請各地方政府，如轄屬學校有通學環境改善之溝通協調需求，應協助學校取得施作路段沿線民眾、村(里)長及家長會支持，並提報永續提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次	內 容	辦理情形
		升人行安全計畫，俾利學校順利推動校園周邊及行車道路安全改善。 三、本署另依據交通部道安總動員網頁資料，業於 114 年 3 月 31 日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45801936 號函提供各地方政府轄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周邊發生交通事故高風險學校名單，並請各地方政府教育單位應督管所轄高風險學校及有校園周邊道路改善需求學校，積極向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或交通部公路局提案申請「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 四、未來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案件，倘學校實際執行遭遇困難，本署將另案函請地方政府教育單位提供學校必要協助。
4	臺灣容易遭遇風災、地震。為增進防災技能，讓學子可自救救人。請教育部研議加強防災教育之實作訓練，如急救措施實作、個人及居家防災整備、社區防災等等，或鼓勵學生參與防災士訓練或相關課程。在觀念教育之外，另輔以實作，以加強防災教育之成效。	針對國內較常發生的災害類型，教育部已開設學生相關培訓課程如：「正確火災及地震知識」、「水災防災科技預警與應變」、「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預警與應變」、「個人及居家行動計畫擬定討論」、「MARCH 創傷處置」、「大量傷病患救護課程」等，讓學生學習判斷原則以及災害風險、災害情境及其應變作為等課程，112 年至 114 年已培訓學生 207 人次。 另針對教職員工，教育部亦辦理相關防災訓練課程，每年度補助 22 縣市至少辦理 4 場次，每年度約 4,400 人次教職員工參與訓練。此外，培訓各縣市防災輔導團團員救護相關課程訓練，113 年至 114 年已辦理 10 場次，培訓約 480 人。
5	吳委員沛憶辦公室於 113 年 7 月 31 日就臺北市信義區幼兒園狼師案之精進措施與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進行討論。請相關單位依討論決議辦理相關事項，包括儘速訂定「違法事件調查參考手冊」供地方政府依循，並要求地方教育主管機關依規定裁處該園廢止設立許可，且於教育部全國教保資訊網詳實登載公告裁罰處分。	一、本署業於 114 年 4 月 1 日召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處理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參考手冊諮詢會議，刻正依討論意見修正編製中，俟完成即提供地方政府參考運用，本手冊內容說明如下： （一）相關法規：彙整教保相關人違法事件之相關法規，提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承辦人員處理違法事件之參考依據。 （二）違法事件調查處理流程圖、自我檢核表及相關表單：流程圖及檢核表提供承辦人員於違法事件各階段辦理期程內，得隨時檢視相關行政處置與作為是否符合法規規定；另提供通報表、審查小組召開確認案件受理與否會議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之紀錄範本、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報告格式及認定委員會會議紀錄範本。 (三)違法事件處理常見問題：彙整現場實務問題，例如通報或調查處理時限、調查小組及委員會組成、調查程序、輔導資源等提供問答集。 (四)調查實際案例：由具豐富調查經驗之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之調查員，撰擬調查報告案例。 (五)蒐集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112 年 3 月 1 日修正施行後，相關重要函釋附錄選輯，以提供現場人員參考。 二、另倘教保服務機構或負責人有違反相關法規，經地方教育主管機關依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第 18 條規定裁處該園廢止設立許可，地方政府應於全國教保資訊網登載公告「廢止設立許可」之裁罰處分。
6	教育部推動「全國中介學校戲劇教育輔導支持陪伴計畫」，以戲劇陪伴、輔導青少年。為增添中介教育內容之多元性已加強成效，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在既定之體育課外，參考行政院「體育暨運動發展部」諮詢小組之討論，研議以「運動」為手段或策略的中介方案，以強化中介教育之成效，並請教育部體育署共同支持。	本署業於 114 年 5 月 27 日「114 年第 1 次國民中小學中輟預防及復學輔導業務聯繫會議」及 114 年 6 月 11 日臺國署學字第 1145803484 號函，督請各地方政府開辦多元教育輔導課程，研議開設「運動」課程方案，以強化多元教育輔導措施成效。
7	根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委託研究，全民一致有營養素鈣質攝取偏低現象，鈣質為國人攝取狀況最差的礦物質；4 歲以上國人的鈣攝取量均未達建議量，男性 7 歲以上族群的平均鈣質攝取量僅達建議量的 40-60%，女性 7 歲以上族群則為 36-56%。為協助學童攝取充足的鈣質，教育部與農業部協力「推動學校導入國產可溯源乳品專案實施計畫」，自 113 年 9 月起提供全國公立國小及其共餐的附設幼兒園，包含國產鮮乳、國產保久乳，以及提供乳糖不耐症學童國產含鈣豆漿。探究學童乳計畫之立意係搭配營養午餐政策，藉	本署業於 114 年 6 月 17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45802624 號函提報「學童乳政策後續研議」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綜合考量地方政府已有自行推動經驗，且各縣市區位落差以及供餐樣態之差異，由地方政府或甚至各校自行評估是否自行辦理乳品供應政策，為可最大程度帶動國產乳品消費量，達成照顧酪農及增加全國學童鈣質攝取量雙重政策目的之方案，故「推動學校採用國產可溯源乳品專案實施計畫」，自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停止續辦。 二、倘各縣市具有學童供應乳品政策之辦理需求，農業部及本署會將依據既有經驗，提供相關建議與參考，俾利各縣市推動作業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次	內 容	辦理情形
	由優質之國產乳品及含鈣豆漿等飲品，進一步具體為學童補充鈣質之營養素。雖學童乳計畫歷經教育部與農業部近一年來籌備討論，惟於校園供應學童乳之現行實務上仍有很多配套需精進及溝通之處，爰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就學童乳計畫研議精進改善措施，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順利進行。本署持續依「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與地方政府及學校共同合作，提升學童鈣質營養的攝取。
8	準公共幼兒園於2024年8月展開第三期，教保服務人員每人每月基本薪資調升2,000元，未滿3年以下者月薪至少3萬3,200元，滿3年至未滿6年者至少3萬6,200元，滿6年以上者至少3萬9,200元。然而，自準公幼上路年份2018年起算，當年基本工資為2萬2,000元，2024年基本工資2萬7,470元，調漲約24%；而準公幼教保服務人員基本薪資於2018年為2萬9,000元，若調漲24%，2024年基本薪資應為3萬5,960元。準公幼第三期教保服務人員之基本薪資即便再增加2,000元，調整後的薪資也才3萬3,200元，幅度不及基本工資的調幅。再者，政府從112學年度起逐年調整幼兒園師生比至1比12，若教保服務人員薪資無法留住人才，恐難以達成1比12師生比之目標。另外，過去有報導指出，部分教保服務人員薪水遭園方自各方苛扣，影響教保服務人員之權益。綜上，請教育部研議教保服務人員薪資再調升，以及調薪機制公開備查之可行性，並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行政院核定「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除友善家長外，也引領幼兒園優化勞動條件。幼教職場工作勞力密集，為協助各園強化延攬人才及留任教保服務人員之誘因，配合軍公教員工調薪政策，政府於111、113年已持續調整教保服務人員的薪資待遇。 二、準公共幼兒園透由政府與園方共同合作，提高人員待遇福利，強化各園攬才及留任人員，本署並將持續關注及落實保障人員之權益。 三、為營造友善職場環境，準公共幼兒園機制訂定教保服務人員每月薪資下限，並要求園方應自行訂定調薪機制，透由政府與園方合作，提高人員待遇福利，強化各園攬才及留任人員的誘因。本署將持續關注準公共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之薪資及保障人員之權益。
9	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評估儘速推動建立全國學校兒童遊戲場管理平台，作為統一整合學校遊戲場設施規劃、使用及維護資訊之關鍵工具。該平台應涵蓋全國學校遊戲場現況，包括設施種類、使用年限、安全檢核狀況及適齡分級建議，並納入專業設計規範與安全標準，提供各地學校參考以確保設施的適用性與安全性。同時，請教育部與地方政府密切合作，進行	為強化校園附設兒童遊戲場管理效率，本署刻正研議於校舍管理系統中新增兒童遊戲場管理模組，預計納入遊戲場相關規範與國家標準，並整合學校遊戲場設施使用、維護資訊及學校遊戲場現況(如設施種類、使用年限、備查、定期檢驗情形等)，後續待模組建立後，將函請地方政府督導學校落實填報，以確保設施施作之安全性。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全國學校遊戲場資源盤點，系統化整理各校遊戲場設施分布及使用情況，特別針對資源不足或設備老舊之地區優先進行補助及更新規劃。此平台應設置數據動態更新及追蹤機制，確保全國學校遊戲場資訊的即時性與透明性，並提供家長、教師及相關利害關係人查詢設施使用情況及維護計畫之管道。此外，應鼓勵學校透過平台申報維修需求，簡化報修流程並提高管理效率。同時，應結合專家學者及兒少團體意見，設計更具創意與挑戰性且符合兒童身心發展需求的遊戲場設施，推動遊戲空間的多樣性與教育性，以進一步保障兒童遊戲權，促進身心健康及全人發展。透過此管理平台的建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將能有效整合資源，提升學校遊戲場規劃與管理效率，並確保所有兒童均能在安全、創新的環境中享受遊戲樂趣，實現教育公平與兒童福祉的政策目標。	
10	校園言語霸凌之影響常具有隱性且深遠的特質，相比於身體霸凌，言語霸凌更容易被忽視，但其對學生心理健康的傷害可能更加持久，導致焦慮、自尊心受損，甚至出現自傷行為。此外，言語霸凌也可能阻礙健康的人際關係發展與學習成效。有效的防治與宣導措施不僅能及時干預，減少對受害者的傷害。針對校園言語霸凌防治與宣導，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進一步精進其相關政策與措施，並有效落實執行。然目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對校園霸凌的統計數據遠低於實際調查結果，顯示現有通報機制及防治策略可能存在遺漏或未全面覆蓋的問題。特別是針對言語霸凌的部分，其影響層面往往較行為霸凌更隱性且持續性長，但現行政策中對此類霸凌的識別與干預未具體說明。教育部應加強校園言語霸凌的辨別與統計方法，確保每一個案例均被妥善處理。其次，持續檢討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尤其應注重對特殊教育學生的言語霸凌情境提	一、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機制，說明如下： （一）防制機制：學校應以預防及輔導為原則，採取防制機制及措施，每學期辦理防制及輔導知能等進修活動。加強學校於宣導、處理或輔導程序中，善用修復式正義等策略，減輕霸凌造成之創傷與衝突、促進和解修復關係。 （二）生對生霸凌事件調和機制：納入修復式正義等理念，採輔導先行概念，著重學生間關係修復，而非「懲罰錯誤」，提供支持與引導，促進雙方對話與相互理解，進而化解衝突、研商解決方案、促成和解、修復關係及減少創傷。 二、校園霸凌相關輔導機制，說明如下： （一）確認生對生霸凌事件成立者，得對行為人為提供心理諮商與輔導或其他協助、採取適當管教措施及移送權責單位依法定程序予以懲處；倘情節重大者，學校得請求警政、社政機關（構）或司法機關協助，並依少年事件處理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供更強的保護機制。此外，應推廣基於尊重與理解的教育計畫，透過情境模擬、案例分享及心理健康教育，提升學生對言語霸凌的辨識與防治能力。最後，教育部更需推動跨部會協作，結合心理輔導、家庭教育及法律援助，形成全方位的防治體系，真正實現校園安全與教育公平。期望透過以上改進，將有助於全面提升校園言語霸凌防治與宣導之有效性，確保學生的心理健康與學習環境安全得以保障。	社會秩序維護法、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處理，以防範校園霸凌事件。 (二) 為協助輔導教師瞭解校園霸凌的三級輔導作為並協助校園霸凌事件之處置，以及進一步瞭解如何以「霸凌者輔導策略」及「受凌者輔導策略」，對涉入校園霸凌的不同主要角色進行輔導，教育部業委請國立中山大學於 114 年辦理校園霸凌輔導人員初階及進階輔導知能研習，增進輔導人員針對校園霸凌事件之相關輔導知能。 三、將各地方政府「督導所屬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工作」，列入補助款考核項目實施考核；若有違失，將其納入扣減補助款之參據。
11	提供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協助至關重要，因為它是為學生提供適切教育資源與支持的第一步。鑑定能夠準確評估學生的需求與特質，幫助教育機構為其制定量身打造的學習計畫，從而充分發揮學生的潛能。此外，鑑定還能幫助家庭更全面地了解孩子的需求，共同參與教育計畫的制定，促進學生的學習成長與社會適應能力。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方面，應以兒少最佳利益為中心，進一步提升鑑定機制的可近性與便利性。然鑑定過程仍面臨地區性資源分配不均、程序過於複雜等問題，導致部分家庭特別是偏遠地區的兒少，無法獲得及時必要的教育支持。亦請教育部國教署應輔導鑑定單位，積極考量兒少身心需求及家長意見，為每位學生量身打造適切的教育及輔導計畫，實現特教學生在學習上的最大潛能。期能更有效保障特殊教育學生的學習權益，促進教育公平及全人發展，真正落實以兒少最佳利益為優先的政策目標。爰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業於 114 年 6 月 17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45702040 號函提報「強化特殊教育學生鑑定機制與提供適性服務」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依法落實鑑定機制且因地制宜依規定，各級主管機關應設鑑輔會辦理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就學安置、輔導及支持服務等事宜，明訂地方政府辦理轄內學生及幼兒之鑑定與就學安置。 二、充實及提升特殊教育學生鑑定量能「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評估人員資格權益及培訓辦法」，規範各主管機關應以其主管主管學校、幼兒園均能具備充足鑑定評估人員之規模，分年培訓鑑定評估人員，並統一鑑定評估人員課程時數及資格採認，依地方政府轄內身心障礙學生人數補助增置專職化鑑定評估人員、鑑定行政作業經費、鑑定工具費、鑑定評估報告費及跨校鑑定費等。 三、主動發掘具特殊教育需求學生並提供鑑定與安置輔導服務另「特殊教育法」規定，幼兒園及各級學校應主動或依申請發掘具特教需求之幼兒及學生，經成年學生、學生或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並徵詢未成年學生意見後，予以鑑定安置，並提供特教及相關服務措施；同法規定，各級主管機關辦理身障生或幼兒鑑定及安置工作召開會議時，應通知學生本人、該生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參與該生相關事項討論；又，學校應以團隊合作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次	內 容	辦理情形
		方式，考量學生身心特質、性向、學習特質及特教需求，為特教生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輔導計畫，並應邀請學生本人、該生之法定代理或實際照顧者參與。
12	特殊教育資源轉介對於學生在等待或未完成鑑定階段的支援尤為重要，因其能提供必要的過渡性支持，避免學生因等候資源而錯失最佳的教育介入時機。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兒少最佳利益為核心，建立靈活且有效的資源轉介機制，使學校和相關機構能於鑑定程序完成前，依學生需求提供即時協助。此一機制應包括對學校端的明確指導，讓學校根據初步觀察與教師評估，啟動特教服務的先行介入。此外，教育部應強化學校與地方社會資源的連結，結合地方政府、非營利組織及家庭支持網絡，共同為學生提供全面且個別化的服務。同時，針對偏遠地區與特殊需求族群，應擴大移動化資源服務的運用，確保資源轉介的公平性與可及性。在執行上，請教育部國教署需定期評估資源轉介機制的成效，並蒐集現場教師及家長的意見回饋，持續優化相關協助流程。以期更有效地保障特殊教育學生在等待鑑定期間之教育權益，實現特殊教育公平與福祉的政策目標。爰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業於 114 年 6 月 17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45702041 號函提報「鑑定過渡期資源及轉介機制強化」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 強化鑑定過渡期資源及轉介機制 一、依規定，學校應視學生身心狀況及需求，提供發展性輔導、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必要時得再結合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特教資源中心、家庭教育中心等資源，並得請求其他相關機關（構）協助，被請求之機關（構）應予配合。 二、又依「特殊教育法」規定，各級學校應主動或依申請發掘具特教需求之學生，經成年學生、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並徵詢未成年學生意見後，依規定鑑定後予以安置，並提供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 三、提供學生在等待或未完成鑑定階段之過渡期間支持與相關資源介入措施如下： （一）對於尚須觀察但已有特殊教育服務需求的學生，學校應依其實際需求擬定「疑似生服務計畫」，依學生需求評估，提供其所需教學及輔導服務。 （二）疑似生服務計畫內容可參考「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個別化教育計畫(IEP)應包含內容，就學生需求擇要擬訂。 （三）所申請鑑定障礙類別經鑑輔會決定為疑似生之期程以 1 學年為原則，期滿前學校應協助學生重新申請鑑定。 （四）如因尚須觀察，但並無特教服務需求，學校仍應視學生之實際情形及需求提供適當建議，透過團隊合作方式追蹤學生情形。 四、每年補助特殊教育學生及疑似生相關特殊教育支持經費，提升偏遠及離島地區補助經費，並定期評估資源轉介機制成效。
13	教育部於 112 年 1 月 5 日公告修正「非營利幼兒園及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績效考評結果與年終考核為甲等之比率」，規	本署業於 114 年 6 月 12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45601299 號函提報「刪除非營利幼兒園及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績效考評結果與年終考核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次	內 容	辦理情形
	定若幼兒園或中心績效考評結果未達 90 分以上，其工作人員被考列甲等並晉一級薪資的人員比例將受到限制。例如，考評成績為 80-89 分的園區，其考列甲等比例僅能達到 85%。此外，根據 113 年 9 月發布的「非營利幼兒園及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Q&A」第 32 頁 Q16 的規定，「非營利幼兒園及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Q&A」中，頁 32 之 Q16 明定「年終考核人數之分母，應以當學年度符合年終考核人員之總數，即符合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第 22 條第 3 項所定之『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任職至學年度終了屆滿一學年者』；學年度終了任職未滿一學年之各類服務人員，應另予考核，且不列入甲等比率之分母計算」。根據此規定，若工作人員因離職或資遣等原因離開園區，留任的教保人員在考核中獲得甲等並晉一級薪資的比例可能因此受到影響。多數非營利幼兒園反映，現行績效考評制度在執行過程中存在「不公允」的現象。對於持續在現場工作的教保人員而言，薪酬與其努力可能不成正比，不但影響心理平衡，長期而言，將對非營利幼兒園的人才留任產生不利影響，難以吸引並留住優秀的教保人員持續投入幼兒教育與照護。為解決上述問題，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研擬取消比率限制，並改善現行績效考評制度，確保教保人員的薪酬待遇能合理反映其工作努力，進而穩定人力資源並提升教保服務品質。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3 個月內完成相關研議，並將研議結果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為甲等之比率限制」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署前於 103 年、105 年、110 年、111 年、112 年公告修正「績效考評結果與年終考核為甲等之比率」，各非營利幼兒園與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委託辦理之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年終考核為甲等之比率，分別自 103、104、108、110 及 111 學年度起適用前開公告，其中亦數次修正調高年終考核為甲等之比率。 二、為符應各非營利法人辦理之非營利幼兒園各類服務人員之年終考核實際需求，並能依其實際表現予以覈實考評，爰本署於 114 年 2 月 7 日修正發布「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與「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刪除有關年終考核甲等比率之規定，並於修法過程中刊登修正草案於行政院公報及登載於教育部法規查詢系統網站，預告期間無反對意見，並於 114 年 2 月 7 日施行。 三、本署業依據前開辦法，於 114 年 6 月 9 日公告修正「非營利幼兒園及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績效考評指標」，及併同公告停止適用「非營利幼兒園及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績效考評結果與年終考核為甲等之比率」，爰自 113 學年度起，各非營利幼兒園與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委託辦理之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應依據各園（中心）擬訂並經核定之考核規定覈實進行人員考核，已未有甲等比率之限制。 四、有關刪除非營利幼兒園及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績效考評結果與年終考核為甲等之比率限制一節，已陸續完成修法作業，並將關注後續執行情形，以維教保服務人員權益。
14	鑑於桃園市政府規劃桃園航空貨運園區暨客運園區計畫的文小二用地以先建後遷方式辦理桃園市大園區潮音國民小學校舍新建工程，但因尚在內政部都市計畫核定階段，因此遷校進度緩慢。查 113 年 8 月，全校學生共 26 班 598 人，但學校	一、查潮音國小原係配合桃園市政府經發局「桃園航空貨運園區暨客運園區計畫」，擬採遷校方式辦理。後經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及相關單位研商後，決議保留原潮音國小（不遷校重建），文小二用地則採新設校（航科國小）方式辦理。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次	內 容	辦理情形
	教學空間僅 30 間，又依據桃園市大園戶政事務所資料推估，該校未來 5 年新生人數將增加為每年 120 人，又學區內建案目前約 24 案共 3,693 戶，已經陸續交屋。未來勢必面臨因教室空間不足遭總量管制問題，將嚴重影響在地學子受教權。因此，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與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針對桃園市大園區潮音國民小學未來教室空間不足的問題進行研商。	二、航科國小新設校經費約需 8.26 億元，業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及經發局(約支應 1,000 餘萬元)編列相關預算辦理。俟航科國小新建校舍竣工後，將可紓解潮音國小未來教室空間不足問題。
15	近 8 年來，軍公教人員薪資共調升 11%，並已預告自 114 年起再調升 3%。然而，我國高中、國中及小學教師的各項加給卻未隨之調整，恐導致教師在提供教學指導與學術支持時，其報酬無法反映其投入的時間與專業價值。根據教育部「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高中職教師的授課鐘點費自 1993 年至今已有 31 年，僅於 2022 年從 400 元調整為 420 元；國小教師過去長期僅為 260 元，亦於 2022 年比照國中教師調整至 336 元；國中教師的鐘點費則為 378 元，調整幅度與頻率均偏低。在導師費部分，國中小教師自 2012 年起由 2,000 元調整為 3,000 元，至今已 12 年未再調整；高中教師則自 2017 年起從 2,000 元調整為 3,000 元，已有 7 年未調整；特殊教育教師擔任班導師的導師費自 1991 年訂為 1,800 元後，至今已 33 年未曾調整。為保障教師的勞動權益並提升教學現場的品質，爰要求教育部參酌消費者物價總指數及軍公教薪資調整幅度，研議調整授課鐘點費、導師加給及特殊教育職務加給等相關項目之額度，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業於 114 年 5 月 27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46001417 號函提報「研議調整授課鐘點費、導師加給及特殊教育職務加給」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公立中小學教師鐘點費、導師職務加給及特殊教育職務加給之研議調整情形 (一)鐘點費：本署於 111 年研議調整鐘點費，公立國小由 320 元調增為 336 元；國中由 360 元調增為 378 元；高中由 400 元調增為 420 元，提升教師鐘點費。 (二)導師職務加給：因其性質係為教師擔任特定工作另行加給之待遇，本署考量校內各類教師待遇之衡平性，視教學現場實際狀況適時檢討評。 (三)特殊教育職務加給：本署研議擴大全額特殊教育職務加給支給對象，將編制內特殊教育教師如兼任一般學校辦理特殊教育業務主管等人員可支領全額特殊教育職務加給，不受減授節數影響特殊，並自 112 年 8 月 1 日生效。又因應 112 年 6 月 21 日修正公布特殊教育法，特殊教育教師之工作屬性日益繁重，爰擬具調整具特教教師證者之特殊教育職務加給由每月 1,800 元調增至每月 2,800 元、未具特教教師證者之特殊教育職務加給由每月 600 元調增至每月 900 元，並經行政院 114 年 6 月 12 日院授人給字第 1144000911 號函核定自 115 年 2 月 1 日生效。 二、結語：本署前已於 111 年推動提升 5% 之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並經行政院同意擴大全額特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次	內 容	辦理情形
		特殊教育職務加給之支給對象，及調升特殊教育加給數額。鑑於調整中小學校師各項加給，涉及中央及地方政府財政負擔，仍應審酌校內外各類教師待遇之衡平性，及教學現場實際狀況，需與地方政府達成共識，適時審慎評估。
16	鑑於近年國教現場行政事項繁重，教育部多以行政加給、減授鐘點方式回應處理，惟此均為增加教師工時「未增加人力」之方式。考量教師專業應回歸教學，且近年急速攀升之新課綱及親師生溝通需求等事項已大量佔用教師工作時間等因素，教育部應全面重新檢討如何以「新增專職行政人力」方式減緩教育現場的行政大逃亡現況。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研擬具體方案後，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業於114年7月25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46002113號函提報「研擬新增專職行政人力」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審酌教師兼任組長處理大量行政業務，尚需肩負教學工作，爰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持續推動行政減量，如刪減或整併訪視評鑑措施、建立資訊填報系統、簡化各類計畫及成果等，以降低學校行政業務負擔。另考量國民中小學組長授課節數較為繁重，爰規劃建議地方政府降低組長授課節數，並研議修訂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賦予國小比照國中置副組長職務之彈性，俾利行政工作順利推動。
17	有鑑於近年教師甄試亂象頻傳，如考題疑義回應與處理偏離正確事實、各區時間衝突、報名費用高造成報考者負擔繁重、各校錄取標準不一、因甄試花費及行政成本過高而不辦理某科目甄試等。既教育為國家重要政策、公立教師亦均由政府聘任，其甄試制度應可參考公務人員考試，逐步朝向聯合或分區考試之方向規劃；同時為保有各校教學自主，則可另行設計錄取及用人方式。請教育部全面重新檢視研究比較臺灣現行教師甄試制度，並研議改革方向，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業於114年6月2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46001717號函提報「教師甄試制度」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隨著教育環境的變遷及對教師專業性要求的提高，現行公開甄試，透過筆試口試及試教等多重方式，以標準化程序遴選合格教師，旨在提高新任教師之專業能力及遴選之公正性。另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教師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賦予學校專業自主權，依據類科師資結構及教學需求進行人員遴選，以確保學校教學發展需求得以滿足。 二、本署針對教師甄試精進作為處理如下：強化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規範、強化各地方政府教師甄試作業、協調各地方政府教師甄試辦理期程、及提升命題作為及精進策略。 三、結語： (一)自84年制定教師法起，教師甄試制度完全邁入聘任制，透過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教師，得以落實學校本位經營、保障教師權益不受校長隨意解聘，並有助學校特色發展等優勢。 (二)為保有上開教師甄試聘任制度之優勢，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次	內 容	辦理情形
		本署將持續精進教師甄試作業，並與各地方政府研商國民中小學聯合教師甄試共同作業之可行性，以達縣市資源共享與區域合作，並維護教師甄試公平、公正及公開之原則。
18	國小及國中的體育或技藝等社團、隊伍或校隊或專班等（如圍棋專班、管弦樂團、桌球校隊、足球隊等），因學校可提供之資源缺稀，常需家長自行組織「後援會」執行收費、帶隊、協助行政等各種事項。惟目前家長後援會或相類似組織均無任何相關法規，既無法依人民團體法組成社團法人、教育體制也無相關對應法規，以致於學校或家長會等具法定地位之組織時常介入運作，使家長後援會失去自主性或能動性。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實際瞭解該問題、蒐集各縣市、各級學校目前各家長後援會運作狀況及遭遇困境等，並評估研議制定相關準則、辦法或注意事項等，以使該類家長後援會之組織有所依據及具備自主性，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刻正彙整書面報告內容，初步說明如下： 一、家長後援會為學生家長自發性組成之非正式組織，其成員多為藝才班或運動代表隊學生家長，具任務編組特性，為能依需求彈性支援學校事務，展現高度機動性與自主性，提升家長後援會運作效能，建議健全其組織架構，明訂約定章程、任務分配，明確權責分工，強化運作穩定性。同時，應建立相關收費與經費使用之監督機制，提升財務透明度與信任度，促進家長與學校合作，共同營造支持學生多元學習與發展的友善環境。 二、家長後援會為協助學校推動教育事務並發揮正向積極功能，其設置與運作應尊重各地特色與實務需求，避免以中央統一規範限縮多元發展。建議由地方政府與學校協助後援會建立章程及管理制度，提供諮詢輔導協助運作知能，並就相關經費支用及財務管理建立公開透明機制，及辦理家長後援會增能研習，提升實務運作、財務與行政知能，促進親師合作，共同推動學生多元學習與友善校園環境。 三、本案書面報告預計於114年9月20日前函送立法院。
19	鑑於現行「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於違法事件調查完畢後，僅載明將調查處理結果、終局決議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行為人及事件關係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未規定需一併檢附調查報告；亦僅規定須「載明行為人不服決議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未有明文載明受害者之救濟方式。為儘速解決法制漏洞，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3個月內修正相關辦法或提出「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修正草案，	本署業於114年6月17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45601363號函提報「修正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處理辦法」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30條第4項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33條第4項之授權，訂定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112年3月1日施行，並整體審酌本辦法施行至今實務現場所遭遇之問題，業於114年1月22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45600020A號令發布修正條文，俾完善違法事件之處理制度。 二、有關通知行為人及事件關係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僅載明行為人不符決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次	內 容	辦理情形
	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議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及未檢附調查報告一事，業納入本辦法修正條文。 三、透由修正本辦法、定期辦理專業人員培訓及提供違法事件處理流程與指引，持續強化違法事件之處理機制，以確保幼兒權益獲得保障。
20	近年教育政策重點落在「班班有冷氣」、「生生用平板」，對於全台仍有逾千棟校園廁所老舊問題仍有待教育部積極重視。廁所老舊問題，常讓學生寧憋尿到放學，也不願強忍惡臭在校上廁所，長期下來恐不利健康。為改善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老舊廁所問題，提供校園師生乾淨舒適、通風好、採光佳及省水節能之如廁場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雖有辦理「公立國民中小學老舊廁所整修工程計畫」，但目前核發廁所修繕經費，只夠處理屋齡20年以上，且設備、管線、通風、採光嚴重不良的案件，其餘「老舊，但還堪用」的廁所，大多等不到修繕經費，只能一年拖過一年，許多老舊廁所長期有陰暗、悶臭、漏水等狀況，而國教署推動老舊廁改建仍有大幅度加強空間。爰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應先統計全國老舊廁所整修改建所需經費，並以編列專案計畫方式辦理，以最快速度拆除重建老舊廁所，提供學校師生安全、舒適的如廁環境。	一、考量全國待改善老舊廁所量體龐大，本署於113年向行政院爭取專案經費並獲核定，以協助各地方政府加速改善公立國民中小學老舊廁所。 二、本計畫以迄今尚未獲補助之學校優先核予1棟，業經各地方政府審查及確認後，刻正辦理整體工程經費核定作業。 三、後續將輔導各地方政府如期如質執行，每案均先經規劃設計審查後，賡續進行工程施作，本署亦會賡續輔導各地方政府改善老舊廁所，以營造校園師生舒適及優質的如廁環境。
21	依據「特殊教育法」第33條第1項規定及「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服務辦法」第10條規定，學校應依身心障礙學生需求提供無障礙校園環境，確保其學習及生活權利。然而，截至110年底，仍有7所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未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完成法定無障礙設施的設置或改善，應設置而未設置之無障礙設施計157項，尚待改善之無障礙設施計177項。國教署應加強督導，定期檢視各校無障礙設施設備是否符合法令規範及學生需求，並持續推動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改善無障礙設施，加速建置完整	本署業於114年5月28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45701570號函提報「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無障礙設施設備精進」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訂定相關規範針對重要項目優先改善 （一）訂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無障礙設施設備設置要點」提供明確規範。 （二）要點生效後，學校新建及增建建物、設施設備設置，均應依規定設置，且針對重要既有設施應於要點生效日5年內改善完竣。 二、盤點無障礙設施設備並健全檢核機制 （一）113年發布「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次	內 容	辦理情形
	的無障礙校園環境。爰要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計畫及預定期程，全面落實無障礙校園環境之目標，以保障身心障礙學生在校學習及生活之權利。	及特殊教育學校無障礙設施設備盤點實施計畫」，落實清查、盤點及覆核作業。 (二)函請學校籌組無障礙校園環境諮詢小組，並確保各校設有研商機制。 (三)優化校園無障礙設施管理平臺，建置主管機關覆核機制。 (四)建立專業輔導及支持服務。 三、與地方政府協力建置校園無障礙環境 (一)對接盤點結果，針對重要項目優先進行補助。 (二)除既有補助外，將請各地方政府共同投注資源。 1. 持續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原則」補助學校無障礙設施設備。 2. 前向行政院提報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經函復「為應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影響，地方政府主管學校部分，請協調以地方政府自有財源辦理或提高自籌比例。」本署將持續與地方政府共同協力，改善及建置校園無障礙環境。
22	根據教育部先前回復資料，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雖然已經於健康與體育領域、綜合活動領域及社會領域中，含納高齡、樂齡、老人、老化、銀髮、失智、健康照護、家庭家人等學習內容、主題、學習重點等。但壯世代對比於過去高齡者之角色定位，有所不同。若依舊以過去之觀念教育下一代，也無法成功培育出能夠在未來超高齡社會所需具備之能力，故因積極促進學生對壯世代的理解與觀念建立，並使教科用書內容與時俱進，爰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應檢視過往教科書之相關內容，融入壯世代之新觀念於其中，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改進方法之報告。	國教院業於 114 年 5 月 19 日以臺教綜(二)字第 1142100498 號函提報「有關教科用書融入壯世代之新觀念」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課程發展本於全人教育的精神，強調培養以人為本的「終身學習者」，課程發展主軸分為「自主行動」、「溝通互動」、「社會參與」等面向，關注學習與生活的結合，透過實踐力行而彰顯學習者的全人發展。 二、經檢視現行審定本教科用書，健康與體育領域、社會領域及綜合活動領域已有相關內容，協助學生理解不同年齡在生理、心理、社會角色、生涯規劃等不同樣態。 三、為使教科用書中高齡及高齡世代相關教育議題與內容更為周延與客觀，國教院積極蒐整相關資源，提供出版業者參考，協助出版業者掌握社會關注議題，為學生提供更多適齡適性的內容，進一步提升教科用書品質。 四、國教院謹守依法行政及行政中立之原則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次	內 容	辦理情形
		辦理教科用書審定業務，高度重視且積極處理教科用書相關教育議題，俾利教科用書內容與時俱進，反映知識發展和社會價值。
23	「推動學校採用國產可溯源乳品專案實施計畫」政策立意良善，但在執行上產生諸多問題。本期乳品採購為3個月，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應充分了解本政策執行之狀況，充分反映實務現場遭遇之問題，以利後續政策研議。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業於114年6月17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45803244號函提報「推動學校採用國產可溯源乳品專案實施計畫」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綜合考量地方政府已有自行推動經驗，且各縣市區位落差以及供餐樣態之差異，由地方政府或甚至各校自行評估是否自行辦理乳品供應政策，為可最大程度帶動國產乳品消費量，達成照顧酪農及增加全國學童鈣質攝取量雙重政策目的之方案，故「推動學校採用國產可溯源乳品專案實施計畫」，自113學年度第2學期起停止續辦。 二、倘各縣市具有學童供應乳品政策之辦理需求，農業部及本署會將依據既有經驗，提供相關建議與參考，俾利各縣市推動作業順利進行。本署持續依「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與地方政府及學校共同合作，提升學童鈣質營養的攝取。
24	經查114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預算編列2億8,960萬2千元，包含聘用國教署人員之相關經費。惟據教育部統計顯示，112學年全國高中以下學校代理教師數有3萬0,854人，113學年各縣市僅招考近5,000名正式教師，代理教師人數仍有2萬5,854人。然而各縣市傳出代理教師難以補齊的狀況，甚至連直轄市學校也等到第10招才將缺額補齊，其他縣市學校更可能面臨嚴峻情況。國教署係為國民教育之中央主管機關，允宜積極辦理師資運用及培育等相關政策，不得讓國民教育有缺乏教師之情形。爰此，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教育部業於114年6月19日以臺教師(二)字第1142601638號函提報「師資培育及教師人力規劃」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師資整體評估：統計至112年「活躍儲備教師數」(年齡55歲以下且近5年仍有報考公立教師甄試者)總數約有2萬7千人，相較近5年平均每年的公私立初任教師總數約為5,580人，以數量而言，尚有儲備師資量可供教學現場選用。 二、穩定師資供給之精進措施： (一)職前增量：114學年度核予國小職前師資生名額增量約160名，特教約120名，及中等類科在自然、科技領域及部分技術群科，職前增量約300名。 (二)增開各類學士後教育學分班：114學年度經評估需加強培育之類科，增開學士後學分班，開辦國小輔導專長3班、中等學校(自然領域、科技領域、機械群、電機電子群、化工群等)7班、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專長1班，以及針對在偏鄉擔任代理教師辦理之偏鄉專班，中等開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次	內 容	辦理情形
		4 班，小教開辦 10 班。 (三)增加彈性聘用管道：因應業界吸引力強，致學校不易招聘 STEM 或自然領域教師，規劃引導相關系所畢業且具業界資歷或曾任大專校院相關科系之講師及教授者，得進入教學現場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或教學支援老師。 (四)辦理「師資培育之大學培育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教師公費專班試辦計畫」，並精進公費培育制度。 三、提升教師職業吸引力：規劃提升修讀師培訓因的相關措施(調高實習獎助金、函釋職前教育學分得納入畢業學分以降低修讀負荷及引導縣市政府穩定開缺等)。另促進在職教師留任措施，包括積極落實行政減量、建立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及持續調整薪資待遇等，並推動代理教師完整聘期、採計職前年資等相關福利。
25	經查 114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辦公房屋整修及設備購置」編列預算 6,872 萬 5 千元，相較 113 年編列 1,983 萬 7 千元，爆增 4,888 萬 8 千元，成長 246%。其中增加最多為「個人電腦、伺服器、網路等資訊設備」，由 1,439 萬 4 千元增加至 2,828 萬 2 千元，幾近翻倍，宜敘明是否因使用年限到需汰換、添購那些新設備；而「辦公廳舍修繕」更從 264 萬 7 千元增加至 3,764 萬 7 千元，增加 3,500 萬元，成長 377.7%，國教署允宜說明進行何種修繕、新增何項工程。爰此，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業於 114 年 5 月 5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45900460 號函提報「國教署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會計管理系統建置及辦公廳舍修繕整建工程」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會計管理系統建置：有關本署 114 年預算「個人電腦、伺服器、網路等資訊設備」相關費用增加，主要係編列「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會計管理系統建置案」經費。查本署及所屬 145 所學校現行使用之「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彙總系統」、「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會計系統」及「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請購系統」，於民國 95 年建置並使用迄今，系統技術架構已過時，且不符合現行資安管理需求。為提升系統效能及強化資訊安全，爰分 2 年度編列系統改版所需經費，包含建置所需之系統開發費(1 式)及資料庫軟體購置費(SQL Server 授權版 44 套)等。 二、辦公廳舍修繕整建工程：為改善本署建築物南面受日照長時間曝曬室內高溫、樓頂防水隔熱地磚破裂漏水、衛生設施老舊破損、汙水管線堵塞、不明異味、排水溝破損及戶外中庭地坪損壞等影響衛生、健康、安全之問題，爰規劃辦公廳舍窗戶張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次	內 容	辦理情形
		貼室內節能貼膜、裝設遮陽格柵、屋頂防水隔熱修繕、老舊廁所整修及化糞管線、化糞池更新汰換等相關修繕工程，需編列相關設計監造及修繕工程費用。
26	114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預算案於「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編列預算 1,668 億 9,196 萬 9 千元。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北師美術館曾推動「One Piece Museum 百聞・不如『一件』計畫」，以館校協作營運的方式，由美術館提供文物保存專業，協作學校提供設立展覽空間。台灣美術史上的重要雕塑家黃土水作品「少女」胸像，即透過此一概念保存於太平國小。此外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北師美術館亦曾將其他協作案例羅列成冊。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充分研議此模式，期能藉此擴大藝術教育之成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教育部業於 114 年 6 月 4 日以臺教師(一)字第 1142601159A 號函提報「One Piece Museum 模式推展策略」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透過多元資源落實藝術領域課程：藝術涵養與美感素養為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素養之一，其中藝術課程依表現、鑑賞與實踐三構面設計，發展學生的學習表現與內容。為強化教學資源，本署於 108 年修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設施設備基準」，引導學校設置視覺藝術教室，並可利用餘裕空間設置仿作展示區，協助學生透過鑑賞理解多元藝術觀點；建構課程教學支持體系，補助地方辦理教師研習、區域研討會與工作坊，促進專業成長，並提供美術館所資源供學校教學應用。 二、宣導大專院校資源予學校申請：為鼓勵學校結合資源提升學生藝術素養，本署透過輔導團宣導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及其他大專院校的館校合作計畫，學校可運用活化教學經費與館所合作發展校訂課程。另本署協請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辦理「提升國民中小學藝術領域授課教師專業能力精進計畫」，開發課程模組供教師參考與應用。 三、透過場館合作與多元策略拓展學生深入觀展學習：教育部自 106 年起推動「藝起來尋美」美感體驗教育計畫，結合文化部、故宮及各大藝文場館資源，補助學校發展文化美感體驗課程，提升學生美感經驗。學校亦可與合作場館共同規劃課程，或運用戶外教育經費辦理校外參訪，並利用線上美展資源，引導學生欣賞藝術作品，理解其文化背景與創作理念。
27	對台北幼兒園毛姓狼師案。該案台北市政府承認確有缺失，並對教育局人員進行懲處，市長亦公開鞠躬道歉。本案發生園長隱匿案情、地方教育局調查時僅看監視器錄影，未對園內師生進行詢問等狀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曾於 2024 年 7 月	本署業於 114 年 6 月 17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45601379 號函提報「地方政府調查處理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相關指引之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為強化幼兒保護規定，預防及降低幼兒園性別事件發生，業提供地方政府調查處理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違相關流程與指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次	內 容	辦理情形
	的協調會中口頭承諾立委辦公室 3 個月內制定指引，以強化對幼兒園性別事件之調查、處理程序。然「違法事件調查參考手冊」並未如期完成。故督促加速辦理。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引。 二、本署業於 114 年 4 月 1 日召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處理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參考手冊諮詢會議，刻正依討論意見修正編製中，俟完成即提供地方政府參考運用，本手冊內容說明如下： （一）相關法規：彙整教保相關人違法事件之相關法規，提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承辦人員處理違法事件之參考依據。 （二）違法事件調查處理流程圖、自我檢核表及相關表單：流程圖及檢核表提供承辦人員於違法事件各階段辦理期程內，得隨時檢視相關行政處置與作為是否符合法規規定；另提供通報表、審查小組召開確認案件受理與否會議之紀錄範本、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報告格式及認定委員會會議紀錄範本。 （三）違法事件處理常見問題：彙整現場實務問題，例如通報或調查處理時限、調查小組及委員會組成、調查程序、輔導資源等提供問答集。 （四）調查實際案例：由具豐富調查經驗之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之調查員，撰擬調查報告案例。 （五）蒐集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112 年 3 月 1 日修正施行後，相關重要函釋附錄選輯，以提供現場人員參考。
28	據 112 年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108 課綱第一屆至第三屆高中畢業生學習歷程檔案未提交比率持續增加，經濟弱勢學生不論是在課程學習成果或多元表現，未提交比率都逐年攀升，其中最高達 62.32%；顯示經濟弱勢學生在提交學習歷程檔案可能遭遇困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允宜加強推行學習歷程檔案製作相關輔導及課程並調查未提交比率攀升之原因；研議對策降低未提交比率，保障經濟弱勢學生權益。爰此，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業於 114 年 5 月 23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45402199 號函提報「學習歷程檔案與經濟弱勢學生提交相關說明」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學習歷程檔案之內涵 透過學習歷程檔案，可培養學生自主學習，解決問題的能力，並能反思學習過程，培養系統思考、規劃執行、溝通表達等素養，協助學生探索生涯定向，呈現學生獨特性，其非僅作為升學用途。 二、學生勾選後由學校提交之學習歷程檔案件數多寡，與家庭背景無顯著關係。 （一）學習歷程檔案「不完全等於備審資料」，且本署尊重學生自主決定，學生得依其個人意願將學習歷程檔案上傳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次	內 容	辦理情形
		至學習歷程學校平臺，並得依其個人意願選擇是否從中勾選資料，再由學校提交至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習歷程資料庫（以下簡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 (二)換言之，未經學校提交資料至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之學生，未必便未製作或未上傳學習歷程檔案至學習歷程學校平臺。另學生若未勾選由學校提交之學習歷程檔案，不應直接以家庭經濟資源不利因素一概論之，其考量可能涉及「未來不升學」、「升學管道不考慮申請入學」、「申請入學不選擇使用學習歷程檔案」等因素。 三、對偏遠及非山非市地區學校之協助 (一)本署持續補助偏遠地區及非山非市學校充實學習歷程檔案計畫經費，並已函知受補助之偏遠地區學校，每年均應辦理學習歷程檔案相關之教師研習及宣導活動，及協助學生製作學習歷程檔案所需之資訊設備及數位能力培養、支持學生多元表現學習，辦理建置及充實學習歷程檔案之成果分享會、工作坊等活動。 (二)此外，持續辦理宣導活動及提供製作學習歷程檔案之數位學習課程、相關手冊指引及教師導讀等，協助親師生掌握學習歷程檔案。
29	108 課綱實施學習歷程檔案，目的在於讓學生於高中 3 年生涯探索中，能更真實呈現自主學習軌跡、個人特質、能力發展和自我瞭解等。然高中學習歷程常遭質疑淪為「軍備競賽」，由 108 課綱第 1 屆至第 3 屆，高中畢業生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學習歷程檔案未提交率觀之，課程學習成果未提交比率由第 1 屆之 18.31% 提升至 30.17%；而經濟弱勢學生未提交之情形更甚於一般生，其中多元表現未提交之比率由第 2 屆之 57.45% 提升至第 3 屆之 62.32%，已逾半數，且比率提升。綜上，學習歷程檔案未提交之比率逐屆上升，且經濟弱勢學生未提交率較一般高，恐影響	本署業於 114 年 5 月 20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45402345 號函提報「輔助高級中等學校充實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配套措施」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學習歷程檔案係學生於高中階段三年的學習紀錄，透過學生定期上傳機制，展現學生多元能力、個人特質，並可及早探索生涯志趣。對於學生建置學習歷程檔案之意願，學校或教師應予以尊重，不得強制規定每位學生應上傳件數，並應視需求適時提供輔導與協助。此外，學習歷程檔案對學生勾選後由學校提交之件數，已有限制，可避免軍備競賽，讓大學審查端能重質不重量，更加重視學生課程學習與校內表現。 二、本署委託國立學校辦理「作伙學：學習歷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次	內 容	辦理情形
	經濟弱勢學生進入高等教育之機會，擴大教育機會落差。教育部應研謀改善，提出具體因應對策，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3 個月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程檔案審議計畫」，並蒐集高級中等學校教學現場對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及學習歷程檔案之意見，據調查結果顯示，學生的家庭背景，並不會影響學生製作課程學習成果的積極程度和滿意程度；弱勢背景學生自認從製作課程學習成果中學到比較多的能力，也更傾向認為製作課程學習成果可以幫助探索志向、培養素養和瞭解學科知識。學生勾選後由學校提交之學習歷程檔案件數多寡，與家庭背景無顯著關係。 三、本署亦訂定相關補助要點，全力支持偏遠地區及非山非市學校學生製作個人學習歷程檔案，同時發展學習歷程數位學習課程與製作指南，加強學校與大專校院選才制度之資訊鏈結，協助學生掌握製作學習歷程檔案基本要素。 四、本署後續將持續透過各類行政主管會議或研習活動等多元管道，宣導學習歷程檔案之政策理念，並持續推動辦理學生分享會及座談會，促進跨校學生相互交流及回饋，蒐集並彙整外界意見，作為後續精進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相關措施之參考。
30	因應 108 課綱選修課增加、升學進路制度調整，教育部建立「課程諮詢教師」制度，明訂各校應設置課程諮詢教師，以團體或個別方式提供學生諮詢、並與師生說明課程計畫與學生進路之關聯。然而，學生團體 EdYouth 臺灣一滴優教育協會所做的 2023 年課綱觀察報告中指出「有 21.6% 學生反映不知道自己的課諮師是誰、42% 同學反應遇到困難時也不知道何時和課諮師約時間，曾主動聯繫課諮師的學生僅 9.6%、課諮師主動關心的則是 8.7%。」亦有學生表示，部分課程諮詢教師本身立場偏向否定 108 課綱、毫無課程諮詢輔導作用，顯見課程諮詢教師制度成效不彰，恐有檢討之必要。爰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邀集學生代表、第一線教師、校方、專家學者等相關對象，就「課程諮詢教師」制度實際執行困境與精進方	本署預計於 114 年 8 月底邀集學生代表、第一線教師、校方、專家學者等相關對象召開諮詢會議，並於 114 年 9 月中上旬前提出書面報告。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次	內 容	辦理情形
	向召開諮詢會議，並提出具體改善作為，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1	教育部建置「臺灣後期中等教育長期追蹤資料庫」，定期針對高一至高三學生、家長、校長及教師進行調查，了解國家教育現況，以利政府、學校等單位進行政策研究分析。有鑑於 108 課綱上路至今，民間仍有對政策之不滿與建議，該資料庫應可作為 108 課綱成效研究、政策精進調整之寶貴調查資料。然而，該資料庫調查後，在調查結果部分，僅於網站上各次調查的「回收率」，完全未公開實質調查內容統計結果；雖開放研究者申請使用，然據網站顯示，近 2 年來，僅有 5 篇釋出成果，顯見該資料庫之應用成效不彰，更難以藉由該資料庫之調查進一步研究 108 課綱之成效與精進方向。為精進「臺灣後期中等教育長期追蹤資料庫」之應用、推動基礎統計數據之公開，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研議並擬定「臺灣後期中等教育長期追蹤資料庫」調查資料公開範圍與方式，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業於 114 年 6 月 17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45403006 號函提報「『臺灣後期中等教育長期追蹤資料庫』調查資料公開範圍與方式」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臺灣後期中等教育長期追蹤資料庫」自 99 年起由本署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建置，為十二年基本國民教育政策推動過程之長期追蹤性資料系統。其核心價值在於以實證資料支持教育政策形成、評估課程改革(如 108 課綱)之施行成效，並回應學校、學生與教師在教育現場的實際需求，已完成重點工作說明如下： (一)推動資料開放申請制度：本資料庫設有完善的申請流程與配套規範，可供學術機構與研究人員提出申請，申請資料均經去識別化處理，以保障參與者隱私與資料使用合乎規定。 (二)建置並穩定維運「雲端校務分析系統」：整合歷年問卷調查結果、畢業生流向追蹤數據及模組化分析工具，支援使用者進行校務評估與策略規劃。 (三)協助學校產製個別化問卷統計資料：計畫團隊已協助各高級中等學校依其問卷模組選填結果產製統計報告書，作為學校自我評鑑、課程改善與教育決策參考依據。 二、未來辦理之工作計畫及發展方向 (一)未來本計畫將專注於「高級中等學校自選問卷模組」之設計與應用推動，以作為學校自我評鑑及課程精進規劃等用途。 (二)持續維運「雲端校務分析系統」，保障其穩定性與安全性及提升平臺查詢功能與資料視覺化展示效能。 (三)未來擬引導以分層授權、模組回饋等機制，回歸各主管機關及學校針對自身蒐集資料進行精進。
32	查 114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預算案於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6 億 7,360 萬元。竹竹苗地區因為半導體	本署業於 114 年 6 月 10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45402964 號函提報「竹苗區高級中等學校提升就學量能需求規劃」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竹苗區增班規劃說明 (一)配合竹竹苗地區高科技產業發展，及配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次	內 容	辦理情形
	等高科技產業蓬勃發展，吸引大量就業人口移入，使得人口快速成長，以致於學生就學能量已出現吃緊狀況。112 年時估計將有 1,000 餘名高中職生的就學缺口，需要增加 29 至 33 班。而台灣即將成為世界人工智慧革命的中心，也是相關供應鏈的關鍵地位，行政院為了因應此趨勢，也宣布要推動桃竹苗大矽谷方案。可見竹竹苗地區的人口成長趨勢、學生就學需求，都將比現在更為強烈。然而，教育部至今對解決竹竹苗地區的就學瓶頸，並沒有明確的期程、經費挹注縣市政府的規劃。從 112 年 11 月提出「新竹地區高級中等學校擴班政策之可行性」書面報告、113 年 1 月行政院副院長至新竹訪視、113 年 7 月教育部次長與國教署陪同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考察新竹地區，中央對此一議題的說法均是「研議爭取經費補助」、「滾動檢討班級與就學缺口」、「優化教學能量」。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合桃竹苗大矽谷計畫，預估竹竹苗地區社會移入人口及其子女就學需求亦會持續擴增，爰行政院於 113 年 1 月 8 日指示教育部採「增班」及「新設校」2 項策略，解決竹苗區人口成長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就近就學問題。 (二)本署歷經多次與竹苗區 3 縣市協商會議，該區班級數及招生名額數與 3 縣市已達成共識，竹苗區擴班政策已納入人口增加率（包括考慮自然增加率及社會增加率）予以計算需求。爰本署與 3 縣市已規劃至 116 學年度增加之班級數（與 112 學年度招生班級數相較），將以 62 班至 64 班之區間進行調整，最多可提供 2,155 名額，後續並將持續滾動高一生源數據，適時滿足就學需求。 (三)本署已於 113 年 12 月 13 日向行政院提報「新（整）建竹竹苗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校舍計畫（114 至 118 年）」，本次計畫金額約新臺幣 44 億元，預計規劃整建及修繕既有校舍，以容納目前因人口成長所需之學生數。 (四)有關竹苗區增班計畫，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將由中央全力協助；至縣市立高級中等學校，則須請地方政府優先主動挹注經費，維護學生學習權益；另考量「財政收支劃分法」施行後，中央與地方政府財源有所調整，爰中央將會再與地方政府研商是否回歸地方政府辦理或由中央和地方重新分攤比率。對此，屬於地方政府可以優先主動處理之事項，宜請地方政府加速進行，才能在 116 學年度順利完成增班，以提升整體竹苗區教育品質，維護學生就學權益。
33	隨著 108 課綱的實施，高中職教師面臨教學改進的挑戰，但配套措施卻不足，導致教師難以承擔學生額外需求的負擔。108 課綱強調學生的自主學習、跨領域能力和批判性思維，但由於資源和支持不足，教師在引導學生自主學習和提供個別化指導時，常感到力不從心。這樣的情況下，學生的自主學習也遇到瓶頸，難以有效發	本署業於 114 年 5 月 28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45402263 號函提報「引導高級中等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案」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補足人力資源：依「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核定法定教師員額 1,364 人，並補助增置 336 位編制外行政人力，另針對偏遠及非山非市地區，補助代理教師以穩定課務及行政運作。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次	內 容	辦理情形
	展所需的學習技能，反而可能加重學習壓力，降低學習成效。應提出對應方案如：1. 減少教師授課數：透過降低教師每週的授課時數，可以釋放出更多時間，讓教師專注於課程設計、個別輔導和學生需求回應；2. 引進外部師資；提高外部師資的聘用誘因，如調整鐘點費或提供額外福利，使學校更容易吸引到具備專業技能的外部教師。這樣可以幫助減輕校內教師的課程負擔，並將專業領域的教學交由外部專家，尤其是新課綱強調的跨領域學科如科技等。爰此，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強化教師專業發展：透過學科與群科中心推動教師增能研習，辦理區域性及全國性課程設計、自主學習指導等研習，協助教師因應課綱挑戰。 三、提供數位資源支援：整合「自主學習專區」與「因材網」、「磨課師」等數位平臺，提供教師與學生多元教學指引、學習範例與成果紀錄工具，減輕教師備課負擔。 四、引進外部師資：依據相關作業要點辦理，113 學年度補助 738 名業界專家入校協同教學，促進專業與實務結合。 五、推動跨校及遠距課程：建構全國課程計畫平臺，媒合大學資源與偏遠學校共同開課，拓展學生學習選擇，提升教育資源整合效能。 六、綜上，本署已規劃多元配套措施，滾動檢討推動效能，並持續優化教學支持機制，以減輕教師負擔、提升學生學習成效，確保 108 課綱穩健實施與教育品質持續精進。
34	查 114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預算案於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引導高級中等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工作中，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優質化補助方案及特色課程（12 年國教經費）預算編列 10 億 3,268 萬 4 千元。竹竹苗地區因為半導體等高科技產業蓬勃發展，吸引大量就業人口移入，使得人口快速成長，以致於學生就學能量已出現吃緊狀況。112 年估計將有 1,000 餘名高中職生的就學缺口，需要增加 29 至 33 班。而台灣即將成為世界人工智慧革命的中心，也是相關供應鏈的關鍵地位，行政院為了因應此趨勢，也宣布要推動桃竹苗大矽谷方案。可見竹竹苗地區的人口成長趨勢、學生就學需求，都將比現在更為強烈。然而，教育部至今對解決竹竹苗地區的就學瓶頸，並沒有明確的期程、經費挹注縣市政府的規劃。從 112 年 11 月提出「新竹地區高級中等學校擴班政策之可行性書面報告」、113 年 1 月行政院副院長至新竹訪視、113 年 7 月教育部次長	本署業於 114 年 6 月 10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45402981 號函提報「因應竹苗區人口快速成長規劃高級中等學校就學需求」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 竹苗區增班規劃說明 一、配合竹竹苗地區高科技產業發展，及配合桃竹苗大矽谷計畫，預估竹竹苗地區社會移入人口及其子女就學需求亦會持續擴增，爰行政院於 113 年 1 月 8 日指示教育部採「增班」及「新設校」2 項策略，解決竹苗區人口成長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就近就學問題。 二、本署歷經多次與竹苗區 3 縣市協商會議，該區班級數及招生名額數與 3 縣市已達成共識，竹苗區擴班政策已納入人口增加率（包括考慮自然增加率及社會增加率）予以計算需求。爰本署與 3 縣市已規劃至 116 學年度增加之班級數（與 112 學年度招生班級數相較），將以 62 班至 64 班之區間進行調整，最多可提供 2,155 名額，後續並將持續滾動高一生源數據，適時滿足就學需求。 三、本署已於 113 年 12 月 13 日向行政院提報「新（整）建竹竹苗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校舍計畫（114 至 118 年）」，本次計畫金額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次	內 容	辦理情形
	與國教署陪同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考察新竹地區，中央對此一議題的說法均是「研議爭取經費補助」、「滾動檢討班級與就學缺口」、「優化教學能量」。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竹竹苗地區國高中學生就學缺口解決的書面報告。	約新臺幣 44 億元，預計規劃整建及修繕既有校舍，以容納目前因人口成長所需之學生數。 四、有關竹苗區增班計畫，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將由中央全力協助；至縣市立高級中等學校，則須請地方政府優先主動挹注經費，維護學生學習權益；另考量「財政收支劃分法」施行後，中央與地方政府財源有所調整，爰中央將會再與地方政府研商是否回歸地方政府辦理或由中央和地方重新分攤比率。對此，屬於地方政府可以優先主動處理之事項，請地方政府加速進行，以俾在 116 學年度順利完成增班，以提升整體竹苗區教育品質，維護學生就學權益。
35	教育部自 113 年 8 月起推動高中、職請假類別新增身心調適假，以維護學生心理健康。然據教育部統計顯示，校園自殺通報件數國小及國中分別從 106 學年的 114 件、470 件暴增至 111 學年的 1,183 件及 4,204 件，顯見國小及國中也有身心調適假之需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允宜研議身心調適假於國小及國中之推行，俾利維護學生身心健康。爰此，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業於 114 年 6 月 18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45803757 號函提報「高級中等學校身心調適假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署依據「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持續督導地方政府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落實三級預防輔導工作，整合學生自殺自傷防治資源網絡及社區資源連結，強化學生自我傷害之防治，以完備學校輔導體制，健全學生身心之發展，營造友善校園的環境。 二、有關身心調適假於國民中學之推行，考量國民中學教育階段學生生理發展及家長工作型態，本署將就高級中等學校辦理經驗，視辦理成效，與各地方政府、國民中學校長、教師及家長團體代表等充分溝通後，評估漸進延伸至國民中學之可行性。 三、本署持續辦理工作： (一) 本署已邀集曾試辦之學校及專家學者組成諮詢輔導小組，並於 114 年 4 月 17 日將委員名單及公務聯繫方式表函送學校，協助提供各地方政府及學校推動之諮詢服務。 (二) 有關「身心調適假」制度，本署已於 114 年 7 月 25 日發函調查 113 學年施行結果(填報至 114 年 8 月 31 日)，俟學校回復後，分析相關成果，與地方政府、學校、有關教師、家長團體及兒少代表等，共同研議滾動研修注意事項(包括延伸至國民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次	內 容	辦理情形
		中學之可行性)，以利學校落實執行，共同維護學生心理健康。
36	目前特殊教育之辦理仍面臨許多問題，包含特殊生所需交通車、師生比、助理員待遇及教師是否具備特教知能等，皆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持續與特教學生、家長及教師們妥善溝通，並提供協助。國教署允宜積極蒐集特殊教育各界意見，並精進特殊教育相關教育措施。爰此，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業於 114 年 6 月 17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45702042 號函提報「精進特殊教育相關教育措施」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補助無法自行上下學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用 (一)補助汰換無障礙交通車：每年編列預算補助地方政府汰換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車。 (二)補助交通費：對提供身障生無障礙交通工具確有困難者，每年補助地方政府身障生交通費。 二、逐年調降特教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生師比 (一)本署修正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自 113 學年度起逐年調降生師比。 (二)訂定「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分散式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合理生師比計畫」，督導及獎勵地方政府逐年調降生師比，如下： 1. 督導地方政府訂定各學年度調降生師比目標值，自 113 學年度起納入一般性補助考核項目。 2. 依規定、縣市政府財力級次補助其達成生師比目標值且增置正式特殊教育教師人數之獎勵金。 三、提升特殊教育助理人員待遇 (一)本署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進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作業要點」，並修正「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與特殊教育學校進用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及住宿生管理員薪資及考核要點」依其考核成績晉薪。 (二)明定具身障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所定資格之人員，其時薪得以加薪。 四、提升教師特教及融合教育相關知能 (一)委託學術單位辦理「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及行政人員融合教育相關專業知能研習計畫」，計畫內容包含製作融合教育線上數位課程及實體研習。另，持續透過每年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教學及行政相關人員增能研習。 (二)訂定發布「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與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次	內 容	辦理情形
		中心組織運作辦法」。
37	教育部應隨時檢視「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SET）」資訊平臺之流暢性，俾利特教師生在網路支持上之較佳利益。依「特殊教育法」，特教師生比應儘速達到國小限制 1：10、國中限制 1：8 之法定比例。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業於 114 年 6 月 17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45702043 號函提報「提升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系統流暢性及調降特殊教育生師比」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提升通報網穩定性及流暢性 (一)通報網系統已向上集中至本署機房，並透過網頁程式防火牆加強保護。 (二)為確保系統穩定運作及流暢性，已督導通報網維運單位建立系統監測及通報機制，並積極進行系統監測及維運調整。 (三)刻正進行通報網重建工程，持續蒐集地方政府及主管學校操作者使用需求，並開發及優化系統功能，強化系統資安管理，並提升系統穩定性及流暢性。 二、逐年調降特教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生師比 (一)本署修正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自 113 學年度起逐年調降生師比。 (二)訂定「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分散式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合理生師比計畫」，督導及獎勵地方政府逐年調降生師比，如下： 1. 督導地方政府訂定各學年度調降生師比目標值，自 113 學年度起納入一般性補助考核項目。 2. 依規定、縣市政府財力級次補助其達成生師比目標值且增置正式特殊教育教師人數之獎勵金。
38	我國推行校園飲食多年，卻遲未訂定專法來明確學校飲食之相關規範；僅以「學校衛生法」零星條文進行簡易規範，實難保障學生相關飲食權益。且近年來食品原料來源複雜，不時傳出原料有檢驗不合格之情況，學生飲食更須嚴格把關。透過學校飲食推廣健康飲食觀念、提升校園食品安全衛生之意識；並可結合在地優質農產品，強化與本土食材的連結，以建立學生對飲食之正確觀念；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允宜積極推動相關法規制定。爰此，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	本署業於 114 年 5 月 28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45802812 號函提報「學校午餐法制化之推定進度」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署為促進學生及教職員工健康，奠定國民健康基礎及提升生活品質，於 91 年制定「學校衛生法」，並分別於 102 年、104 年、110 年修訂，其中第 16 條、第 22 條至第 23 條之 3 為辦理學校午餐之法源依據。另訂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所屬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辦理學校午餐應行注意事項」，使地方政府依循相關規定輔導所屬國中、小辦理學校午餐業務。 二、學校午餐受地理、城鄉差距、地方自治及財政等因素影響，有不同供餐型態及規模，其類型多元而複雜，對於學校午餐相關配套等問題，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次	內 容	辦理情形
	告。	須建置完善且整體之學校午餐制度，爰本署盤整現行分散於學校衛生法與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及實務需求，擬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午餐及飲食教育條例(草案)」，並於 113 年 11 月 20 日報行政院審議。 三、惟依據地方制度法規定，我國學校午餐業務屬地方自治項目，就各界關切事項，包含新增營養師、午餐執行秘書專職化及廚房設備等，須尊重地方政府因地制宜做法。 四、另因應 113 年「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與午餐專法經費補助事項息息相關，原中央補助之午餐費將回歸由地方負擔，本署已於 114 年 8 月 11 日邀集新北市等 6 縣市召開「學校午餐各項經費及分配」會議，以財劃法為框架，就午餐專法可能涉及之議題進行討論。
39 (新增決議 120)	114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預算案於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業務費」編列預算 32 億 8,562 萬 5 千元。有鑑於「財政收支劃分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已於 113 年 12 月 20 日正式立法院三讀程序。然而，同月 23 日行政院即召開記者會指出，基於錢隨事權移轉原則，中央承接之省府業務，應一併移回各地方政府辦理，且未來各部會計畫型補助款將優先檢討回歸地方或提高自籌款比率因應。修法後中央政府只能透過相對縮減歲出規模因應，因此非依法律義務支出之其餘歲出 1 兆 3,181 億元，須刪減約 28%。立法院審議財劃法時，即有多位委員要求依據地方制度法所規範之地方自治事項，合理指明依法應將財權、事權劃歸地方之事項，然而均未獲得公部門正式回應及提供精算金額。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3 個月內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應移轉回歸地方自治之事權事項、金額、組織編制調整」及「配合事權調整所需之法規調適及時程規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	本署業於 114 年 6 月 10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45402770 號函提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應移轉回歸地方自治之事權事項、金額、組織編制調整」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改隸背景說明： 教育部自 99 年起配合直轄市改制，就協商業務及經費移撥達成共識。新北、臺中、桃園市分別自 102、106、107 年起承接轄內原教育部主管之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教育部並持續專案補助其改隸經費需求。 (一)法源依據：教育基本法第 9 條、地方制度法第 19 條第 4 款、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4 條。 (二)直轄市改制後，新北市依 101 年 7 月 13 日會議決議及行政院函辦理；臺中市依 98 年合併改制計畫及 105 年協調會議決議辦理；桃園市依 102 年改制計畫及 106 年協調會議決議辦理。 二、目前計畫型補助辦理情形： 檢視計畫型補助項目是否屬地方自治事項進行分類，本署盤點 114 年度計畫型補助經費共約 133 億元，其中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類約計 8 億元、國民中小學教育類約計 22.4 億元、特殊教育類約計 11.4 億元、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類約計 5.7 億元及高級中等學校改隸直轄市專案補助約計 85.53 億元。 三、後續辦理方式： (一)分類本署各項補助計畫是否屬地方權責，作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為事權調整依據。 (二) 透過行政協商達成教育經費、人力資源及行政資源等共識。又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第 19 條規定，應由地方政府編列與支應，以落實權責對等原則，並符合地方自治精神。 (三) 未來隨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施行，將本於依法行政、尊重地方及穩健推進原則，逐步調整補助機制，可能逐年調降補助比例方式或回歸地方辦理。
40 (新增決議 128)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4 年度於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之「學前教育」，編列 695 億 5,550 萬 4 千元於推動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為應對少子女化的國安危機，政府從 2018 年起研擬「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其中挹注龐大資源建構「準公共化」幼兒園，以每年數百億的中央預算補助私立幼兒園，提供新手父母更多平價的送托選擇。由 107 與 112 學年度平價教保服務供應量觀之，整體平價教保供應量由 107 學年度 2,883 園之 23 萬 1,581 人，增為 112 學年度 4,962 園之 48 萬 819 人，而實際就學人數由 107 學年度 19 萬 750 人，增為 112 學年度 37 萬 1,382 人，惟招生缺額由 107 學年度 4 萬 831 人，增至 112 學年度 10 萬 9,437 人，招生缺額倍增。為避免於平價教保市場已飽和地區過度增設公共化、準公共化幼兒園，影響其後續招生，爰此，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3 個月內提出檢視各地區教保服務供需條件，並研議提出各地區其公共化、準公共、及私立幼兒園等配置比例。	本署業於 114 年 6 月 19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45601405 號函提報「盤整各地區教保服務需求，調整各類型幼兒園設置比例」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近 2 年出生人口數急速下降，整體學齡 2 歲至入國民小學之幼兒總人口數減少，審酌學前教育非義務性、非強迫性且具多元性，幼兒雙親有絕對自主之教育選擇權，又家長對於子女教保服務之習慣各有差別，爰為提供家長更多平價教保服務選擇之機會，本署協助設置多元型態之教保服務機構類型，包括公立、非營利、準公共幼兒園等，提供家長更多就近選擇平價教保服務之機會。 二、本署以鄉鎮市區為標的，評估各該行政區供應量之情形，將持續督導地方政府評估轄內各鄉鎮市區幼兒人口數、教保服務供應量及需求情形，對於仍有增設公共化幼兒園需求之地區，再協助增設公共化幼兒園。未來將持續分析各鄉鎮市區平價教保供應量及需求情形，並自 114 學年度起，僅受理平價教保機會率未達 80%之行政區之私立教保服務機構申請加入準公共機制，其餘行政區不受理申請。 三、為減輕家庭育兒負擔，本署將持續配合「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透由「擴大平價教保服務」、「降低就學費用」及「發放育兒津貼」等策略，持續與各地方政府盤整各區域特性、公共化幼兒園招生情形，視實際供需情形審慎評估各行政區平價教保服務供應量，提供符合家長及幼兒需求之教保服務。

本 頁 空 白

附 錄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一般性補助款—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一般性補助款-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目次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一、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一)一般性教育補助	2~5
三、補助經費分析表	6-15
三、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16

**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主管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本 年 度 與 上 年 度 比 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27				0071000000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4			0071200000 一般性補助款－ 教育部主管	78,079,519	-	-	78,079,519	
				5171200000 教育支出	78,079,519	-	-	78,079,519	
		2		5171201000 一般性教育補助 －國民及學前教 育署	78,079,519	-	-	78,079,519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如下： 1.高級中等學校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發展及精進措施計畫916,730千元。 2.國民中小學教育計畫10,048,872千 元。 3.學前幼兒教育計畫59,338,425千元 ，其中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2.0 －2歲至6歲（未滿）幼兒教育與照 顧經費59,029,966千元。 4.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教育計 畫93,230千元。 5.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國際及少數族群 教育計畫69,861千元。 6.學前及十二年國民基本特殊教育計 畫3,057,163千元。 7.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優質發展 計畫2,185,196千元。 8.校園安全業務計畫118,463千元。 9.國中小廚房整建、修繕與設施設備 改善及充實午餐人力實施計畫28,8 66千元。 10.學校體育教育計畫616,842千元。 11.推動教師法及相關教師權益計畫2 66,547千元。 12.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教育部 主管總經費8,149,161千元，分5 年辦理，111至114年度教育部主 管已編列6,482,136千元，本年度 續編最後1年經費1,667,025千元 ，本科目編列982,594千元。 13.提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 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品質計畫 總經費3,028,251千元，分5年辦 理，113至114年度教育部主管已 編列500,961千元，本年度續編第 3年經費452,936千元，本科目編 列356,730千元。

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主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71201000 一般性教育補助－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預算金額	78,079,519
-----------	-----------------------------	------	------------

計畫內容：

依各項教育政策辦理對直轄市及縣市之一般性教育補助計畫。

預期成果：

依計畫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直轄市及縣市補助	78,079,519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發展及精進措施計畫916,730千元，其內容如下：
4000 獎補助費	78,079,519		(1) 補助公立高級中等學校編制外行政人力等經費33,029千元。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49,139,616		(2) 高級中等學校優質化輔助方案及特色課程131,864千元。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28,939,903		(3) 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含就近入學獎學金）53,806千元。
			(4) 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適性入學說明會、學生學習表現及成效蒐集等53,250千元。
			(5) 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扶助方案27,387千元。
			(6) 推動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自主學習空間環境及學生學習成果展現2,850千元。
			(7) 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科學教育、學科能力競賽及科學班計畫等15,435千元。
			(8) 推動高級中等學校第二外語教育及教育預修制度等5,475千元。
			(9) 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47,162千元。
			(10) 高級中等學校調整基本教學節數、推動新課綱課程及置課程諮詢教師新增鐘點費53,704千元。
			(11) 補助及改善高級中等學校推動新課綱所需工程及設備55,125千元。
			(12) 提升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英語文成效等5,000千元。
			(13) 辦理高級中等學校產業特殊需求、製造業或重點產業類科等3,000千元。
			(14) 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實用技能學程等18,750千元。
			(15) 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學生基礎訓練、觀摩、建教合作機構評估、研習及檢討會等256千元。
			(16) 補助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實務增能與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及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等30,210千元。
			(17) 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技藝能

**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主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精進、丙級技能檢定、學生出國參加國際技藝能競賽與發明展活動等1,838千元。 (18)辦理高級中等學校產學攜手合作計畫、高職與業界合作等15,000千元。 (19)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職場參觀與校外實習及提升實習實作能力等42,774千元。 (20)高級中等學校推動數位學習及科技相關計畫3,975千元。 (21)推動雙語生活化校園學習計畫、提升雙語教師教學品質及提升英語教師教學量能、推動高級中等學校與在我國之外國僑民學校合作辦理國際課程、實施雙聯學制、補助擴增雙語實驗班、引進外籍英文教師、與國內大專院校外籍生交流等計畫所需經費158,490千元。 (22)配合經濟部推動「無人載具（無人機及水面水下無人船）產業發展統籌型計畫」，補助高級中等學校採購無人機、無人機課程及活動推廣等相關經費158,350千元。 2.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國民中小學教育計畫10,048,872千元，其內容如下： (1)辦理軍教課稅配套相關計畫（含幼兒園）所需經費7,216,004千元。 (2)辦理代用國中之教職員之人事費、基本辦公費、學校水電費及學生雜費減免補助等相關經費528,272千元。 (3)辦理原住民族地區國中小人事費及校園環境改善或設施設備等業務所需經費57,211千元（原住民族教育經費）。 (4)提升國民中小學教師專業及推動國民中小學課程發展相關業務594,604千元。 (5)辦理國中教育會考相關試務工作推動業務144,710千元。 (6)配合經濟部推動「無人載具（無人機及水面水下無人船）產業發展統籌型計畫」，補助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採購足球無人機(含感應式計分板及充氣式足球場)，並進行課程發展及推廣等相關經費145,000千元。 (7)推動國中小閱讀計畫及補助國中小圖書館（室）藏書量所需經費337,485千元。 (8)辦理國民中學學生生涯發展教育計畫所需經費206,220千元。 (9)推動雙語生活化校園計畫（包含雙語生活化、部分領域實施雙語教學、擴大引進外籍教學人員等計畫）、提升雙語教師教學品質及提升英語教師教學量能等計畫（包含選送教師海外進修、英語資源中心等）、及結合科技建置英語自主學習及檢測系統所需經費819,366千元。 3.補助學前幼兒教育計畫59,338,425千元，其內容如下：

**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主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辦理「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2.0－2歲至6歲（未滿）幼兒教育與照顧」所需經費59,029,966千元。 (2)推動學前教保業務及促進幼教發展等相關經費308,459千元。 4.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教育計畫93,230千元，其內容如下： (1)推動原住民族實驗教育、特色課程及課後輔導相關經費69,116千元（原住民族教育經費）。 (2)推展原住民族技職教育、藝能班、輔導精進、校園環境及設施設備充實改善等經費24,114千元（原住民族教育經費）。 5.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國際及少數族群教育計畫69,861千元，其內容如下： (1)新住民子女及少數族群教育發展相關計畫經費（含新住民語文課程、行政人力、樂學活動、新住民子女教育計畫、華語補救課程、職業技能精進訓練及國際交流活動等）45,616千元。 (2)推動理國際教育等相關經費及補助僑生相關經費24,245千元。 6.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學前及十二年國民基本特殊教育計畫3,057,163千元，其內容如下： (1)推動改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無障礙環境相關設施經費538,069千元。 (2)辦理特教班設施設備相關經費及充實特教資源經費140,965千元。 (3)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費及汰舊換新身心障礙學生上下學交通車經費84,314千元。 (4)推動特殊教育與融合教育及穩定特殊教育人力經費1,194,740千元。 (5)推動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業務及辦理評估人員配套措施經費165,800千元。 (6)辦理國民小學兒童課後身心障礙專班經費150,000千元。 (7)辦理學前特殊教育及早期療育相關經費783,275千元。 7.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優質發展計畫2,185,196千元，其內容如下： (1)補助各地方政府增置專任輔導教師、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運作經費及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人事費、補助置國民中小學輔導教師之減授課節數鐘點費等計畫經費1,853,843千元。 (2)推動國民教育階段中輟（離）生輔導及復學工作(含中途學校及矯正學校)、推動原住民族中輟生輔導166,641千元（含原住民族教育經費1,950千元）。 (3)辦理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務輔導工作、學

**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主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務創新人力、性平、霸凌防治及正向管教業務所需經費164,712千元。 8.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校園安全業務計畫118,463千元，包括推動幼童車屆齡車輛新購與汰換、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執行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工作、反毒相關經費、軍訓教官課稅配套及交通安全業務等計畫。 9.補助地方政府國中小廚房整建、修繕與設施設備改善及充實午餐人力實施計畫28,866千元，其內容如下： (1)補助國中小廚房整建、修繕及改善設施設備所需經費12,800千元。 (2)充實國民中小學午餐人力實施計畫經費16,066千元。 10.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學校體育教育616,842千元，其內容如下： (1)推動學校體育教育，包括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整備學校運動場地設備器材等計畫經費588,442千元。 (2)改善原住民地區學校運動場地設施及充實體育相關設備28,400千元（原住民族教育經費）。 11.補助地方政府推動教師法及相關教師權益補助266,547千元，其內容如下： (1)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諮商輔導支持服務、導師費差額、保險費、教師專業審查會共計161,660千元。 (2)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21條規定，偏遠地區學校校長、教師，可依教師待遇條例給與鼓勵久任之獎金及其他激勵措施，經費共計104,887千元。 12.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經行政院111年7月15日院臺文字第1110021377號函核定，分5年辦理，111至114年度已編列6,482,136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1,667,025千元，本科目編列982,594千元（含原住民族教育經費316,054千元）。 13.提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品質計畫經行政院112年9月7日院臺教字第1121033920號函核定，分5年辦理，113至114年教育部主管已編列500,961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452,936千元，本科目編列356,730千元。

一般性補助款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人事費	業務費
合計				11,994,062	14,966,867
1.5171201000 一般性教育補助—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994,062	14,966,867
(1)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發展及精進措施計畫	01			23,382	656,544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5-115	補助公立高級中等學校編制外行政人力、高級中等學校優質化補助方案及特色課程、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含就近入學獎學金）、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適性入學說明會、學生學習表現及成效蒐集、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扶助方案、推動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自主學習空間環境及學生學習成果展現、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科學教育、學科能力競賽及科學班計畫、推動高級中等學校第二外語教育及教育預修制度、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高級中等學校調整基本教學節數、推動新課綱課程及置課程諮詢教師新增鐘點費、補助及改善高級中等學校推動新課綱所需工程及設備、提升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英語文成效、辦理高級中等學校產業特殊需求、製造業或重點產業類科、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實用技能學程、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學生基礎訓練、觀摩、建教合作機構評估、研習及檢討會、補助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實務增能與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及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技藝能精進、丙級技能檢定、學生出國參加國際技藝能競賽與發明展活動、辦理高級中等學校產學攜手合作計畫、高職與業界合作、推動高級中等學	115	10,217	497,410

一教育部主管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他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48,127,719	-	-	2,990,871	78,079,519
48,127,719	-	-	2,990,871	78,079,519
-	-	-	236,804	916,730
-	-	-	179,274	686,901

一般性補助款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人事費	業務費
[2]補助各縣市政府 (2)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國民中小學教育計畫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5-115	校學生職場參觀與校外實習及提升實習實作能力、高級中等學校推動數位學習及科技相關計畫、推動雙語生活化校園學習計畫、提升雙語教師教學品質及提升英語教師教學量能、推動高級中等學校與在我國之外國僑民學校合作辦理國際課程、實施雙聯學制、補助擴增雙語實驗班、引進外籍英文教師、與國內大專院校外籍生交流、配合經濟部推動「無人載具（無人機及水面水下無人船）產業發展統籌型計畫」－高中階段。(依相關補助要點辦理管考作業)	115	13,165 8,046,507	159,134 1,555,036
	115-115	辦理軍教課稅配套相關計畫（含幼兒園）、辦理代用國中之教職員之人事費、基本辦公費、學校水電費及學生雜費減免補助等、辦理原住民族地區國中小人事費及校園環境改善或設施設備等、提升國民中小學教師專業及推動國民中小學課程發展相關業務、辦理國中教育會考相關試務工作推動業務、配合經濟部推動「無人載具（無人機及水面水下無人船）產業發展統籌型計畫」－國中小階段、推動國中小閱讀計畫及補助國中小圖書館（室）藏書量、辦理國民中學學生生涯發展教育計畫、推動雙語生活化校園計畫（包含雙語生活化、部分領域實施雙語教學、擴大引進外籍教學人員等計畫）、提升雙語教師教學品質及提升英語教師教學量能等計畫（包含選送教師海外進修、英語資源中心等）、及結合科技建置英語自主學習及檢測系統。(依相關補助要點辦理管考作業)	115	5,025,603	588,871

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9

一般性補助款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業務費
[2]補助各縣市政府 (3)補助學前幼兒教育計畫 [1]補助直轄市政府	03	115-115	115	3,020,904	966,165
				2,013,734	8,393,604
		115-115	115	1,146,990	5,205,865
[2]補助各縣市政府 (4)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教育計畫 [1]補助直轄市政府	04	115-115	115	866,744	3,187,739
				-	70,435
		115-115	115	-	36,491
[2]補助各縣市政府 (5)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國際及少數族群教育計畫 [1]補助直轄市政府	05	115-115	115	-	33,944
				-	69,861
		115-115	115	-	35,213
[2]補助各縣市政府 (6)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學前及十二年國民基本特殊教育計畫 [1]補助直轄市政府	06	115-115	115	-	34,648
				-	2,332,478
		115-115	115	-	1,271,019

一教育部主管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他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	-	237,866		4,224,935
48,022,832	-	-	908,255		59,338,425
31,484,377	-	-	627,402		38,464,634
16,538,455	-	-	280,853		20,873,791
-	-	-	22,795		93,230
-	-	-	11,570		48,061
-	-	-	11,225		45,169
-	-	-	-		69,861
-	-	-	-		35,213
-	-	-	-		34,648
-	-	-	724,685		3,057,163
-	-	-	391,557		1,662,576

一般性補助款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人事費	業務費
[2]補助各縣市政府 (7)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優質發展計畫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5-115	無障礙環境、辦理特教班設施設備相關經費及充實特教資源、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費及汰舊換新身心障礙學生上下學交通車、推動特殊教育與融合教育及穩定特殊教育人力、推動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業務及辦理評估人員配套措施、辦理國民小學兒童課後身心障礙專班、辦理學前特殊教育及早期療育等。（依相關補助要點辦理管考作業）	115	-	1,061,459
	07			1,836,748	338,448
	115-115	推動國民教育階段中輟（離）生輔導及復學工作、督導與補助地方政府或結合民間團體推動原住民族中輟生輔導各項工作及活動、辦理各地方政府與教育部主管之國立高、國中小學增置專任輔導教師、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運作經費及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人事費、辦理性平、霸凌防制、正向管教業務所需相關經費及學務輔導工作教師減授課節數鐘點費、中途學校等。（依相關補助要點辦理管考作業）	115	1,154,500	189,666
[2]補助各縣市政府 (8)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校園安全業務計畫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5-115		115	682,248	148,782
	08			-	15,423
	115-115	軍教課稅配套措施經費、補助地方政府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執行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工作、推動幼童車屆齡車輛新購與汰換等。（依相關補助要點辦理管考作業）	115	-	12,295
[2]補助各縣市政府 (9)補助地方政府國中小廚房整建、修繕與設施設備改善及充實午餐人力實施計畫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5-115		115	-	3,128
	09			-	16,066
	115-115	補助國中小廚房整建、修繕與改善設施設備、充實國民	115	-	9,829

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13

一般性補助款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人事費	業務費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0)補助地方政府學校體育教育計畫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5-115	中小學午餐人力等。(依相關補助要點辦理管考作業)	115	-	6,237
				-	93,289
	115-115	整備學校運動場地設備器材、改善原住民地區學校運動場地設施及充實體育相關設備等。(依相關補助要點辦理管考作業)	115	-	45,000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補助地方政府推動教師法及相關教師權益補助計畫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5-115		115	-	48,289
				73,691	87,969
	115-115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諮商輔導支持服務、導師費差額、自願赴偏遠地區學校服務之校長及教師投保傷害保險之保險費、教師專業審查會、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給與久任獎金。(依相關補助要點辦理管考作業)	115	67,502	42,441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2)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5-115		115	6,189	45,528
				-	980,984
	115-115	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依相關補助要點辦理管考作業)	115	-	417,625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3)提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品質計畫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5-115		115	-	563,359
				-	356,730
	115-118	提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品質計畫。(依相關補助要點辦理管考作業)	115	-	124,055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5-118		115	-	232,675

一教育部主管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其 他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計
-	-	-	-	6,237
-	-	-	523,553	616,842
-	-	-	265,000	310,000
-	-	-	258,553	306,842
104,887	-	-	-	266,547
17,261	-	-	-	127,204
87,626	-	-	-	139,343
-	-	-	1,610	982,594
-	-	-	820	418,445
-	-	-	790	564,149
-	-	-	-	356,730
-	-	-	-	124,055
-	-	-	-	232,675

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主管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 年 經 費 需 求				備 註
			113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14年度 預算數	115年度 預算數	116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	115-115	9.83	-	-	9.83	-	1. 行政院111年7月15日院臺文字第1110021377號函核定。 2. 本計畫總經費81.49億元，包括教育部14.34億元、國民及學前教育署56.78億元、國立教育廣播電臺0.22億元、國家教育研究院0.26億元、一般性教育補助-教育部0.06億元、一般性教育補助-國民及學前教育署9.83億元。
提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品質計畫	115-117	19.90	-	-	3.57	16.33	1. 行政院112年9月7日院臺教字第1121033920號函核定。 2. 本計畫總經費30.28億元，包括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38億元，一般性補助款-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9.9億元。